

##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9年5月18日

報告人：市長 韓國瑜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3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諸事順利、大會圓滿成功！

市府團隊自上任之後了解高雄市民迫切改變現況的期待，因而加緊腳步為高雄創造投資機會、將貨賣出去。去年一整年，高雄觀光產業及農漁產品外銷都大幅成長，市府也提升效率全力招商，新增重大投資超過2,000億元，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工作機會，全年失業率創下縣市合併後的最低點。而2020年開春以來，即面對新冠肺炎蔓延全球的疫情，面對疫情挑戰及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社區傳播，市政府團隊將不間斷地進行醫療體系保全與整備工作，期許透過超前部署積極落實相關減災、減害的工作，以減緩疫情發生的規模和速度，全力守護市民健康。

謹將本府108年7月至12月下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運動發展、青年事務、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3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 壹、民政

####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8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2,525件、反映民意案件192件，再由各

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8年7月至12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14,207件。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5屆委員共計612人，其中男性234人、女性378人。

(2)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8年7月至12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217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34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62場次、特色方案21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8年7月至12月核定茂林、新興、前金、杉林、橋頭、甲仙、三民、岡山、鼓山、苓雅、鳳山、大寮及美濃等13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8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8年7月至12月，合計動員20,870次、355,201人，清除積水容器338,977個與髒亂點25,727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8年7月至12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732場次，參與人數88,509人。

(四)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督導38區公所完成汛期防災準備。

2.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8年12月合計整備29,611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9年1月11日舉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市選委會於選舉期間調兼本府相關局處人員（含區公所）協助辦理選務相關事宜。

(二)辦理本市第3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9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108年7月至12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大寮區 上寮里	洪敏智	108年 7月5日	解職	里幹事 曾錦鳳	自108年8月1日起至補選 新任里長就職日止。
2	苓雅區 五權里	賴清榮	108年 7月18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林淑慧	自108年7月18日起至補 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3	鳳山區 文福里	余勝隆	108年 7月8日	解職	里幹事 張簡上詰	自108年7月8日起至補選 新任里長就任職一日止。
4	苓雅區 林靖里	黃龍	108年 12月23日	解職	里幹事 陳菁品	自108年12月23日起至補 選新任里長就任職一日止。
5	三民區 灣成里	陳淑美	108年 12月31日	解職	里幹事 陳璟藝	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補 選新任里長就職前一日止。

(三)辦理108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8年7月至12月共有6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71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四)辦理 108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08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8 月 28 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店 3 樓璀璨風華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 89 位，資深里長 80 位，合計 169 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五)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8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小港等 15 區（原民區除外）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 465 人、資深鄰長 635 人，共 1,100 人。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住院醫療補助 158 件，補助金額 482 萬 9,329 元；喪葬補助 17 件，補助金額 158 萬元，合計 175 件，核發 640 萬 9,329 元。

(七)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8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41 人（里長 1 人，鄰長 140 人），核發慰問金 212 萬元。

(八)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

- 1.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381,022 件，包含里長報修 29,489 件、里長公告 85,582 件、公務訊息 233,056 件、活動花絮 8,210 件、討論區 3,569 件、實物共享 21,116 件。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8 年 7 至 12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940 人。

2.徵兵處理成果

(1) 108年7至12月徵兵檢查會完成5,262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3,743人（71.1%）、替代役體位230人（4.4%）、免役體位1,247人（23.7%）、體位未定42人（0.8%）。

(2) 108年7至12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5,036人、替代役873人、補充兵832人，合計6,741人入營。

3.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08年7至12月核定：151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368人服補充兵役、9人申請提前退役、13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替代役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9月18日及11月28日辦理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計替代役役男140位參訓，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9月份及11月份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共計92人參加，捐血25,750cc。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8年7月至12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57萬1,370元，受益家屬60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10日發給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8年7月至12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34戶次、6萬5,571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108年秋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80人，共發給168萬2,000元。

4.本市在營軍人死亡一次慰問金108年7月至12月死亡計8人，共發給市長慰問金420萬8,000元。

5.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08年9月3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

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四)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23 件服務案件。

(五)莊嚴隆重的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業務

1.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8 年 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由市長韓國瑜主祭，邀請當地軍政首長、代表及遺族參與祭典活動，場面隆重、溫馨感人。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另當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由李四川副市長主祭，除了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

2.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8,121 個，夫妻櫃 3,454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509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因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88,192 人。

(六)「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安排國小學童參訪軍方相關單位，讓全民國防理念向下紮根。10 月 25 日安排明德國小及舊城國小 170 位師生參觀左營基地艦艇，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認識國防設施與裝備，讓學生瞭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效果。

(七)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1.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灣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

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8年7月至12月參觀人數已達4,440人。

2.108年8月18日與高雄市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協會假中正公園合辦「八二三戰役六十一周年紀念大會」，場面莊嚴溫馨。

(八)辦理古寧頭戰役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於108年10月25日假衛武迷迷村辦理古寧頭戰役七十周年紀念活動，邀請高雄、臺南、屏東三地參與古寧頭戰役的官兵與會，由李四川副市長親自頒發感謝狀感念他們為臺灣的付出。活動內容包括檔案回顧影片、立志中學太鼓隊、海軍陸戰隊樂儀隊、高雄市星光合唱團等歌頌、演奏及表演，以表彰參戰官兵之英勇事蹟及犧牲奉獻精神。

(九)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108年7月至12月，本市鳳山、鼓山及路竹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3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640人，捐輸14萬8,500C.C熱血。

2.淨山及打掃防疫公益活動

108年7月至12月，本市林園、左營、前金及茄萣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至清水岩、半屏山、前金國小及萬福里等辦理淨山及環境清掃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155人，清理垃圾45袋，善用一己之力，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本市三合一會報108年下半年定期會議由動員會報、戰綜會報及災防會報等三會報各編組委員採合作模式辦理，結合轄內各機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慈善團體、後備軍人組織及協力（研究）機構之縱、橫向聯繫，針對各項全民防衛動員工作及災防任務，以兵棋推演方式深化各議題推演內涵，完善機制運作功能，以加強功能整合及資源分享，對於會務各項工作推展及演習，執行成效良好。

2.本市108年度第3、4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

各項動員整備。

3.108年7至12月協調國軍救災計兵力221人次，機具車輛54輛次。

(1) 108年7月19日豪雨期間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救災，計有大樹、楠梓等區，共計支援兵力63人次，各式機具車輛18輛次。

(2) 108年8月15日豪雨期間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救災，計有那瑪夏、甲仙、美濃、杉林等區，計支援兵力80人次，各式機具車輛19輛次。

(3) 108年8月23日白鹿颱風期間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救災，計有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桃源等區，計支援兵力78人次，各式機具車輛17輛次。

(ㄅ)敬軍慰勞及協調國軍防治登革熱

1.建立軍民良好互動、加強在營軍人慰問，藉以關懷激勵國軍官兵士氣，於秋節前組團分赴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後備及澎湖等部隊慰問，共計35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128萬元。

2.為防治本市登革熱疫情，協調39化學兵群支援兵力由原駐地（台南市永康區）進駐憲兵204指揮部（本市烏松區），以節省每日交通往返時間及運輸成本，執行期間自108年7月1日至8月16日（六、日除外），分兩階段執行三民區、鳳山區、苓雅區及前鎮區等4區戶外噴藥防治工作，共計執行290里，國軍支援人力計1,914人（次）。為感謝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及陸戰隊99旅支援本市登革熱警戒區噴藥防治工作，於108年8月22日政軍聯誼會中敬軍慰勞。

####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108年同志公民運動

108年9月7日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舉辦108年同志公民運動，以彩虹台灣～「同婚元年」慶祝活動為主軸，透過研討會、舞台表演會及園遊會等，以宣傳同婚法制化。

(二)辦理108年成年禮

108年9月21日於鳳邑開漳聖王廟廟埕舉辦「高雄市單車成年禮挑戰行」活動，500位16～18歲熱情奔放的學子們，騎著單車行經本市鳳山、烏松、三民、鹽埕及前金等區，共計30公里。

(三)辦理108年孝行獎

108年9月22日假寒軒國際大飯店與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高雄港口慈濟宮合辦，除各提供獎助金1萬元給10名得主外，另安排孝行楷模進行點心DIY後贈與長輩表孝心及參訪飯店設施。



(四)辦理「108年第2場市民集團婚禮」

108年第2場市民集團婚禮於10月12日在左營孔廟辦理，計有50對新人參加，現場約500位親友觀禮。

(五)推薦調解委員參加107年調解案件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評獎

108年8月27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協助內政部舉辦「107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本市共23位資深調解委員榮獲表揚。

(六)召開108年本市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108年12月13日假民政局4樓防災中心召開會議，計有21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7案，臨時動議1案，會後已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七)辦理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加強宗教團體瞭解法令與實務，協助宗教團體組織正常運作及永續發展，循例舉辦系列講習活動，於108年7月10日假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7月12日岡山文化中心分2場次舉行，邀集本市立案宗教團體與未立案團體共同參與，參加人數近500人。

(八)辦理108年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108年12月19日辦理開標作業，計有5筆土地有投標人投標，經審標結果得標，決標金額合計1,163萬9,000元整。

(九)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8年12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50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45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34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11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24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21件。

(十)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8年12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117案，同意件數計71案，受理中計45案，1件撤回；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36案，同意件數計36案。

(十一)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 1.訂定行政規則：105年5月31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 2.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108年7至12月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1,171件，其中區公所668件、消防局544件、警察局13件及環保

局 51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3.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08 年 7 至 12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282 件，罰鍰計 47 萬 5,500 元，受裁罰團體 13 家，其中 3 家立案寺廟，其餘 10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三)建置「高雄祈福 e 指通」

為了讓遊客體驗宗教之美，將宗教文化結合觀光旅遊，更巧妙的結合美食與景點，讓觀光客認識宗教，同時也認識高雄。民政局於 108 年 10 月建置「高雄祈福 e 指通」APP，完整蒐集高雄市 27 個宗教場域的特色文物、建築、沿革、典故等資訊，搭配中、英文語音介紹，另導入了 LBS 及 beacon 推播技術，結合 google 地圖及導航功能，民眾只要開啟 APP 並靠近宗教場域，即可接收相關介紹資訊。此外，並於系統內建 12 條主題導覽推薦路線，旅客亦能自行規劃旅遊路線。除了宗教場域之外，提供超過 1,400 個景點、美食、購物及住宿資訊，使用者可隨意修改路線中的任何點及交通規劃以符合自己的旅遊需求，旅客只要帶著手機即可在高雄到處吃喝玩樂走透透。自 108 年 10 月上線至 12 月止，瀏覽量計 13,783 次，應用程式 621 次下載。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陳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可容納 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骨骸存放單位、34 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建築工程開工，歸真園區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啟用，107 年 12 月 21 日建物落成，108 年 4 月 1 日公告啟用，既有納骨塔骨罐 2,682 罐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完成搬遷，108 年 6 月 13 日舊塔完成拆除，108 年 7 月 26 日建築工程竣工，108 年 11 月 18 日樹灑葬區啟用。

2.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105 年至 106

年陸續增設 7,796 個櫃位，107 年增設旗山區 1,040 個櫃位，108 年 2 月完工，108 年於內門、仁武、茄萣、橋頭等 4 區增設 2,929 個櫃位，仁武、橋頭、鳥松、三民等 4 區增設神主牌位 2,107 位，108 年 8 月 8 日開工，11 月 11 日竣工，業已完工付款。

3.辦理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599 萬 4,000 元，於燕巢深水、美濃、旗山、內門、路竹、甲仙等區公墓道路及納骨塔設施進行修繕工程，108 年 5 月 29 日開工，9 月 11 日竣工，業已完工付款。

4.鳳山區拷潭納骨塔外牆整修工程

總經費 124 萬 6,518 元，10 月 9 日開工，12 月 2 日申報竣工，12 月 17 日驗收完成，業已簽陳結算付款完成。

5.108 年度 7 月豪雨災損燕巢區深水山公墓擋土牆及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總經費 26 萬元，108 年 11 月 15 日開工，108 年 12 月 4 日竣工，12 月 18 日驗收完成，業已完工付款。

(二)增設第一殯儀館停車位案

本案總經費 121 萬 1,586 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開工，12 月 4 日完工（結案付款）。108 年新增小客車停車位 92 個、大客車停車位 13 個。

(三)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自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度逐年更新。107 年度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108 年度汰換 1、2、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工。

2.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為 1,784 公噸，108 年全年焚燒量為 2,062 公噸。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於 107 年 4 月完工，露天燃燒並於同月退場完畢，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3.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2,325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2,420 個穴位，共使用 4,745 個穴位。

4.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民眾參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60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77 位無名氏及 139 位家境清寒者。

(四) 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8 年度許可 29 件、備查 67 件、變更 45 件、廢止 13 件、停業 8 件，共計 162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止，許可總件數 559 件，備查總件數 679 件，合計 1,238 件。

(五)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本市 108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4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13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13 萬元。

六、戶籍行政

(一) 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583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5,690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8,157 件。

4. 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

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8年7月至12月完成646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擊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107年12月7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受理流程創新服務措施，以建構未來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冀期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理念。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107年7月1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APP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26項線上申辦、41項線上預約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4.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115個定點。開辦至108年12月共受理64,168件服務案，深獲民眾肯定及好評。

5.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5年1月20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戶政事務所「走動式充電站」與其他機關提供固定式手機充電站不同，「走動式充電站」突破傳統方式，提供隨身攜帶型充電器，民眾洽公時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6.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

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8年7月至12月服務349,627人次。

7.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8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4件。

8.辦理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8年7月至12月服務253,483件。

9.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8年7月至12月到宅服務799件。

10.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8年7月至12月受理36件。

11.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8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件。

12.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

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8年7月至12月受理4,270件。

13.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之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8年7月至12月受理420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1胎可領取生育津貼10,000元，108年7月至12月計發放4,666份；第2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0,000元，108年7月至12月計發放3,514份；第3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30,000元，108年7月至12月發放1,251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08年7月至12月核發24,317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8年7月至12月受理15,302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8年7月至12月受理15,227件。

5.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

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8年7月至12月主動協查18,417件。

(四)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8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於108年6至8月開課，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440,365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課程，108年逾390人次參加。

- (1)「新住民參與社區民俗節慶多元文化體驗活動」4場。
- (2)「新住民遇見大地～環保創意藝起染」課程1班。
- (3)「節能減碳～棄而不捨資源再生」課程1班。
- (4)「新住民健康家庭照顧學習專班」課程6場。
- (5)「新住民快樂網紅拚經濟」課程1班。
- (6)「來自何方～一吃就知的故鄉味」課程1班。

(五)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8年7月至12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547面。

2.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8年7月至12月釘掛12,487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梁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9,056面。

(六)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8年5月24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108年12月底止，受理350對同性結婚案件。

(七)執行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 1.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108年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
- 2.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



市結婚率，108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1場，全年共計7場。

## 七、基層建設

### (一) 賡續推動6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8年度編列經費3億2,706萬7,000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1億9,889萬4,000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1億2,817萬3,000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8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559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民政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核准動支共239件改善計畫。

### (二)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7年度執行成果，並於108年4月29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2. 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108年度管理情形，於108年8月26日辦理完竣；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區政會報頒獎表揚。

### (三) 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 為使參考手冊更臻完善，民政局於108年10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修訂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瀝青混凝土鋪面」、「瀝青透層」、「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及「結構用混凝土」等章節之施工規範。

### (四)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1.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民政局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實施日期自108年7月至109年12月止，針對常見之排水側溝、路面及擋土牆等工程，就查核缺失與施工重點編制

講義、編訂抽查標準表、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動示範工程。

- 2.該方案由研考會工程查核組組長、民政局代表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技師擔任講師，就查核程序與準備，以及查核缺失與施工重點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已分別於108年8月30日及12月19日辦理2場「民生工程實務訓練」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分別為83人與62人。

(五)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

為提升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民政局於106年起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辦理督導，分別於108年10月3日（旗山）、10月22日（田寮）及11月7日（田寮）辦理3場健檢，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六)推動6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6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自105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由原市11區各提報1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8年度由原市11區及鳳山區，再增加8區（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各提報3個工區作示範道路，統計總孔蓋數量為475個，下地數量252個（約53%），調昇降數量223個（約47%），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 (七)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1.107年度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27區50件計畫案，如下表：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件	9件	20件	1件	50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2.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 貳、財 政

### 一、財務管理

(一) 108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算數 (估)	比較增 (減) 數
稅 課 收 入	735.75	771.00	35.25
非 稅 課 收 入	216.36	216.81	0.45
補 助 收 入	317.32	298.09	-19.23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46	47.39	-55.07
總 計	1,371.89	1,333.29	-38.60

(二) 108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371.89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4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333.29 億元，較預算數短少 38.60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 1.稅課收入：預算數 735.75 億元，初估決算數 771.00 億元，超收 35.25 億元，其中地價稅短收 3.63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11.17 億元，房屋稅超收 1.73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1.27 億元，契稅超收 4.05 億元，印花稅超收 2.05 億元，娛樂稅超收 0.19 億元，遺贈稅超收 1.05 億元，菸酒稅短收 1.06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18.35 億元，特別稅課超收 0.08 億元。
- 2.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216.36 億元，初估決算數 216.81 億元，超收 0.45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5.65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2.24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9.67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6.01 億元，捐獻及

贈與收入短收 1.94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10.18 億元。

3.補助收入：預算數 317.32 億元，初估決算數 298.09 億元，短收 19.23 億元。

4.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102.46 億元，初估決算數 47.39 億元。

(三)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97.09	2,457.76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20.00	20.00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77.76

註：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初估決算）。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05	361.78
	住宅基金	12.3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10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3.5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38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4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82	205.58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70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8.06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76.90	134.97
	積欠勞工保險費	58.07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0.44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 9 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58.09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285.41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四)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08 年度 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32.18 億元，包含開源 228.94 億元及節流 3.24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98.96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3.99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8.58 億元、「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3.30 億元及「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2.51 億元等。

(五) 108 年度財政考核績效

財政部每年辦理財政部考核，內容包含財務、債務及公庫管理三面向，並針對三項總成績前 6 名者頒給獎座，本府 108 年榮獲全國第 4 名，是縣市合併後地 2 次進入前 6 名。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續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適度彌補社會成本，本府前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因該特別稅課徵年限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屆滿，爰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及行政院備查後，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同年 11 月 14 日生效，課徵年限為 4 年，預期每年挹注本市稅收約 5,200 萬元。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 108 年度市稅預算數 409 億 4,60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424 億 4,823 萬元，達成率 103.7%。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

累計徵起 6.93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108 年 12 月底放款金額 949.38 億元較 107 年同期 906.27 億元增加 43.11 億元。

(2)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7 年同期合計減少 1.97 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該行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7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1 元，股票股利 0.39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共計分配得現金股利 4,935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749 餘萬股，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繳入市庫。

(2)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起設籍於本市並領有低收入戶民眾月息 0.75%，調降為 0.6%。

(2)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 萬 5,105 人，收質件數 10 萬 3,775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1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 1.依 108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74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825 家，執行率 174.05%。
- 2.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稽查 41 家，尚無違規情事。
- 3.108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 695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 1,154 萬 5,507 包，市值為 7 億 6,212 萬 1,843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 26 萬 9,861 公升，市值為 6,602 萬 2,660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1.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2.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3.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4.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8 場次）合計宣導 200 場次，人數約 3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8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體育處舉辦「2019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教育局舉辦「雄愛家庭 從心開始 用愛行動」慶祝 515 國際家庭日活動、新聞局舉辦「夢時代跨年派對」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 (1)為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廣告有限公司製作

宣導廣告刊掛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 (2)為維護市民權益，製作宣導短片透過本市各大影廳於電影播放前積極放送，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 (3)委託正聲、港都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4)分別透過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台灣時報、台灣導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5)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 (6)廣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8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7)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財政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 (四)私劣菸酒銷毀

108年度辦理8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總計銷毀220案，計銷毀菸品332萬9,566包及酒品6萬8,601公升。

####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 (一)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因部分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約46筆，尚未指定部分將廣續清理。

##### (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及收益，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1,140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



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台北惜物網」交易平台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運用網路平台拍賣成交總金額約 1,426 萬 2 仟餘元。

(五)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981 戶、租金收入共計 9,796 萬元。
- 2.占用：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81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5,325 萬元。
- 3.出售：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1 億 1,349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10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34.3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7,767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累計共 2,019 案（2,608 戶）3,928 筆，面積 17 萬 1,442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775 案（2,102 戶）3,198 筆，面積 13 萬 5,729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 2.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 3.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 3,062 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提出申購

者 2,608 戶，承租者 174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148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5.69%。

####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生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 (一)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528.72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23.2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51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為運發局「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

##### (二)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1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96.34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70.61 億元；108 年公告辦理中 4 案，其中交通局辦理之「凹子底停 5 用地 BOT 案」目前議約中。

##### (三)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 17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57.1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47.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05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 4 案，為財政局「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舊縣長官邸活化開發案」、「高雄市成功路漢神百貨對面商業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及捷運局「富國停車場開發案」。

##### (四)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672.21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01.17 億元；其中已於 108 年下半年公告計 4 案，為文化局「大榮段 659 地號等 4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都發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更案」、財政局「高雄市前金區舊圖書總館市有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及捷運局「夢時代商圈前鎮區興邦段 119-47 等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 (五)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8 案，同意補助金額 3,223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8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8,397 筆，支付淨額 3,901 億 1,268 萬 5,529 元。

#####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 108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26%，較上年度增加 0.26%。
- (三)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108 年度簽放之費款中 96.15%於當日存入受款人帳戶。
  - (四) 108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02.1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41.3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 (五)依據「108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各查核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 (六)因應公務預算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預算科目編碼統一，業配合修正集中支付系統，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 (七)製作市庫集中支付作業 108 及 109 雙年度作業期間「各特種基金管機關應行注意事項」及「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市府教育局、主計處召開編製決算及會計相關業務說明會時協助宣導，以利支付業務順利執行。

## 參、教 育

### 一、高中職教育

#### (一)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 (1)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網路選填志願。
- ②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9.22%；其中 1 萬 7,319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8.78%。

######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 109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有大榮高中、立志高中、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及中山工商等 5 校辦理，並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同意備查。
- ②考試分發入學：有關 109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無學校提出申請。

#####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 (1)宣導平台建置

-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②本府教育局廣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

<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宣導文件製作

- ①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 ② 109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於 109 年 2 月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三)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經費 1 億 151 萬元補助本市 3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優質化計畫，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推動高中職雙語及第二外語教育

配合教育部課程計畫審查期程，教育局 108 學年度已由文山高中辦理 AP 課程或國外預修課程導入研習，以先就是項課程模組進行各校說明及討論，以提高學校開設課程意願；另教育局業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08 學年度校長聯席會議」規劃「雙語教育實務探討」講座，並於會中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就 AP 課程進行分享。另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本市計有 15 間學校辦理「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畫」，開設 7 種語言共 165 班（日語 13 校 59 班、法語 7 校 24 班、德語 6 校 18 班、西班牙語 4 校 14 班、韓語 10 校 34 班、越南語 5 校 14 班及泰語 1 校 2 班）。

3.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 (1)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目前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8 萬 4,178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 (2)利用 108 年暑假辦理 17 校聯盟之「跨校小論文營隊」，邀請專家教師指導學生，共 423 位學生報名參與活動，並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假瑞祥高中進行跨校小論文口頭發表。
- (3)辦理「標竿學習交流」計畫，落實翻轉教育之理念，帶領小論文獲獎學生於 108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6 日至日本東京高校等地進行小論文

英文口頭發表及參訪交流活動，以達標竿學習之目的。

(4) 106年至109年教育部核定本市9所高中職學校2,023萬7,000元設置社區共讀站，透過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外，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

4. 符應新課綱規劃，提供在地服務與陪伴

教育局創全國之先建置「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108學年度設置課督2名、專任輔導員2名、榮譽輔導員1名、專任助理1名、兼任輔導員20名，就學校端所遭遇課綱疑義進行彙整與釐清，並依學校申請需求安排客製化到校服務，另賡續規劃辦理相關議題工作坊或研討會議。

(三) 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海青工商、高英工商、高苑工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中山工商、立志中學、大榮中學、復華中學、華德工家、新光高中、中華藝校等12校辦理12職群，開班數共計233班，合計6,820位學生，108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有12校開辦12職群、192班，合計6,062位學生。

2. 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8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7校12類科59班，學生數2,010人。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持續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台糖專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三信家商台糖產學班、宏華產學班等8校23班。

4.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8學年度第1學期經教育部核定補助2校7班辦理，包括樹德家商時尚造型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4班）、餐飲技術與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2班）；大榮高中航空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班）等。

5. 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1) 為因應電競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本市109學年度核定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3班135人、資料處理科（電競產業管理專班）1班45人，樹德

家商資訊處理科（電競科技產業班）2班 90人，三信家商資訊處理科（電競產業經營班）1班 45人，中山工商資訊處理科（多媒體暨電競產業班）1班 25人，未來除持續鼓勵所屬學校投入電競人才培育外，並將擴大與科大、民間團體合辦競賽，協助學校達成以賽促教，深耕本市電競產業人才培育。

(2)樹德家商開辦表演技術科、影劇技術科、照顧服務科，中華藝校開辦理影劇技術科，三信家商開辦表演藝術科、照顧服務科，以創新產學合作模式開發創新領域，培育本市未來創新領域人才。

#### 6.召開技職教育諮詢會

本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23 日以高市教高字第 105338284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俾推動本市技職教育相關政策。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召開 4 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產業界、學校、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等代表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 7.提報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報告書

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教育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107 年度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案審查會議」決議，教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函報本市 107 年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報告書，續經教育部審查小組評定成績等第核予「優等」，並獲獎勵金 50 萬元。

### (四)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 1.輔導工作輔導團

定期辦理督導會報，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 6 月至 7 月、10 月至 11 月定期召開 2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進行 108 年度工作檢討，並審查 109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

#### 2.學生輔導

##### (1)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2)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108 年 8 月 23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針對高中職各項輔導工作進行業務宣導及經驗傳承，會中邀請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黃素菲教授擔任「後現代幸福生涯觀：變與不變的生涯理論與生涯諮商整合模型」講座，並就高中職學校行政運作、特殊教

育業務推動困境等議題進行研討，會議計 41 人參與。

(3)辦理高中職團體督導

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杏足教授擔任團體督導講師，規劃辦理主題性進階課程（包含後現代敘事取向之督導工作—理念與實務、敘事取向之個案督導等），以促進高中職輔導教師的專業成長。辦理時間為 108 年 9 月 19 日、10 月 17 日及 11 月 21 日，合計 90 人次參與。

(4)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① 108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邀請前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黃素菲教授於前鎮高中辦理「敘事治療實務工作坊」研習，計 45 人參與。

② 108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邀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吳明富副教授於前鎮高中辦理「家族藝術治療實務應用工作坊」，計 40 人參與。

③ 108 年 12 月 19 日邀請黃士鈞博士於前鎮高中辦理「『生涯價值觀』和『職業興趣』的化學反應～輔導媒材卡之實務運用工作坊」。

3.生命教育

(1)每年 6 月及 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2 次分組會議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假高雄高工召開，會中研擬 108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並請委員提供整體精進建議，計有指導委員及學校代表等 26 人參與。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①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經教育部審查結果，計有 3 名績優人員及 4 所特色學校獲獎，教育部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舉行頒獎典禮。此外，特色學校道明中學、那瑪夏國中、大仁國中及旗山區鼓山國小等 4 校另獲經費補助，合計 58 萬 2,616 元。

(4)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①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及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下半年度辦理活動 59 場，參與學生累計約 1 萬 600 人。

- ② 108年9月27日假前鎮國中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師研習，邀請高雄市榮民總醫院王美懿社工師講授青少年自我傷害預防及處遇作為。研習對象為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計66名教師參與。
- ③ 108年10月25日假海青工商辦理「自殺傷個案研討會（三）」，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王玉珍教授，講授「優勢力」與輔導工作（進階課程）。研習對象為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計66名教師參與。

## 二、國中教育

### （一）推動科學教育

#### 1. 辦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59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業於108年7月22日至7月28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完竣。籌備期間共有13個承辦學校/單位共同努力，從籌劃至競賽及公開展覽期間長達一年，本府教育局與承辦單位合作無間，同心協力，圓滿達成任務，並使活動內容精彩、豐富，多元呈現，總計參觀人次約為35萬人次。

#### 2. 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報名共計有386件作品參賽，其中277件進入複賽，今年獲獎件數共220件，並推薦43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其中20件獲獎。藉由科展活動激發學生科學研究興趣與獨立研究潛能，以提高學生科學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3. 辦理科學園遊會

108年第38屆中小學科學園遊會於108年10月18日至19日及10月25日至26日辦理，活動共擺設153個趣味科學遊戲攤位，包含國中60攤、國小93攤。連續兩週共4天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完畢，活動總計約有12萬人次入館參與創意之科學饗宴。本年度活動榮獲特優學校計有國中4所，國小8所、榮獲優等學校計有國中8所，國小16所、甲等獎國中10所，國小20所、榮獲佳作學校計有國中10所，國小14所以及榮獲最佳人氣獎項計有國中2所，國小5所等，以奠定本市學生科學教育基礎，培養學生參與科學活動之興趣，更讓參與人員在活動中獲得科學知識及技能，並藉以推動全民科學教育，發揮動態之教學功能，培養學生科學概念、科學態度及科學方法，以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 4. 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教師研習與國中生營隊

##### （1）教師增能研習與野外實查



108 年度以天文為主題辦理 4 個場次的教師增能研習，每個場次 3 小時。並依據教師社群需求，於 108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辦理野外實察，針對台東地質地形課程進行討論、概念整理、實作等，並將成果整理為共備手冊，提供學校教師教學參考。

(2)國中生營隊

野外實察為自然科學教育重要的教學方法之一，不僅有助於學習者將課本中抽象的科學概念與實際情境互相連接，將學習成果遷移到日常生活情境中，還能增加學習者對環境的情感，有利於未來產生正向維護環境的實際行動。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辦理一日國中生營隊野外實察，以化石園區結合茄苳溼地的實地考察。

5.充實國民中學科學實驗設備

補助充實實驗教學設備、學校學科特色發展所需設備，共補助新臺幣 178 萬 8,986 元，其中小型學校 4 校，中大型學校 13 校，共補助 17 校。

6.參加 2019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19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 28 組作品獲獎，其中標竿（每組從特優中選出最佳者為標竿獎）1 組，特優 2 組，優等 5 組，甲等 10 組及佳作 10 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51 組的 54.9%。全國教學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 56 組作品獲獎，其中標竿（每組從特優中選出最佳者為標竿獎）1 組、特優 2 組、優等 11 組、甲等 34 組及佳作 8 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201 組的 27.7%。二項競賽成績均表現優異。

(二)辦理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8 年暑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36 校、107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2,733 人次。

(三)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推動「108 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係為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提升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各領域教師之閱讀專業知能。本市持續辦理「愛閱網」續航、閱讀績優學校及個人輔導、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工作坊、情境閱讀課程設計、英文閱讀研習班、發展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國民中學閱讀環境建置等計畫。

2.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108 學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本市於 106 學年度即已達成一般國

中小館藏皆達1萬冊，偏遠地區學校（國中16校、國小48校）每生至少擁有百冊以上書籍可借閱。

- 3.請各校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8年度共8所國中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06-109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經費。
- 4.國中讀報教育計畫由民間公益單位贊助，本市共22所國中獲得補助，利用晨光時間、課間時間、彈性課程等，由教師帶領學生進行以國語日報社發行之《中學生報》作為讀報教材。
- 5.那瑪夏國中及巴楠花部落中小學成立「愛的書庫」，提供偏鄉學子豐富的閱讀學習資源，由本府教育局與民間團體聯手為偏鄉小學投注的豐富教育資源，期望藉由閱讀能力的提升，開拓學生的學習潛能，提升各領域的學習成效。

#### (四)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辦合作式233班，自辦式8班，開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及後勁國中等3校技藝教育專班各1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 (五)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1.學生輔導

##### (1)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100年起逐年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市級心理師及市級社工師），108年度聘用共計16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②101年1月起，本市55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名，108年度聘用人數為42名（含偏遠地區），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8年7月至12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4,133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8,557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團體/班級輔導共 752 人次。

- (3)為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74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學習困擾次之。

## 2.關懷中輟學生

- (1)本府教育局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8 年共計召開 3 次會議，其中 12 月份結合市府督導會報辦理。
- (2)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加強本市中輟學生之通報、復學、輔導以及相關宣導工作。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中輟率平均 0.023%，較全國平均值 0.036% 低。
- (3)本市陽明國中、中崙國中、明義國中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榮獲「108 年度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學校（單位）團隊」並接受表揚。
- (4)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8 年度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8 學年度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國中等 5 校（共 8 班）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2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 ②採取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8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8 年度高關懷課程共有國中 31 校、國小 2 校申請；彈性課程共有國中 32 校、國小 5 校申請。
-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8 年 7 月至 11 月，共服務 3,618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332 人次，學

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2,449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57 場次，服務 455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605 人次。

-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4 場次。每月 1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中輟生近況，共計 133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22 名。

###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本府教育局辦理 108 年度下半年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 (1)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兒童權利公約」校長線上研習，共計 257 人參與。
- (2)苓雅國中於 108 年 8 月 9 日於辦理「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法治教育研習」，邀請蘇文斌律師講授校園常見法律問題面面觀，共計 31 人參與。
- (3)小港高中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辦理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中職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學務主任會議，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校園霸凌」、「性平實務」及「學務工作實務」進行探討，共計 54 人參加。
- (4)苓雅國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9 月 12 日及 10 月 24 日辦理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正向管教」、「反霸凌」、「校園安全通報操作」、「交通安全」、「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合計 3 場次，共 185 人次參與。
- (5)後勁國小於 108 年 9 月 4 日辦理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針對「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受教權」及「校園安全」議題宣導，共計 202 人參加。
- (6)蔡文國小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於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正向管教與校園霸凌處理，邀請中山大學陳利銘教授就校園正向管教案例進行分享，共計有 127 人參與。
- (7)立德國中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德教育研習」，邀請高雄張老師心理學苑王中砥老師講授品德競爭力－意義取向的品德教育，共計 65 人參與。
- (8)小港高中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辦理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講題為「校園落實兒童權利公

約」及「校園法律實務研討」，透過公民教育專題-提升校園內的師生關係及校園法律實務，深化師生民主法治素養，涵養理性思辯能力，計有 112 人參與。

- (9)本市鳳林國中、明義國中、阿蓮國小及愛國國小等 4 所學校，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榮獲教育部頒發 108 年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頒獎表揚，其中鳳林國中為觀摩學校及表揚大會。

#### 4.防制校園霸凌

- (1)立德國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辦理「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聘請台中家商蔡昆明主任教官講授霸凌事件的處理實務，共計 68 人參與。
- (2)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由各校校長運用朝會、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兒童權利公約」、「零體罰」、「正向管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交通安全（闖紅燈防制）」、「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及「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3) 108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 (4)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辦理「108 年度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5)本府教育局與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法律基金會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提升專輔人員之諮商輔導知能：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實務相關會議、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9,608 人次。

- (2)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含個別諮商及親子諮商）：108年7月至12月提供諮商服務1,931人次、團體/班級輔導237人次。
- (3)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8年7月至12月提供諮詢服務1萬2,462人次（含諮商服務中相關人員諮詢）、個案研討會2,739人次。
- (4)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及資源轉介等3類服務，協助教師增進心理健康及提升工作效能，108年7月至12月共轉案28案，服務人次為156人次。
- (5)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8年7月至12月共服務8,557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六)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8年7月至12月參與老師3,334人次，計服務學生1萬2,070人。
- 2.到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合計共20校。
- 3.積極與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永齡教育基金會及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統整民間資源之教材教法與教育應用平台於課中及課後之學習扶助。已函請國教署將本市國中小學習扶助施測結果匯入因材網，以供教師進行學習扶助時，提供適性教材。
- 4.蚵寮國中規劃與博幼基金會合作辦理學習扶助教學精進計畫及師資培訓研習，博愛國小規劃均一平台社群增能研習及永齡師資培訓研習，並補助學校使用民間教材印刷費用。
- 5.為增進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媒合功文文教基金會與忠孝國中辦理「導入功文式教育增能課程實驗計畫」，對象為108學年國一生，並於108年8月26日完成簽約儀式。

(七)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1.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8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8,230人次，總經費為644萬5,650元。
- 2.補助弱勢學生書籍費：108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6,860人次，總經費為284萬1,115元。

-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9 人次，總經費為 41 萬 6,902 元。
- 4.私校學生雜費：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285 人次，總經費為 283 萬 8,240 元。
-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794 人次，總經費為 203 萬 2,400 元。

(八)海洋教育

- 1.108 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目的為發展海洋文化課程教案，培養學生親近與愛護海洋的態度；透過教案開發與推廣，增進學生創作海洋詩的能力。
  - (1)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108 年 8 月 28 日假舊城國小辦理完竣，參加教師共 100 人次。
  - (2)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108 年 9 月 4 日假舊城國小辦理完竣，參加教師共 120 人次。
  - (3)本市 108 年度「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假舊城國小辦理評審作業。
- 2.城市本位課程海洋篇網站課程模組推廣及海洋種子教師入校示範教學。
  - (1)整合高雄市三級學校資源，開發跨教育階段、跨領域海洋課程。
  - (2)發展高雄市海洋教育課程地圖，建構產學鏈結知全市海洋資源系統。
  - (3)融入高雄市各區特色、跨領域、跨教育階段所研發出的海洋教育課程模組，配合各校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相關課程，種子教師進行入校示範教學，落實海洋教育課程。
  - (4)入校示範教學學校：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六龜區荖濃國民小學、甲仙區小林國民小學、杉林國民中學、寶來國民中學。
- 3.教育部 2019 年海洋教育推手獎獲獎情形。
  - (1)教育部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個人、地方政府、課程教學團隊，特訂定「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以肯定其對海洋教育的貢獻，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
  - (2)高雄市以「海洋首都迎風展帆、乘風揚帆與海共好」辦理海洋教育教師增能、資源建置、課程創新、多元活動等面向之推廣活動，成果豐碩，108 年度獲得「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獎項如下：
    - ①團體獎：本市推薦「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 ②個人獎：七賢國中羅振宏校長。
    - ③地方政府獎：高雄市榮獲全國特優。

④課程教學團隊獎：

- A.國中組特優：旗津國中（乘風揚帆、與海共好、期待津彩）
- B.國中組特優：林園高中（海洋教育不只談海洋）
- C.國中組優等：彌陀國中（「彌」戀學習「陀」展魚鄉）
- D.國中組佳作：前鎮國中（海洋職探）
- E.國小組優等：旗津國小（找回無「屑」可「集」的沙灘）

4.108年12月11日假七賢國中辦理108學年度海洋通識教育第一場次講習課程，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廖文弘簡任技正，以「看見海岸－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為題進行；第二場演講由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郭兆偉秘書長擔任講座，參與人數計70人次。

(九)持續推動大寮國際學園

1.108年10月5日辦理「2019東南亞中學生生活科技創意競賽交流實施計畫」，藉由本市暨有之國際校際生活科技競賽，激發師生教與學的潛能及興趣，促進觀摩與交流。此外，透過本市接待學校之規劃與安排，促進雙方學生互動機會與文化理解。

(1)接待方：本市三所（中山工商、大寮國中、福山國中）擔任邀請與接待學校。（溪埔國中、嘉興國中協同接待）

(2)來訪方：由接待方邀請泰國、越南、印尼等三個國家中學生組成隊伍參加國際組觀摩賽。

2.國際文化與體驗攜手學習實施計畫

(1)透過東南亞國際學生現身說法，促進文化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拓展學生東南亞文化體驗學習管道，提供多元參與機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

(2)實施內容包含：柬埔寨、緬甸傳統文化表演、語言體驗、節慶介紹、景點介紹、人文風情介紹。

(3)巡迴學校包含：鳳山國中、鳳西國中、大義國中、燕巢國中、那瑪夏國中、誠正國小、五甲國小、南成國小、大社國小、五福國小、山頂國小。

(十)推動科技教育

1.本市於105學年度在中山國中建置第一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後，接續成立陽明科技中心、中正科技中心、路竹科技中心、阿蓮科技中心、前峰科技中心、楠梓科技中心及鳳山科技中心等7所科技中心，以服務大高雄地區的學子，並積極推動108課綱的科技課程與工業4.0人才的培育。每所中心將鄰近輔導20至30所學校，並進行國中小課程模組研發與推廣、師資增能、新興科技認知普及課程與活動規劃，同時因應108



- 新課綱，規劃科技領域師資聘任與增能研習、完善科技空間設備、健全教學模組，以提升校園師生科技運用課程與能力素養。108年7至12月間辦理科技活動及研習230場次，參與師生4,650人次，執行成效頗豐。
- 2.本市108年自造教育Maker圓夢車巡迴推廣方案，將科技設備與教學模組，辦理巡迴宣導，並定期至偏鄉小校辦理科技教育教學，發展在地特色科技教育課程，於108年共辦理100場次，參與人數2,510人。
  - 3.配合新課綱在國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結合前瞻建設計畫，針對本市國中增加建置生活科技教室。於108年總計建置108間生活科技教室，提供所有學校在新課綱實施時，能有良好教學環境及設備。
  - 4.108年10月5日於大榮高級中學舉行108學年度高雄市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競賽。本次競賽為即時實作且配合108新課綱生活科技課程主軸需求，強調生活科技應用教育，競賽分「創意競賽－機電整合創意設計與製作」及「展示競賽－校園改造大進擊」二大類。本次競賽共64隊參加、計208名國中學生參與。108年特別結合大寮國際學園國際交流活動，邀請東南亞國家（越南、泰國、印尼）學生來台參賽，與台灣學生共組16隊參加觀摩賽。

(五)英語教育

- 1.提升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知能
  - (1)後勁國中於108年5月起陸續辦理「發展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藉由工作坊產出英語繪本，並實際運用於教學，共4場次，共119人參加。
  - (2)溪埔國中於108年8月8日及9日辦理「英文閱讀研習班」，為增進對英語閱讀理論的了解，提升專業智能，提升教師在英語閱讀上的教學能力，2場次共115人參加。
  - (3)正興國中於108年11月30日辦理「資訊科技活化英語教學」研習及108年12月3日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英語教學」研習，提供教師實務教學知能，強化英語教師學習成功雙語教學方法之能力，共110人參加。
- 2.促進國中學生英語學習動機
  - (1)108學年度針對本市26所於國三會考英語成績待提升之學校，規劃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英文試題精研分析」，並透過雙語週報及電子報等教學媒材，讓英語學習加深加廣。
  - (2)108年度愛閱網英語繪本閱讀已完成初階書籍（12本）的命題，新增12本英文繪本題目約250題。
  - (3)108年11月辦理「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活動」，該競賽項目包括英語

即席演講、英文作文、英文朗讀等，共 201 人報名參加，38 人獲獎。

### 三、國小教育

#### (一)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8 學年公立國小校長遴選結果：留任 26 人、調任 24 人、新任 8 人。
- 2.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108 年共計 283 人參加，共 238 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8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86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調入 189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
- 3.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校務運作知能，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假高雄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國小校長會議，透過教育政策宣達及座談提問，蒐集與分享教育問題及形塑解決之道；108 年 9 月 6 日及 12 月 20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教務主任會議，說明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及備查檢核分析，並配合 108 新課綱推動，持續提供學校同時因應兩種課綱並行之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策略；108 年 2 月 23 日及 108 年 9 月 27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總務主任會議，分享總務工作常見問題與解決方式；108 年 8 月 6 日及 10 月 4 日假新上國小分別辦理「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傳承會議」及「輔導主任工作坊」，進行輔導業務宣導及專題課程，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二)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 1.辦理學生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8 年度暑假期間計有 185 所國小，合計 1,990 隊，2 萬 7,372 位學生參與。
- 2.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 3.辦理本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親子進行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本市學生能體會高雄地區豐富的文化面向，並推動在家學母語之風氣。

#### (三)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 1.本府教育局委請福山國中於 108 年 10 月辦理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量購書案，結合本市國教輔導團專業輔導員及閱讀推動教師成立審書小組，為學校及學生購書把關，總經費 3,120 萬 7,701 元，購置 18 萬 3,600 冊圖書館藏。
- 2.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108 年 12 月底為止，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8 萬 8,638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157 萬 6,334

本，參與人數 6 萬 6,504 人，參與比例 75.03%，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23.7 本。

- 3.辦理「閱讀薪傳典範教師」薦選計畫，鼓勵積極熱情、踏實耕耘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
  - 4.配合教育部「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辦理「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讀愛幸福閱高雄」活動，表揚本市閱讀推動績優學校與教師，並鼓勵親子共讀，提升閱讀風氣。
  - 5.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改善計畫，計有 23 校送件參選，19 校進入複審，錄取 14 校補助每校 10 萬元改善校園閱讀空間。執行結束後評選出 5 所優選學校公開表揚，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
  - 6.辦理「培訓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增能研習」、「偏遠國中小推動閱讀教育分享活動」與「閱讀融入國語課本『讀、說、寫、繪』延伸教學」等計畫，透過閱讀推廣經驗分享，提升教師閱讀教學知能。
  - 7.辦理「校園出版品」競賽，帶動校園文藝創作風氣，營造優質語文學風。
- (四)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計 205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4.71%，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午餐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之費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 1,420 萬 7,437 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2,776 萬 1,858 元，共計 4,196 萬 9,295 元，受益人數 5,001 人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5 校，33 班，427 位學生受益。

3.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扶助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五)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定進程配置，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8 學年度共計增置 287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 122 名，國中 165 名）。
- 2.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8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校級專業輔導人員計 43 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計 9 人，共計 70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 3.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 至 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 4.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5 團（國小 6 團；國中 9 團），每團 5 場次，計 75 場次，提供本市專任輔導教師就二級輔導學生個案之知能提升。
- 5.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2 場次，計 66 場次，提供本市兼任輔導教師於輔導學生個案之技巧與知能提升。

(六)辦理藝術節慶活動，啟發多元智能

-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 10 週年，108 年辦理 10 個系列活動，其中結合英語教育特別企劃「英語藝術營」，並有接送偏鄉孩子到劇場觀賞演出的「魔法巴士」；另外「魔法舞台」今年增加 2 個社福機構場次，響應藝術平權，讓兒藝節更深刻的走入社會實踐，提升其社會價值。自 108 年 7 月 5 日至 23 日，展開 10 個系列的藝術節慶活動，共計 200 校參與。
- 2.2019 高雄瘋藝夏以「高雄創意·美感生活」為主題，於 108 年 7 月 5 日假 MLD 台鋁 MLD-Reading 辦理隆重開幕，開啟含括英語藝術營、藝術踩街、美術班成果展暨創意藝術徵集展、環境裝置藝術展、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市集、魔法舞台、魔法巴士、還祥兩岸兒童美術大展等 10 個系列活動。
- 3.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8 年度補助 55 所偏遠國中小辦理藝術深耕教學計畫，邀請藝術家或藝文團體到校協同教學，結合外部專業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七)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 (1)持續辦理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 (2)在全市 106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108 學年度送件數共 37 件，其中在地課程深耕教材組 23 件、在地課程全球展能組 14 件。評選後錄取績優方案在地課程深耕教材組 10 件，每校補助經費 20 萬元（含資本門 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在地課程全球展能組 8 件，每校補助經費 20 萬元（含資本門 6 萬元、經常門 14 萬元）。

2. 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8 學年度有大樹區大樹國小和山分校、內門區金竹國小、溝坪國小、西門國小、景義國小及木柵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及寶來國小、永安區新港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及寶隆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路竹區三埤國小及北嶺國小、燕巢區金山國小、深水國小及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 19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3. 為推動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多族群之學校教育特色，108 學年度由巴楠花部落中小學、樟山國小、茂林國小、多納國小及吉東國小共 5 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4. 108 年度延續「愛河學園 2.0」計畫，由河濱國小、鼓岩國小，結合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成立跨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推動「愛河學園 2.0」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食農與創客基地特色共享課程，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八) 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 辦理本土語文親師生認證輔導研習
  - (1)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1 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瑞祥國小、國昌國中辦理教師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研習共計 5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約 470 人次參加。
  - (2)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3 日間，由前鎮國中、美濃國中、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姑山國小分別辦理本土語文親子認證輔導研習共計 14 場次，協助本市學生、家長通過本土語文認證，約 472 人次參加。
2.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與增能研習
  - (1) 108 年 7 月 8 日至 15 日間，由勝利國小辦理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錄取 23 人，經 36 小時專業培課程與筆試及試教通過，共授予 19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 (2) 108 年 7 月 5 日至 12 日間，由過埤國小及國昌國中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 2 場次，提升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約 70 人次參加。
3. 辦理師生本土文化體驗與增能研習
  - (1)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7 日間，由大東國小及鳳山國小辦理臺灣本土藝術增能研習 2 場次，增進教師本土文化教學內涵，約 212 人次參加。
  - (2) 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間，由前鎮國中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 1 場次，促進原住民族學生對族群文化之認同，計有 30 人

參加。

- (3) 108年11月23日及12月7日由七賢國中辦理高雄小故事台灣文學創作工作坊2場次，藉由實地走訪、專業導覽與在地文史增能課程，激發教師創作高雄小故事之能量，計有67人次參加。

(九)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106-109年計9校，挹注總經費達9億3,530萬元，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 1.竹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9,700萬元，108年9月30日完工。
- 2.三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4,892萬元，108年10月24日完工。
- 3.兆湘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5,875萬元，預定109年4月完工。
- 4.五福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1億6,729萬元，預定109年4月完工。

(十)規劃設置學校通學步道，以連結社區與學校、營造友善社區氛圍，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辦理情形如下：

- 1.108年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計畫」，計有梓官國小、瑞豐國小、莊敬國小進行通學道施作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合計經費1,917萬9,700元。
- 2.108年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7（校）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高雄特殊學校、前金國中、龍華國中、光榮國小、凱旋國小、七賢國小及漢民國小等7校，合計經費約2,100萬元。
- 3.由本府教育局補助辦理通學道修繕經費計有東光國小、大華國小、林園國小、民權國小（前鎮區）、鹽埕國小等5校，合計經費344萬3,665元。

####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為211園，核定入園名額1萬3,574人，108學年度以1小1幼、行政區公共化幼兒園未達4成且入園中籤率低者，優先增設園（班），增設3班、提供入園名額75人。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108學年度增設非營利幼兒園5園、19班、542個入園名額，另原有非營利幼兒園再增7班、增加182個入園名額，至108學年度共有22園、91班、提供2,474個入園名額。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

108年1月至6月總計補助8萬2,914人次，補助金額計5億8,498萬410元，自108年8月起配合中央2歲至4歲育兒津貼政策實施，108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補助經費於108年11月至12月辦理審核撥款。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幼兒園暨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共656園（公立211園、非營利22園、私立422園（含準公共130園）、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1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08年7月至12月查察園數共96園，其中通過計92園、未通過計5園，未通過之幼兒園由聯合檢查局處（教育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本權責分別督導改善。

(四)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填報率100%、教職員工資料填報率97.59%、幼生填報率達95.5%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08學年度計12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核定經費61萬2,656元。

(六)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8年暑假計109園辦理、參加幼兒2,054人，108學年度第1學期計152園辦理、參加幼兒2,096人，其中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兒計1,721人，核定經費954萬9,473元。

(七)為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8學年度起建置準公共機制，透過與私立幼兒園簽定合作契約，提供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共有私立幼兒園130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可提供平價教保服務入園名額1萬6,363人，居全國之冠。

五、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8學年度第1學

- 期補助 1,545 人，金額計 557 萬 200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0 人，金額計 87 萬 9,773 元。
  -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712 人，金額計 709 萬 5,623 元。
  - 4.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08 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 86 名、國中 113 名、國小 129 名，合計 328 人，金額 107 萬元。
  -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國小 67 校 157 班次、國中 33 校 49 班次，金額計 1,327 萬 5,241 元。
  -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798 人，服務時數 9 萬 2,207 小時，補助經費 1,393 萬 6,042 元。
  -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0 人，補助經費 87 萬 7,276 元。
  - 8.辦理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學校缺額計 1,017 名。
    - (2)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校缺額計 180 名。
    - (3)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學校高職部：安置學校缺額計 203 名。
  -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協助各校訂定「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四年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108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0 校，其中教育部國



教署補助 2,128 萬 6,000 元，本府教育局補助 1,062 萬 3,243 元，學校自籌經費 205 萬 5,775 元，合計 3,396 萬 5,018 元。

10. 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8 學年度辦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視覺障礙」、「床邊教學」、「在家教育」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督導，以期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辦理場次包括「聽覺障礙」4 場次、「語言障礙」4 場次、「情緒行為障礙」17 場次、「視覺障礙」3 場次、「床邊教學」4 場次、「在家教育」4 場次，合計共 36 場次，參與教師共計 499 人次。

11. 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1) 為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至所屬學校，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另於 108 年 9 月 4 日召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資源整合說明會，共 130 所學校與會。

(2) 本方案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共提供到校個案會議 88 案，包括高職 12 案，國中 24 案，國小 52 案，愛心園 5 案；派遣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服務共計 1,544 人次。平時以電話主動諮詢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主動關心提供相關資源連結，累積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 15 案。

12. 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1) 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整體特殊教育品質，本府教育局特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並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2)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於 108 學年度共協助本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分區輔導、發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相關表件、協助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工作、進行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專題研究及社群成立、研擬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檢核相關工作、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社群運作及推廣、參與學校特殊個案會議及到校諮詢輔導等。

(3)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優組，於 108 學年度協助本市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暨工作坊辦理，透過特殊需求領域之教材共備編輯，產出教材教案供社群教師推廣共享。並協助本府教育局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資優教育課程模組計畫學校之公開授課及相關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落實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13.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 (1)為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 IEP 之專業知能與品質，以符合特殊教育法規，落實個別化教學精神，本府教育局特辦理 IEP 撰寫增能研習及 IEP 抽查作業。
- (2) 108 學年度為強化本市 IEP 符合 12 年國民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精神，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特進行 IEP 撰寫方式及檢核指標研究，製作研習宣講內容，並配合本市特教資源中心開設相關研習，期建立本市 IEP 內容共同標準。
- (3) 108 學年度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教實施規範之要求及現場教師 IEP 擬定與檢討會議時間，修正本市 IEP 抽查作業方式及時程，以更全面性瞭解學校執行 IEP 之完整性與適切性。

14.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 (1)為促進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提升教學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針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關注之議題進行專業社群運作，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 (2) 108 學年度（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6 月）身心障礙類組織社群為 40 個，參加教師人數約 430 人，預算經費 100 萬元；資賦優異類合計組織 10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200 人，預算共 20 萬元。

15.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教育效能，提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者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89 場次，共 5,486 人次參加，計辦理時數 641 小時。

(二)落實資優教育

1.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08 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競賽於 108 年 10 月至 11 月分為二階段

辦理，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72 件作品參賽，並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8 件得獎作品。

#### 2.108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本市 108 年度報名領導才能類 125 人、創造能力類 301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2 人，共計 468 人，於 5 月 4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49 人、創造能力類 54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1 人通過鑑定，並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108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於 108 年 7 月 27 日辦理完畢，語文組計 259 人應考，119 人通過；數理組計 2,028 人應考，961 人通過；另數理組計有 4 位學生通過書面審查，通過學生共計 965 人。

#### 4.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為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每學年度辦理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工作坊進行，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108 學年度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本府教育局持續導入並加強課程與教學實務研習，俾利教師增能成長。

#### 5.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無資優資源班招生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

#### 6.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本府教育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國中特教資優公費師資生，共計 7 位公費師資，陸續至 112 學年度前將分發至申請學校。

#### 7.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8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方案）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68 校）於 108 年 8 月完成檢核。

### (三)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 1.精進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

(1)以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及自主研發等方式，合作推廣建置創

意自造 FabLab 聯盟，共成立勝利國小、文山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吉東國小及福誠高中等 7 所聯盟核心學校，並以學校地理所在位置，下轄 5 至 8 所學校結合本市共 37 校為聯盟學校，將創意自造相關課程融入學校授課內容，讓創意自造教育扎根校園。

(2)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教師培訓課程 107 場次，計 214 小時，參與教師 802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90 場次，計 180 小時，參與學生 1,950 人；家長或社區體驗課程 8 場次，計 43 小時，參與家長 431 人。

2. 「Maker 陶藝趣」校長、主任及教師研習

108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Maker 陶藝趣」活動，課程安排有美感校園巧手再造、陶藝源流、製陶流程、手揉練土手作與創意作品製作，包括 3 場次師長研習、4 場次親生研習及 2 場次師長創作工坊基礎班藝術教育專題講座，共計 323 人次參與。

3. 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108 年 8 月 8 日、9 日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共計 30 名學生參與，透過太陽能模組課程，讓參與學生動手製作太陽能模型車，結合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將綠能科技教育向下扎根。

4.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透過創意發明之問題解決歷程與優秀作品發表，培養 Maker 創意人才，並推薦本市優秀作品參加 IEYI 全國選拔賽爭取世界賽代表權。本府教育局推薦所屬學校參與 1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2019IEYI 印尼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計榮獲 3 金 3 銀 4 銅 3 特別獎，獲獎數為全國之冠。

5. 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競賽分為「語文」、「數學」、「綜合」、「自然科學」、「藝術」等五領域，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108 年共 861 隊近 4,500 名師生參賽。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

6. 「植夢達人創工坊」教師培育

結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夢工場於 108 年 11 月 9 日、23 日、12 月 14 日、28 日辦理 4 場次植夢達人創工坊教師培育，計有 62 位教師參加，課程包含創意鋁線編織/夢幻 UV 吊飾、太陽能魔法夜燈、熱氣球夢幻吊燈、個性皮革護照套等創造力自造元素，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技能。

7. 創新自造「電一下」教師研習

結合樹德家商電競教學場域，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辦理 2 場次體驗「電一下」教師研習，計有 26 位教師參與，課程包含電競科技產業

介紹、電子遊戲實際操作、賽事實況體驗等，啟發教師對自造新科技之探索興趣。

8.協辦 2019 大港自造節

108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假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辦理，計有來自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產業界約 158 個單位參展，設置約 192 個攤位。本府教育局補助 4 所特教學校與 7 所偏鄉小校參訪，鼓勵師生推展自造教育課程，體驗自造者運動風潮，提升學生 STEAM 能力，培養學生成為 Maker 人才。

9.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由本府教育局主辦，四維國小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教育事業協會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共同協辦製播每週五下午三時五分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26 位，製播 26 集節目。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2 次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
- 2.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並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為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3.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8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各級學校教師共辦理 20 場次研習，1,651 人次參與，主題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知能與後續處遇研討會」等。

六、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 1.依據本市 108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108 年下半年辦理 838 場次，服務人次達 15 萬 8,629 人次。
- 2.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我和我的

孩子家長成長讀書會」及「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等活動；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編織幸福家－親子共學愛」等活動，以及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108年7月至12月總計308場次，計9,993人次。

3.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108年7月至12月共計86場次，計7,050人次。

(1)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高雄師範大學、樹德科大辦理「影“想”婚姻」電影討論會，計2場次，54人次。

(2)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與幸福有約、溝通百分百、為愛悅讀及iLove美好人生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計44場次，5,698人次。

(3)針對將婚及新婚者辦理：新婚講習～為愛承諾攜手行，計1場次，72人次。

(4)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39場次，1,226人次。

4.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8年7月至12月辦理46場次，2,874人次參與。

5.學校家庭教育

(1)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2)為增進學校教師掌握12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本市於108年7月1日、2日舉辦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共80人參加。後續舉辦本市108年家庭教育教學教案甄選，幫助教師們掌握新版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設計符合主題內容的教案，總共評選出12件得獎作品。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1)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電影帶領人培訓，108年7月至12月計37場次，687人次。

(2)經由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講座，提供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家庭輔導之有效性。於108年7月1日辦理1場次，82人次。

- 7.家庭教育宣導：108年7月至12月計315場次，13萬5,874人次。
- (1)網路行銷：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與本府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作業數位學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 (2)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教育電台與警廣、中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30集，廣播CF播出234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 (3)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配合局處大型活動規劃家庭教育宣導設攤闖關活動計11場次。
-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
- (1)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來趟性別輕旅行電影欣賞討論會」、「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歡迎光臨我的家」及「性別平等電影欣賞討論會」、「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及「查甫人ㄟ運命與心聲男性性別意識成長系列課程」、「家庭教育性別平等行動劇團校園巡迴演出」、「性別平等電影欣賞討論會」等課程，108年7月至12月計26場次，1,446人次。
  - (2)為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及增進女性自我照顧及自我健康管理，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初階）」、「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進階）」、「健康一夏」等課程，108年7月至12月計16場次，742人次。
- 9.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 (1)引導離婚夫妻共同面對子女最佳利益進行共親職，辦理「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108年7月至12月計6場次，60人次。
  - (2)為促進新住民家庭教育，增進新住民家人關係，補助10所學校辦理「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108年7月至12月計11場次，418人次；與新住民相關網絡單位合作辦理「愛家聯合國」家庭共學課程及「幸福聯合國」電影欣賞討論會，108年7月至12月計8場次，232人次。
  - (3)為原住民族從文化的角度，在觀念上落實性別平權，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為協助原住民族青年男女做好結婚之準備，辦理「婚

前教育～愛情原舞曲成長團體」；為增進原住民親子正向互動與相處，辦理「原家有愛」親職教育課程；為增進祖孫正向互動與相處，辦理「原鄉世代情」祖孫共學課程。108年7月至12月共辦理26場次，575人次。

(4)為提升心智障礙家庭照顧者親職效能，協助面對與處理子女的教養難題，辦理「愛我這一家」家長成長團體；幫助ADD/ADHD父母能越過行為表象看到孩子的本質與能力等親職講座；另針對婚前教育「幸福伴我行成長團體」讓身心障礙者，學習尊重性別差異，促進正確人際互動，108年7月至12月辦理12場次，514人次。

(5)為優先家庭在學校辦理的「108年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108年7月至12月辦理19場次，412人次。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六上午9：00～12：00、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18：00～21：00，108年7至12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565案。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184人次。

##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 1.跨局處建立終身教育政策溝通平台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設置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專家學者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第二次會議業於108年12月25日召開完竣。

###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108年度第二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46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月慧山協會、甲仙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17班、新住民專班29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3萬8,800元，總經費計新臺幣178萬4,800元。

(2)本市業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本市新住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班、補校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讓新住民學習時無後顧之憂，108年第二期執行經費計24萬7,200元。

(3)本市108學年第一學期補助國小補校計16校，約181萬6,758元；國



中補校計 22 校，約 632 萬 5,267 元。

3.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子女實施計畫業務

- (1)本市 2 所新住民中心 108 年補助經營計畫 149 萬 9,380 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108 年度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 171 場次，約 4,926 人參加。
- (2)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實施計畫，舉辦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教學等，108 年度計 125 校，辦理 236 場次，受益學生人數 3 萬 4,843 人次。
- (3)為積極整合新住民教育政策及因應新課綱，本府教育局分別於 108 年 8 月 26 日、10 月 28 日、12 月 16 日召開 3 場諮詢會議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訪視，除研修本市新住民教育推動政策，並全力向教育部爭取再於旗山區圓富國中增設 1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4.成立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

- (1)本市 108 學年度全力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配合市長母語教育政策「在家要延續，學校要推動」，108 年 8 月起，計有 64 所國小、8 所國中開設 92 班新住民語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課程，共有 290 名學生選習，並以跨校合聘方式媒合 30 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入學校服務。
- (2)本市已於 108 年 8 月假河堤國小成立新住民語文輔導團，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協助教學支援人員熟悉學校環境，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安排 22 場次觀課，由輔導團實際到校輔導，培育新住民為東南亞語系重要推手，建立專業團隊，為本市新住民二代打造優質的語言學習環境。
- (3)本市 105 至 108 年已培訓 402 名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未來因應新住民語文課程逐年開設，將開辦回流教育班、增能研習班，持續協助媒合合格師資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 (4)本市訂於 109 年 4 月 18 日假中山工商辦理「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競賽」，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僅辦理東南亞七國語言說故事個人賽事、歌謠組取消。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提供 16 歲以上民眾學習課程，108 年第二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296 班，約 1,529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社區大學計 7 校、155 個學習據點，108 年春、秋季班開設學術、

生活藝能及社團三類課程共 1,025 門，1 萬 6,453 人次參加，108 年獲教育部評定本府教育局執行績效為全國「優等」。

7.推動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者教育

(1)設置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本部及 173 個分班，共計 212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打造代間共融學習環境，提供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學習。108 年度計辦理樂齡課程 1 萬 222 場次，共計 26 萬 1,502 人次參與。

(2)每年定期辦理 2 次「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1 次外埠參訪活動，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並與高師大南區樂齡輔導團於 108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4 日、21 日、25 日、11 月 11 日辦理中心輔導訪視，持續提升中心執行能力，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3)本府教育局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審查評定榮獲全國「特優等」之肯定，並於 108 年 9 月 19 日高齡教育高峰會議接受表揚，本市代間學習示範據點「林園區樂齡學習中心」亦獲邀於會中發表本市代間學習經驗。

(4)本市承接教育部「高齡自主團體實施計畫」南區主辦縣市工作，受理本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計 40 團申請案。鼓勵高齡者以自主團體方式彈性拓點，鼓勵設計自主學習課程，延伸高齡者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效果及學習意願。

8.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1)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1,920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8 年度 7 月至 12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計 177 件次，裁處件次 5 件。另有關未立案部分，108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 48 件次，裁處件次 9 件。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計 546 人次參與。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勞動基準法修正、性侵害、學生交通車管理及逃生演練、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108 年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74 家。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安講習暨在職訓練課程」，計 620 人次參與。會中邀集工務、消防、消保、衛生、監理單位辦理，並邀請專家學者就性別平等教育、幼保專業知能

課程進行規劃，提升業者專業知能。

- (3)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8年度第1季至第4季補助1萬9,714人次、1億6,417萬4,650元。

10.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經各校自評、線上初評、實地複評，業於8月19日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高雄高商、高雄女中）、國中（大仁國中、青年國中）、國小（七賢國小、正義國小）各2校參加108學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訪視。
- (2)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總經費300萬元，經調查各校裝備需求、核定採購數量、上網招標、廠商履約，業於9月完成裝備驗收及配送。另提供各校備品申請管道，持續補足各校裝備需求，以維執勤安全。
- (3)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表揚大會，表揚70位全市績優導護志工及17個推展本市志願服務績優單位，業於8月16日假樹德家商辦理完竣，透過市府長官蒞臨致詞與頒獎，鼓勵志工持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嘉勉志工對於學生通學安全之奉獻與辛勞。
- (4)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編列經費專案補助交通意外事故率偏高之學校，依學生事故特性研訂防制計畫，由本府教育局審核後專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各校執行成效，俾利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率。
- (5)於108年8月1日至2日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活動，計1場次約320位志工參加，透過研習強化志工對於交通安全法規常識之認知，並促進志工執勤經驗分享與情感交流，俾利將正確交通安全概念落實於平日導護工作。
- (6)於108年7月2日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種子教師研習活動，約150名教師參加，透過專題講座及VR危險感知體驗，強化教師具備交通安全相關知能；另於108年9月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學生體驗活動4場次，約520名學生參加，邀請靖娟基金會講師授課，傳達路權觀念與行人安全，並透過小小高峰會請學生分享所學。
- (7)9月至12月辦理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優勝作品巡迴展，將評審獲選甲等以上之作品於18所學校輪流巡迴展出，提供親師生觀摩學習，增進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效益。

(三)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 萬 8,930 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810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 1.辦理語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本市 108 年語文競賽市賽 9 月 21 日於道明中學辦理完竣，全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組共計 2,464 人參加共選拔出 173 選手代表高雄出賽。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 11 月 23 日至 24 日於台北市舉行，榮獲特優 50 位，優等 91 位，甲等 22 位。
  - (2)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類組）及個人項目（13 大類 104 類組），於 109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47 隊、個人組 200 人參加。
  - (3)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於 109 年 4 月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1 隊參加。
  - (4) 10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於 109 年 4 月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4 隊參加。
  - (5) 108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假本市社教館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 31 隊、個人組 27 人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 2 月至 3 月份辦理之全國決賽。
- 2.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8 年已媒合 67 校，預計 9 月開始各校演出。自 98 年起至 108 年度總計媒合 718 校次。
- 3.辦理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每年受理申請時間為 5 月 31 日前，推選至中央榮獲第六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共 6 項，績優學校部分有瑞興國小、信義國小、青年國中、楠梓特殊學校、文山高中；另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庠琪濃教師獲教學傑出獎。
- 4.將學生帶至藝文場館參觀，涵養學生美感，辦理活動如下：
  - (1)藝文場館大富翁計畫自 106 年開始辦理，藉由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迄今已補助 26 校次，總計 21 校辦

理，其中偏鄉學校佔7校。

(2) 108學年度擴大補助經費，上半年補助學校參觀高美館等藝文館所及表演等共50校，其中偏鄉學校佔12校。

(3) 配合藝企學計畫媒合學校至衛武營參觀及欣賞演出共88校，其中偏鄉學校佔7校。

5. 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偏鄉學校藝文教學設備補助」共補助龍肚國小、吉東國小、田寮國中、興田國小、三埤國小、金竹國小、新庄國小、建山國小、桃源國中、樟山國小等10校共80萬4,500元，並且搭配輔導團社群教師進駐偏鄉學校進行示範教學，透過互學、觀摩、分享，落實偏鄉照顧，擴散並精進美感知能，涵養學生美感，提高學習興趣，增強學習效果。

(五) 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108年7月至12月假社教館辦理「京話劇一角兒」、「2019年夏季巧虎大型舞臺劇」、「2019年第23屆『弦月之美—身障人士才藝大展』」、「高雄市管樂團2019札根音樂會」等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79場，計8萬3,000人次參加。

2. 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高醫長庚聯合交響音樂會」、「高雄市管樂團2019解說音樂會」、「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網路建置說明會」等活動16場，計1萬5,000人次參加。

3. 108年6月29日、30日及7月1日舉辦「2019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今年是第8屆，首度採社教館體育館及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雙室內場地熱血開打。今年比賽擴大辦理，除了原有的國一男子組、國二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外，特別把國小組分為國小男子組及女子組，同時增設大專男子組及大專女子組，共計9組，總隊數共計364隊、約1,400位選手，提供青少年展現球技的舞台。比賽總獎金提高至10萬元，視各組報名隊數按比例分配各組獎金金額。

4. 108年暑假期間舉辦豐富精彩的多樣化研習課程，有無人飛行機操控營、「電子積木」物聯網創客營、「AI智慧機器人營」與程小奔有約、「音樂琴人夢」Arduino木鋼琴創客營、漆彈培訓營、跟著導演學手機攝影等豐富課程。共計開設33班次，共招收782名學員參加，讓兒童及青少年於暑期有正當休閒管道並培養才藝。

5. 108年12月14日舉辦「2019校園旋風腿~10人11腳競速大對決」，今年是第11屆，『31腳極限組』為新增賽組，30人一同上場，腳帶上緊

緊綁著 30 人一條心，超越 10 人 11 腳的挑戰，讓選手們培養出更細微更精準的團隊默契。參賽隊伍中，31 腳極限組有 4 隊、國小組有 31 隊、國中組有 6 隊、高專組也有 6 隊參賽，總隊數 47 隊，選手及觀眾約 850 人，是國內大型規模的賽事之一。除了本市的選手外，還有來自新北市、屏東縣及台南市的學生，計有 23 所學校共襄盛舉到高雄市立社教館來比賽，熱鬧滾滾。本屆比賽總獎金更提高至 11 萬元，視各組報名隊數按比例分配各組獎金金額。

6. 跨機關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於 108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8 日共同舉辦「親子飆戲劇工作坊」營隊，免費戲劇培訓 140 名親子學員，其中更包含新住民二代及原住民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結訓後親子學員於社教館演藝廳同台飆戲，演出 5 齣融合多元文化的劇碼，並邀請市民與偏鄉學童 1,100 人共同觀賞戲劇培訓成果，打造孩童們的戲劇夢工廠，讓藝術 FUN 暑假。
7. 社教館與趨勢教育基金會合辦「趨勢文學劇場～異想漢代〈大風起兮〉」舞台劇，108 年 11 月 16 日演出二場次，共計有 1,790 人觀賞。本劇為全台首演，以科技人創新所打造的另類舞台劇，詮釋文學的美，為南台灣的學子帶來劇場文學的饗宴。
8. 藝文展覽：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展出「高雄市小港關懷老人協會書法聯展」、「彩繪心靈」…等 12 場次藝文展覽，參觀人數計 8,500 人次。
9. 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8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 11 個行政區共辦理 33 場，5,186 人次參加。
10. 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所有行政區及偏鄉辦理親子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540 人次參加。
11. 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講座」、「詩詞講座」、「心靈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吳淡如、蔣勳、宋少卿、嚴心鏞、呂捷、張美紅、周清河等）蒞臨社教館，以旅遊、文學詩詞、心靈健康、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7 場次，5,614 人次參與。
12.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

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95班，1,939人次參加。

- 13.辦理電影欣賞：108年7月至12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3場次，725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10場次，共計3,300位人次參與。
- 14.舉辦「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邀請市民朋友們共賞印度、越南、泰國等國影片！藉由各國電影中不同的視點，增進民眾對東南亞國家歷史、社會、文化上之認識，並邀請不同國籍新住民共同參與、觀賞。影展開幕活動「越舞揚藝－文化饗宴」，邀請越南新住民團體演出越南特色舞蹈及異國美食供民眾品嚐，以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豐富市民假日時光，並營造族群融合。108年10月6日、13日及20日共辦理3場次，參與人數865人次。
- 15.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場次，參與人數245人次。
- 16.於社教館野餐區辦理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場次，參與人數430人次。
- 17.社教館『超視界AR/VR體驗房』：為讓市民有機會體驗最新體感科技，本府教育局特別於社教館建置「超視界AR/VR體驗房」，並委託廠商經營。該體驗房深受市民歡迎，108年7月至12月共計體驗人數為3,328人。
- 18.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超視界AR/VR體驗房、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8年7月至12月共計1萬9,390人次使用。

##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 (一)資訊教育

#### 1.維運本市9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甲仙國小（甲仙區）、湖內國中（湖內區）、市圖燕巢分館（燕巢區）、市圖大樹二館（大樹區）、市圖林園分館（林園區）、市圖彌陀公園分館（彌陀區）等9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

機會。

2.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24 個單位及 304 名學生參加 108 學年度計畫，計有六龜國小、龍興國小、荖濃國小、新發國小、新威國小、興中國小、桃源國小、樟山國小、金山國小、安招國小、月美國小、港埔國小、文賢國小、新港國小、甲仙國小、嶺口國小、中崙國中、潮寮國中、內門國中、湖內國中、甲仙國中、杉林國中、南隆國中、寶來國中，由 5 所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304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第一。

3.108 學年度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8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總計 1 萬 6,527 張。

4.資訊教育環境提升

(1)進行電腦教室汰換：本市國中小學校電腦教室電腦汰換為每 4 年汰換一次，108 年協助完成汰換 99 所學校 2,760 台電腦。

(2)學校頻寬提升：為持續提供給本市學校更佳網路語音系統，並優化網路語音頻寬，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完成 voip 網路電話建置案，透過建置網路電話語音化，並提升本市學校頻寬 300M 至 1G。

5.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1)辦理高雄市 108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總計登入之參與人數達 7 萬 4,890 人。

(2)辦理高中職程式設計教育選手培訓營 46 人完成研習；中學生新興科技程式設計 19 人參賽；高中職程式設計競賽高中 35 人、高職 19 人、國中 1 人，共 55 人完成複賽；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國小動畫 59 組、國小遊戲 62 組、國中動畫 34 組、國中遊戲 37 組，共 384 人完成比賽。

(3)為提升學生邏輯運算思考能力，本市參與 109 年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預計國中小共 10 組隊伍參加，期許能獲得佳績。

6.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1)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2)為培養教師增進資訊素養相關議題的專業教學知能，本府教育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 108 年 5 月 24 日及 10 月 18 日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資訊



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8）：網路社群隱私與保護」及「資訊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9）：網路社群隱私與保護」線上研習課程共計2場，鼓勵各校教師參加。

- (3)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方式（例如：課程融入、班親會、會議宣導、演講、戲劇、繪圖等藝文競賽）推動「校內無手機日」活動。
- (4)為強化校園師生對網路資訊安全議題之自覺與重視，減少使用者誤入網路資訊安全陷阱，提升自我保護能力，本府教育局提供三大主題宣導影片，含「拯救網癮異族大作戰」、「預防個資外洩—小心糖衣陷阱」、「預防網路詐騙—虛擬假好友真詐騙」並請各校加強宣導辦理，廣為運用。宣導影片置於：本府教育局「教育百寶箱」(<https://educase.kh.edu.tw/navigate/s/5BDE6E1141BD4005BEFFC453BAA1D650AUY>)。

#### 7.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協助教師善用雲端資源結合行動科技創新教學方法，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結合產官學機制及民間資源以發展行動學習數位課程模組。108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21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約687萬元，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4校參加，共計25校參加。本府教育局全力推動行動學習獲計畫之「最佳行動伙伴獎」，本市楠梓區加昌國小獲「行動領航員獎」。

#### 8.推動108年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

學校進行跨領域的數位課程模式，以引導學生問題解決之能力。本市計6所學校獲教育部補助，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約342萬元。其中大同國小獲選補助出國參訪經費10萬元（全國共5名）。

#### 9.配合新課綱實施，完成39間資訊科技教室建置

配合新課綱在國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結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針對本市國中增加建置資訊科技教室，透過聯合採購，總計建置39間資訊科技教室，提供讓所有學校在新科綱實施前，完成良好教學環境及設備整備。

#### 10.「資訊與生活科技」課程資源提供

108學年度新課綱將「資訊與生活科技」列為國、高中必修課程，本府教育局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打造達學堂平台2.0，邀集18位資訊科技教師，協助錄製新興科技和程式學習課程，其中邏輯運算思維部分採22個縣市超過300萬人瀏覽使用的本市E-game U世代島嶼學習樂

園平台作為特色結合，其他課程也參採目前最新的 AI 人工智慧、資訊素養、SCRATCH 程式語言等議題錄製，以為打造高雄 AI 智慧城市做最佳準備。

11. 體感教育學習地圖規劃中心暨教材轉運站正式啟用

為使教學多元化，本府教育局與經濟發展局連袂創立體感教育學習地圖規劃中心暨教材轉運站，免費提供 VR 及 AR 設施供市民體驗。

12. 與台灣微軟合作推動 AI 數位雙語學習

本府教育局透過與台灣微軟合作推動教育方案，運用行動載具結合 OFFICE 365 應用軟體，讓學生可運用相關工具於各學科領域進行學習，透過 OneNote 可即時進行中英翻譯及導讀學習，讓學生可自行進行雙語學習，108 年度本市旗山國小和小林國小推動 AI 學習成果有目共睹，榮獲成為微軟學校，成功推動高雄市學校發展更具創意、多元的教學能量，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於旗山國小辦理「轉角旗蹟」發表活動，也為旗山國小成立「微軟學校」揭牌。

13. 打造 Web：Bit 課程，發展程式邏輯運算思維

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教育局於 108 年與產學合作共同開發導入全市國中小 11,000 片 Web：Bit 程式教學套件，並配合開發專屬程式學習課程，結合物聯網教學設備應用技術，推動程式教育應用融入課程與教學，讓本市中小學生能從 Web：Bit 程式課程中學習，增進思考與邏輯推理能力，以結合課程、設備、教師專業及產學合作等面向，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培育相關 AI 人才。

14. 建置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

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新興科技認知計畫，高雄市學校導入新興科技以 AI、IoT 為主，將其轉化為以智慧校園為主的情境，導入科普微課程，本市有兩所區域推廣中心（全國僅十所學校）及四所促進學校，兩所區域推廣中心為海青工商（108 年 1 月揭牌）及高雄女中（108 年 11 月揭牌），四所促進學校為瑞祥高中、鼓山高中、林園高中及福誠高中，藉由將新興科技理論與實作並重的規劃與導入，扎根新興科技基礎教育。

15. 辦理資訊園遊會，展現產官學合作成果

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及 26 日假駁二舉辦「2019 資訊教育園遊會」，主軸為「前瞻 AI 創新局。智慧高雄快易通」，結合行動學習及前瞻數位建設推動成果，進行資訊教育交流及實務經驗分享。本活動以「教育電競」、「前瞻科技展示」、「互動闖關」、「全國教育雲推廣」

、「資訊教育成果分享」及「電子海報展覽」等主軸呈現，藉由資訊科技的創新技術，強調資訊科技在教育上的創新設計及成功應用的實踐經驗，透過產官學不同業別交流，引領教育科技發展，2天活動共計約6,000人次參加。

16. 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榮獲全國特優

教育部於108年11月21日至22日在彰化縣舉行「校園資訊基礎環境108年執行成果暨109年推動計畫」審查，評審委員對本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推動成果給予高度肯定，經過審查成績公布，高雄市連續七年蟬聯「特優」，此一殊榮僅高雄市獲得，為全國最佳成績。

(二) 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

1. 【四箭齊發·五力全開】雙語教育計畫

(1) 本府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 (Advanced Placement) 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孩子接軌國際。

(2) 108 學年度以「增設雙語課程實驗學校」及「擴大聘僱外籍教師」作為推動目標，另將定期辦理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擴大辦理多元冬夏令雙語營隊、篩選優良英語文讀物及教材、強化及轉型英語村功能及營運、與本市大專院校推動師培及外籍生合作等策略落實推動雙語教育。

(3) 108 年雙語教育政策推動情形

108 年本府教育局擴大辦理 8 場多元冬夏令雙語營隊活動，並於 108 學年度增設 20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由 107 學年度 4 校擴增至 24 校)，另擴大聘僱 26 名外籍教師 (由 107 學年度 7 名增加至 33 名) 分配至高雄市雙語教育計畫推動學校進行教學，以全面營造多元雙語學習環境，提供學生道地英語學習機會。此外，爭取 2,000 萬元經費於 108 學年度起擴大聘用 47 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33 名外師與 14 名 Fulbright 獎學金學人)，並以共聘方式鼓勵偏鄉學校申請及優先配置，期加速推動偏鄉學校雙語教育扎根及落實資源平衡。

2. 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 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8 學年度遴聘 14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8 所國小進行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及文化交流。

(2) 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英語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勇於開口說英語及體驗不同國家文化，本府教育局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 14 位

英語教學助理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假永安區永安國小辦理。

3.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 (1)為打造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與外國人對話機會，並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由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6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提供全市國小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另於蔡文村及旗山村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此外，英語村外師亦支援鄰近國中，到校進行協同教學。
- (2)為優化英語村服務，由鹽埕區忠孝國小設計規劃本市雙語行動巡迴車，課程規劃以遊戲化、科技化、在地化、跨領域為原則，為求城鄉資源平衡及效益最大化，將以山線和海線為方向規劃行動雙語巡迴車路線，優先造訪尚未有外師駐校之行政區。
- (3)為模擬各種生活實際情境，營造語言學習環境，分別於過埤村及岡山村添購 AR 設備、蔡文村購入 VR 設備，與資策會合作研發 AVR 教材，作為示範教材，提供全市學校進行數位雙語參考。
- (4)各村情境結合達學堂拍攝直播課程，目前先以英語村現有課程為主，未來將錄製雙語課程影片。另結合虛擬攝影棚，以英語村會話課程為主，外師拍攝英語教學影片，服務未能遊村的學校，讓學童的英語學習無遠弗屆。

4.辦理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 (1)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第 9 批 4 名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實習教師安排於福誠高中、苓雅區苓洲國小、鳳山區正義國小及前鎮區紅毛港國小進行為期 8 週之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 32 班，學生 829 人。
- (2)除正式課程實習外，亦辦理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營隊（茂林區茂林國小）、英語闖關營隊（旗津區旗津國小）及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5.試辦美國俄亥俄州邁阿密大學海外教育實習計畫

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本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與美國俄亥俄州邁阿密大學合作試辦海外教育實習計畫，計有 3 名實習教師至本市高雄女中、壽山國中及苓雅區四維國小進行教育實習。

6.積極配合及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 (1)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108 年度計 12 校 17 案獲補助，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

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 (2)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8年共計17校19案獲補助（109年共計19校25案獲補助。）
- (3)國際學伴計畫：108學年度本市寶來國中、梓官國中及六龜國小等3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

#### 7.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2008年起每年共同舉辦聯合畫展，活動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本市及日本八王子市展出。109年度畫展於108年9月27日徵件截止，共有國小77件，國中20件作品參加，108年11月評選出國小優選15件、佳作15件，國中優選15件，佳作3件。優選作品共計30件，將赴日展出。109年預定於3月30日配合兒童節期間舉辦聯合畫展及頒獎典禮，表揚本市及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國中小獲獎學生，並安排日方代表至學校進行教育交流。
- (2)日本熊本縣
  - ①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108年8月5日熊本縣青少年大使30名及日方大人代表9名至福誠高中進行教育交流。
  - ②熊本高校300人赴本市參訪：108年12月6日於本市中正高中進行參訪交流。
- (3)日本長野縣
  - ①108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訪問團代表及教育委員等貴賓訪問本市，與本市五福國中、光華國中、國昌國中、新興高中及旗山國中5校師生進行教育交流。
  - ②108年11月18日長野縣長野高校279位師生訪臺，至本市鳳山高中、高雄女中、高雄中學、新興高中、瑞祥高中、福誠高中與仁武高中等7校進行教育交流，並由學生針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交流主題進行專題討論及發表。
- (4)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 WYM）：本市高中職每年8月組團赴日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青年會議，臺日學生跨國組隊進行專案發表，108年共計80名師生出訪。

#### 8.辦理2019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 (1)108年12月24日至28日假本市輔英科技大學辦理第20屆活動，計

有 39 所臺灣及 37 所來自日本、韓國、印度、印尼、紐西蘭、越南等 6 國大專、高中職、國中學校，共組 46 隊跨國隊伍，預計近 1,000 名師生共襄盛舉。

- (2)活動全程以英語為主，透過大會主題「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DGs for Students」，讓多國學子共同思考並討論如何將聯合國發布之永續目標化為行動，實際改善自身周遭環境，探討未來發展目標，並在跨國交流中，學習對多元文化的包容及尊重，以不同的視野觀察及體悟全球事務。

#### 9.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6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8 學年度核定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 20 名學生，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 (三)推動環境教育

##### 1.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 (1)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並配合教育部中央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 (2)本府教育局建置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khedu-ew.kh.edu.tw/default.asp>)，匯集本市環境教育行政業務、永續校園、空品教育、能源教育及減塑教育等計畫及訊息。

###### (3)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108 年「高雄環教綠星獎」，取代過往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結合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 6R 等 9 項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

###### (4)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8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134 萬 3,300 元，透過行政業務組、永續校園組、空品教育組、能源教育組及減塑教育組各項子計畫轉化為具體行動，並彙整 106 年至 109 年「陽光綠能·低碳高雄」中程計畫推動成果，109 年度並持續提報計畫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 (5)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

，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達 95%，並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鼓勵所屬學校教師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並踴躍送件申請。

##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 (1)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8 年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各申請學校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期提升經費補助效益，108 年共補助 7 校計新臺幣 132 萬 8,000 元。

(2)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107 年度本市明宗國小、水寮國小、仁武國小、龍華國中、美濃國小和深水國小等 6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63 萬元，美濃國小及深水國小獲改造計畫第二階段補助經費 193 萬 8,000 元，將針對學校永續校園面向與課程等，進行探索及規劃改造；108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探索推廣計畫」計有仁武國小等 12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49 萬 5,000 元，補助間數為全國第二名。

##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1)本市楠梓區加昌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於 108 年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創意作品競賽及能源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2)本市 108 年推薦學校參加「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並經實地複審後，本市陽明國小榮獲金獎，樂群國小榮獲銀獎，龍華國中榮獲優選獎。

(3)配合市府創能經濟光電計畫，本府教育局負責學校建築組之推動，主責本市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 286 校次申請，設置量達 60.7MW，光電設置校數為全國第一。另本市推薦學校參加「2019 城市工程品質獎」，三民高中太陽光電設施獲太陽光電類金質獎獎項，正興國中獲佳作，展現本府教育局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設施，以及推廣學校太陽光電再生能源之成績。

## 4.配合山海河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本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日月光文教基金會產學合作案「永續城鄉深耕教育計畫」，結合本市在地學校擴大舉行「永續城鄉&綠能校園計畫博覽會」，現場設置種子館、萌芽館及願景館等三項主題展覽館，促成資源串聯，形成更多跨校、跨領域、跨部門、跨世代的永續合作模式，引導市民朋友認識城鄉發展與環境教育重要性。

(2)深耕空氣品質環境教育，首創空品教育融合情境互動教學，於文府國小啟用本市「空氣品質環境教育資源中心」，引導學生從互動體驗中，扎根空品教育與防範空污等，共同建立永續的生活環境。

5.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依據 107 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本府教育局所屬單位及學校之年度成效指標（含用水、用電、用油）達成者約佔全體 61%。

(2)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6.提升海洋減塑意識，辦理淨灘活動

(1)每年 9 月第 3 週之週末為「國際淨灘日」，為與世界接軌，且因本市高屏溪，為全國流域面積第一之主要河川，沿岸的環境清潔維護，關係著出海口及海岸的潔淨，亦是塑膠垃圾進海洋的入口，為帶動師生、民眾，一起保護高屏溪沿岸，及完成守護海洋環境與生命的使命。108 年 9 月 20 日邀集本市福東國小、林園國小、中芸國中、中芸國小等 120 名師生於高屏溪出海口北岸沙灘辦理淨灘活動，將減塑生活落實於國民教育之中。

(2)配合市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2 月 22 日假旗津貝殼館海（岸）灘段辦理 108 年高雄市旗津淨灘活動，本府教育局邀請本市前鎮國小參與該活動，並設攤展示減塑桌遊並宣導減塑相關環保議題，頗獲好評。

(四)校園雙機政策規劃及推動情形

1.政策規劃

高溫與空污是全球長期累積造成的極端氣候環境議題，高雄地區夏季天氣高溫炎熱，冬季則因大氣狀態不易擴散影響、加以重化工業發展背景，空氣品質不良。108 年即推動「校園裝設冷氣暨空氣清淨設備計畫」，預計 4 年完成全市裝設，經費概算約新臺幣 18.4 億元。

2.辦理情形

(1) 108 年初與企業攜手推動「校園雙機計畫」，於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 34 所學校優先裝設冷氣暨空氣清淨設備，嘉惠 6 萬 3,000 名學生，所



需經費 2.7 億元。其中，由企業捐助經費與設備達 1.4 億元，不足部分則由本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 (2) 109 年起校園雙機計畫調整辦理原則，以弱勢優先、空品不良地區優先裝設。本府持續於財政困難情況下並以不排擠教育預算為原則，編列預算支應，並尋求企業認養為目標，兌現校園雙機政策，4 年完成全市裝設。

##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 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 1. 學校體育

(1) 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 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② 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三、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1 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 2 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2 人。由各校依法自體育班專項術科師資員額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教育局將廣續進行運動教練訪視評鑑及退場機制，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 ③ 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8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 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8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6 大站（運動類別）、110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285 萬元。

(2) 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 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 SH150 政策。另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落實運動普及化。

② 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107學年度上傳率為94.84%，通過率（4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25（含）以上之學生）65.85%，已預先達到教育部訂定之110年通過率60%之目標。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8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計畫：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1,559萬6,981元，核定補助比率70%，金額1,169萬6,300元，共計補助136所學校，皆已執行完畢辦理，執行成效良好。

B.108年學生游泳課程體驗活動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計畫：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20萬元，核定補助比率70%，金額14萬元，由高雄中學辦理師資培訓研習1場次；守望員研習由林園國小、五權國小、桂林國小各辦理1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登發國小辦理1場次。

C.108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

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四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1年（至少4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932萬8,320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督導所屬學校於108年9月開學第1週起至10月底，由導師對班級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各校將防溺知能融入課程，將水域安全及自救救生、游泳等納入107、108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聯賽：

A.高中鋁棒組：高苑工商第6名。

B.高中軟式組：高苑工商第3名、華德工家第8名。

C.國中軟式組：七賢國中第6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

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8年1月至12月計核發1,225萬2,500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

108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8 年 7 月至 12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鹽埕區忠孝國小等 34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2 億 1,393 萬元。

②整建游泳池：108 年申請游泳池整建計畫案或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學校計有瑞祥高中、鹽埕國中 2 校，核定計畫金額 339 萬元，體育署補助 237 萬 3,000 元。

③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8 年 7 月至 12 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鹽埕國中等 4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111 萬 7,360 元。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舉辦 108 年台日體育交流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日本明治神宮棒球交流賽」、「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籃球國際交流活動」等交流賽事，除了球賽交流外，也安排與本市學童一起上課等活動，共約 300 人參與。

(2)舉辦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8 年 10 月 26 日，委由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計舉辦游泳、桌球、羽球、特奧滾球、滑輪競速等賽事，有全市 51 所國小、32 所國中、12 所高中職、4 所特殊學校與 17 個社福團體，共約 120 個團體單位，3,500 多人參與競賽。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衛生」、「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截至 108 年 12 月辦理 4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共計 450 位幼兒園教師參與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2)本府教育局 108 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3 萬 9,050 元，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可與牙醫生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各校皆積極推動口腔保健工作。

(3)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截至 108 年 12 月已補助全市 257 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並陸續增加；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4)為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本府教育局與市立小港醫院及林園區建佑醫院，共同簽署「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

## 2.急救教育研習

本府教育局轄屬學校（共計 35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請原廠商、保全公司或紅十字會提供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 3.學生團體保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63 元（政府補助 88 元，學生自繳 175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9,452 人；一般生補助計 17 萬 9,697 人，合計 18 萬 9,149 人，補助總經費 1,829 萬 9,212 元。

## 4.學生健康檢查

(1)本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6 萬 5,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於 109 年 1 月初完成。

(2) 108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①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鹽埕、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那瑪夏區。

②第二區：旗津、鼓山、左營、楠梓、六龜、桃源、茂林區。

③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④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3)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 (3)為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
- ①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 28 場。
  - ②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 41 場。
  - ③因應疫情群聚教育局協助校園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共 18 校。
- 6.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8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34 校、特殊學校 4 校）；公辦公營 301 校、公辦民營 22 校、民辦民營 35 校（其中瑞祥高中部外訂便當、國中部公辦民營；道明高中外訂便當及團膳併行）。
-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 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 萬 2,031 人次、國小 1 萬 6,418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2,127 萬元。
- (3)發放寒暑假及學期間例假日安心餐食券
- ①發放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安心餐食券，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寒假用餐問題，讓低收入戶學子於在家期間無須煩憂餐食來源並安心成長。
  - 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例假日安心餐食券，受益人數約 7,135 人，補助金額約 1,605 萬元。
-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84 校，補助金額 8,270 萬 0,135 元。
-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8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名約聘營養師），均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1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6)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上傳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7)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e化午餐工作，提升行政效能。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中央五環政策推行採用三章一Q食材，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8)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08年7月至12月藉由本府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消保官等跨局處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應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午餐廚房學校稽查共118校，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5家（含公辦民營廠商）。藉由實際稽查了解學校、團膳業者午餐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

7.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1)依據「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辦理各項目標、策略及經費確認會議。

(2)以食安獎勵金鼓勵學校發展飲食教育，108學年度辦理「推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透過該計畫補助鼓勵學校將飲食教育設為校訂課程或融入部定課程之中，以教師專業社群方式發展本市特有之飲食教育課程內容。計畫申請分為二個類別，申請校數分列如下：

①食育校訂課程學校者4校。

②食育融入課程學校者5校。

109年4月至5月辦理公開觀、議課14場，同時邀請專家學者於課後

給予建議與後續方向引導，提升食育教師授課能力。

- (3)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共同辦理學童飲食教育推動計畫，由癌症關懷基金會提供教材、本市學校營養師擔任講座。針對本市國小學童辦理「健康小樂活講座」，108年9月至109年1月計辦理115場1萬3,191名學生受惠。
- (4)持續維運飲食教育資訊網，充實107年至109年網頁內容，並委請樹德科技大學協助上傳成果資料。

## 九、學校工程管理

### (一)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 1.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至108年度）」於106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21744號函暨106年11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20771號暨108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2140號函核定分年棟數及經費如下：
  - (1)106年第1階段：核定校舍為67棟，核定經費為6億705萬6,755元，補助經費為5億4,635萬1,079元（補助比率90%）；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為6,070萬5,676元（補助比率10%），執行期程至106年12月31日止。
  - (2)107年第1階段及108年第1階段：核定總校舍數139棟，核定總經費為9億4,718萬39元，補助總經費為8億5,246萬2,011元（補助比率90%），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9,471萬8,028元（補助比率10%），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
- 2.為確認校舍耐震能力，國教署核定辦理校舍詳細評估如下：
  - (1)「106年度第1階段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有茂林國中等4校8棟，核定經費為221萬3,707元，補助199萬2,336元、教育局自籌22萬1,371元及桃源國小自籌13萬9,046元，評估結果為中芸國小1校3棟需補強，已申請國教署補助經費。
  - (2)「106年度第2階段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有後勁國中等2校2棟，核定經費為83萬4,208元，補助經費為7萬5,787元、教育局自籌經費為8萬3,421元，詳評結果為需補強，業於108年1月8日高市教工字第10830133900號函報國教署申請補強經費。
  - (3)國教署核定本市辦理「公立國中小介於Is值80至100間之校舍辦理詳細評估經費」共計176棟校舍，本案業已完成詳細評估並提報至國教署申請耐震補強工程經費，俟國教署核定後預計排定109年至111

年度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二)新校園運動 V.5.0 專案

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 1.賡續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定期舉辦研習會，加強校舍執行人員工程管理初步概念以及應履行之權責與義務，進而對於工程施工品質與管控更臻了解，且熟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操作。
- 2.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教育部核定專案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23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分為 14 校拆除重建、9 校拆除整地），以地域別區分為 10 標辦理，於 107 年 7 月 9 日正式開始進行校舍重建發包作業。截至 109 年 3 月 12 日止，各標進度如下：
  - (1)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瀾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1,996 萬元整，工期 426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 月 4 日完工。
  - (2)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294 萬 6,000 元整，工期 39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4 月 30 日完工。
  - (3)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5,043 萬 5,000 元整，工期 37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 18 日完工。
  - (4)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278 萬元整，工期 532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 20 日完工。
  - (5)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6,101 萬 4,000 元整，工期 446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11 月 4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 月 22 日完工。
  - (6)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22 萬元整，工期 525 日曆天，108 年 12 月 6 日開工前討論會，108 年 12 月 27 日動土典禮，109 年 3 月 2 日開工，110 年 10 月 7 日完工。
  - (7)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416 萬 1,311 元整，工期 525 日曆天，108 年 11 月 27 日開工前討論會，108 年 12 月 19 日動土典禮，109 年 1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7 月 8 日完工。
  - (8)前峰國小 A 棟、B 棟與 C 棟整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6,633 萬 3,000 元整，工期 48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 14 日完工。

- (9)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94 萬元整，工期 481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 28 日完工。
- (10)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2 億 1,637 萬 2,000 元整，工期 51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 7 日完工。
- (11)忠孝國小 A 棟 BC 棟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4,342 萬 8,000 元整，工期 52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 28 日完工。
- (12)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1 億 5,910 萬元整，工期 487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 1 日完工。
- (13)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 1 億 0,117 萬元整，工期 495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6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1 月 14 日完工。
- (14)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232 萬 6,000 元整，工期 360 日曆天，業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 5 日完工。
- (15)有關 9 校拆除整地，主要以地域別配合於前項 10 標內辦理，9 校均已完竣驗收完成。成功國小成功館拆除工程，業於 108 年 6 月 1 日開工，108 年 10 月 8 日完工，108 年 11 月 8 日驗收，108 年 12 月 13 日複驗完成。

### 3.新校園運動 5.0 版的實踐行動

- (1)教育局統一遴選建築師。
- (2)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的公信機制。
- (3)提供合理的技術服務費率。
- (4)提供合理的規劃設計時間。
- (5)學校組成規劃小組進行參與式設計。
- (6)採行專案管理模式提供各校設計諮詢協助。
- (7)教育局成立規劃審議小組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
- (8)教育局統一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優質施工廠商。
- (9)透過專案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 (10)滾動式解決修正當前發包模式及策略。

## 十、校園安全事務督導

-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 1.108年5月6日辦理本市「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選拔表揚活動」，薦送國防部參加甄選，獲獎計團體獎1項、個人獎5項，獲獎數為全國之冠。
  - 2.108年6月7日假愛河辦理「自力環保造筏慶端午」水上活動，計35隊432人參加，參與民眾計2,000人。
  - 3.108年7月9日辦理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實施性別平等及校園安全專題講座，增進軍訓人員學能，計114人參加。
  - 4.108年9月25日辦理「108年7、8月軍訓主管會報暨全民國防教育增能活動」，藉參訪台南應用科大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教育中心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認識國軍最新招募政策，及領略愛鄉愛土之精神，以達到全民國防教育之內涵。
  - 5.108年10月17日及11月28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教學增能暨議題融入」研習，參訓人員計140人。
  - 6.108年10月19日假高雄市運動發展局左營活動中心辦理「第一屆眷村嘉年華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增進民眾與學校師生全民國防教育認同感。
  - 7.108年10月25日假衛武迷迷村辦理「市府紀念古寧頭戰役70周年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增進民眾與學校師生全民國防教育認同感。
  - 8.108年11月28日辦理「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暨108年第4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以提升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學知能，參訓人員計120人。
  - 9.108年11月29日假海青工商辦理「市府108年下半年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活動」，以「全民學射 國防出箭」攻防對戰射箭主題，強化全民國防意識。
  - 10.108年12月13日辦理「108年軍訓人員年終工作檢討會」，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安全維護，檢討年度工作推展缺失，前瞻規劃109年度工作方針。
  - 11.108年12月18日假柴山阿朗壹辦理「108年9-11月軍訓主管會報暨全民國防教育增能活動」，使軍訓主管增進環境自然生態及探索教育體驗。
-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8年7月至12月計6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師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 2.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108年8月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轄管警分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 3.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 4.協助轄屬國中、國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08年補助國中及國小計37校，合計263萬餘元，加強緊急求救按鈕、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8年7月至12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27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43場次。
  - (2)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108年7月至12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6場次。
  - (3)辦理108年簡易尿液篩檢計3,502人次，初篩陽性送驗43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4人，檢出陽性率為9.3%，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本市各級學校108年迄今「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61人（含107年繼續列管15人），輔導完成計21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輔導無效）計19人、持續輔導計21人。
  - (5)本府教育局與「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合作，108年辦理10場次以3D移動式電影車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
  - (6)持續推動辦理家長志工擔任「說故事媽媽/爸爸」反毒繪本種子師資，108年10月18日於信義國小培訓300位，另考量偏鄉地區地處偏遠，反毒資源獲取不易，教育局針對偏鄉地區分別於11月27日（六龜國小）及29日（甲仙國小）籌辦兩場次師資培訓，計培訓55位，以強化偏鄉學校反毒能量。
  - (7)本府教育局108年度培訓68位反毒志工，並於暑期在轄屬8間國中、小辦理8場次「防毒守門員精英領袖營」，共計250位學生參加。
  - (8)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整合協調跨市府15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透過多元網絡領域，共同研擬「防毒」、「拒毒」、「戒毒」，並結合「緝毒」等四大層面毒品防制政策，凝聚警區、校

區、社區三區力量，扎根家庭、強化校園、結合社區藥局深耕社區，加強毒品防制網絡。

- (9)結合「地檢署檢察官」、「市警局警務人員」、「少年觀護所觀護人」、「醫學大學教授」及「中途之家牧師」為反毒宣導外聘講座，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並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以強化校園反毒宣導能量。
- (10)結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將青少年流行互動科技（VR 虛擬實境），融入「防堵新興毒品進入校園」概念發想，開發本市首套「超能反毒-科技反毒教育 VR 互動軟體」，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宣導教育使用，運用新穎 VR 反毒互動軟體藉娛樂互動將新興毒品危害透過遊戲傳達出去。

#### 6.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2)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

#### 7.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並編組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國中校外會人員及員警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33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校外會人員、員警等 1,715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571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另校外違規學生被登記事由大部為無照駕駛及吸菸等，請各校加強宣導。
- (3)每學年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召開委員會議，針對整體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室礙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

所安全狀況。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108年7月至10月辦理「108年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到校諮詢輔導」，共計輔導79校，編組316人次委員協助。
- 2.108年8月5日至7日辦理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案教材及演練輔具研發設計-防災創客工作坊計各級學校18教師（生）參與活動。
- 3.108年8月12日至14日辦理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示範觀摩研習，參與研習教師計330位。
- 4.108年9月辦理防災教育多元創作展能徵選，各級學校計60餘件作品參與徵選。
- 5.108年9月17日假烏松區文山高中辦理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活動，參與研習防災承辦人計370位。
- 6.108學年度第1學期請各校於108年9月20日當日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國中小及幼兒園演練計681校，演練人數計30萬2,082人，並編組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至驗證學校執行情形，計驗證三信家商等25所學校。
- 7.109年參加教育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計七賢國小等101校，為全國參與校數最多，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801萬元。

(四)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 1.為推展反毒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學生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
- 2.自108年9月至12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190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龍舟、定向越野、射箭、樹攀及飛盤等12大項，計5,354人次學生參加。
- 3.108年7月至12月辦理探索教育專案活動場次統計：協助教育部、大專院校、毒防基金會等各機關團體、民間機構及學校辦理專案探索體驗活動，計107場3,911人次師生參加。
- 4.發行探索學習護照，將探索學校課程區分山水陸空四大系列，學生完成各系列挑戰，可獲得榮譽證書及榮譽徽章，公開表揚，並可將個人挑戰歷程，登錄於本府教育局探索學校官網-探索學習護照。

十一、視察與輔導

(一)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1.訂定視導工作計畫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教育視導工作要點」之規定，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維護學生的學習權、落實教學正常化。

2.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

將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3 位督學，並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08 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5 人。

3.定期召開視導會議

每月召開教育視導會議，參加人員包括編制內督學、榮譽督學及課程督學；每三個月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由副局長主持，與教育局各主管業務科人員互相交換意見與溝通，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4.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

督學將教學場域問題及時反映於「督學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並於視導過程中主動發掘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適時獎勵，以激勵士氣。

5.辦理選送教育人員出國專題研究

108 年度出國專題研究之人員前往德國進行專題研究。

(二)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國中小各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八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三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環境）甄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

2.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綱要之進展，完備 12 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聘任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共計 23 名，108 下半年辦理入校陪伴服務 14 間學校，共計 47 場次、探究與實作系列工作坊 6 場、高中課程發展與推動工作圈－素養導向評量專業成長工作坊 10 場，合計參與人數超過 2,500 人次。

(三)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元評

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8年度下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463 場，參與教師共計有 9,429 人次。

- 2.為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師合作學習，108 年度下半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共 103 場次，1,415 位教師參與。

(四)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8 年 7 月至 12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5 場次、60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5 場次、86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 2.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7 校 22 場次，國中執行 5 校 16 場次。

(五)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 1.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專業支持領航」計畫。

- 2.服務內容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 次至 5 次為原則。

- 3.實施內涵

(1)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

(2)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透過區域鄰近學校的合作，組成 2~3 校聯合之協同學校，進行三明治式、深入的教學協助，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等觀課議課方式進行，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實際改善各校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方式進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4.108 下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9 校，辦理 34 場次，服務 222 位教師；國小 5 校，辦理 31 場次，服務 302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六)探究與實作，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為因應教育部 108 新課綱之落實，持續協助教師在探究與實作能力上的增長，鏈結資源中心辦理增能課程，共分「發現問題」、「論證」、「評量

」、「建模」、「試題」和「表達分享」六個主題，強化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及專業增能，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8年度下半年辦理增能課程計有6場，參與教師300人次。

(七)高中課程發展與推動工作圈-素養導向評量專業成長工作坊

因應108新課綱施行上路，協助各校行政及教師順利接軌，以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協助老師們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推動教學翻轉模式，透過計畫進行教師培力，協助教師成為「社群領導人」和「工作坊講師」，共計10場次，參與教師計有500人次。

(八)推動產官學合作，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本府教育局與高雄美術館及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合作感動生肖系列活動

(1)108年9月辦理南部在地文化色彩師資研習活動，共培育高雄市100位教師，並於108年9月28日完成種子教師培力課程。

(2)完成彩繪教學教案甄選活動，共計錄取34校參與彩繪活動，由教師帶領孩子進行家鄉文化色彩採集及彩繪活動。

(3)辦理偏鄉示範教學，循序漸進引導孩子在生活中發掘美感元素，由欣賞展出的在地靈感作品，讓美學扎根在孩子生活中，使溫馨動人的色彩藝術，開拓偏鄉學生美感視野與豐沛的創作能量。

2.辦理2019南臺灣學術研討會

108年8月16日至17日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南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以「適性揚才 迎向未來」為主軸，發表論文3篇、壁報發表論文12篇；除了教育議題的論文研究，另安排了5場次專題演講，參與教師約計250位，獲得超過9成以上的滿意度。

十二、總務業務

(一)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9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中小1及文中14學校預定地，年租金共計1,738萬1,999元。

(二)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26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究能量，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08 年底通過 802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6 億 1,062 萬元，帶動投資額 19 億 4,804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 14 億 7,566 萬元。108 年度計畫配合市府輔導青年創業政策及發展智慧城市的目標，首創新增「新創事業型」、「主題示範型」計畫類型，讓地方型 SBIR 得申請補助對象更廣泛，主題更多元，申請案件較 107 年度增加 15%，補助總經費計 3,718 萬元，核定 53 件研發計畫，帶動研發總經費 9,200 萬元。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並輔導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以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執行提升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95 案，補助 1 億 9,046 萬元。108 年下半年輔導本市 9 家中企業廠商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計畫補助，並針對受輔導廠商之計畫書或簡報資料提供修正意見，其中洛科儀器（經濟部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及五鮮級餐飲文化（經濟部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獲得中央補助，總補助金額計 500 萬元，尚有 4 件計畫待審中未公告核定。

持續輔導本市地方產業特色化，鼓勵工廠營運朝向多元化發展，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設置觀光工廠，108 年下半年新增「宏裕行花枝丸館」及「裕賀牛鞋工廠」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共計 7 家，讓民眾有更多兼具知識性及趣味性的觀光休憩新選擇。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資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所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積融資件數計有 935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5 億 6,649.4 萬元。108 年 7 至 12 月共召開 3 次審查會議，通過 20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 1,657 萬元。

(二)打造新創基地

1.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105 年 6 月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截

至 108 年 12 月，媒合國內（外）產業合作金額約新臺幣 434 萬元；微型創業進駐 5 家，包括 JyouKa 上禾金工、雄大木作、喜二純鈦藝術、硬印 HardPrint、大港工坊等；國際招商引資 2 案，包括新加坡 EPC CONSULTING PTE LTD、加拿大木棠木；國際市場開拓 7 案，包含與瑞典、美國、韓國、日本及中國等研發材料、電子商務、產品設計及採購等。

自 108 年起規劃「微型自造創業學院」，以演講或案例座談等方式邀請專業導師進行 8 場創業經驗分享；聘請專業創業顧問與準微型創業團隊一對一輔導。

108 年 12 月 7、8 日舉辦「2019 大港自造節」，以「正港樂園」為主題，吸引高雄 33 所自造教育 FabLab 聯盟學校參加，來自高雄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產業界約 164 個單位參展，設置 200 餘攤，參觀人次計約 3 萬 5,000 人。透過大港自造節，讓自造團隊展現自我，提供團隊與市場直接連動的最佳舞台，協助創客經濟往下扎根，找到轉型、升級契機，讓國際看見臺灣的自造能量。

### 2.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深化高雄數位內容產業之研發能量，以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提供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截至 108 年 12 月，累積進駐 52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t Inc. 等日本遊戲開發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281 件，並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922 人。

為協助新創公司深入瞭解產業最新趨勢與展望，促進在地新創圈交流媒合，數創中心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針對創業者與企業營運規劃系列講座，累計辦理 87 場次，108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5 場次。另自 108 年起辦理「創業之星－專題座談交流會」，邀請隱形冠軍、數位新銳或技術先趨，分享自身創業經驗及產業新知，促進在地新創公司與新創或產業先驅交流，並促成雙方實質合作機會，108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5 場次。另持續籌辦「2020 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高雄場」，將透過與全球各主辦城市同步連線，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的交流與合作，帶動高雄遊戲產業發展。

### 3. 「KO-IN 智高點」

「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開幕啟用，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108 年 7 至 12 月共召開 3 場進駐審查會，共受理 21 件申請案，現進駐廠商計 32 家，

進駐率達 76%，預估可衍生創造 134 個就業機會、2.6 億元營業額、1.6 億元投資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以促進 AI、IoT、Blockchain、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展。

108 年 9 月 30 日辦理創新創業大賽，本競賽共有 42 隊及外卡團隊 5 隊報名參賽，計有 7 組團隊脫穎而出進入大賽決選，最終首獎由智慧疫苗冰箱團隊獲得，經輔導已成立金祐國際（股）公司，並經第五次審查會通過進駐園區。11 月 28、29 日辦理國際論壇及商洽會，除邀請國際講者分享 AIoT 發展趨勢及最新區塊鏈應用，及中鋼、台塑等代表帶來企業案例，並規劃展攤空間，吸引 12 家新創團隊前來展示最新智慧科技及創新技術應用，兩天活動計約 470 人參與；另安排 11 場商洽會，期促成廠商對接需求。將持續透過訪廠、創意競賽、主題講座、大型論壇及商洽會等工作，促使 109 年底進駐率達 80% 以上。

#### 4. 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

本府與工研院 105 年於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5 樓合設「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同時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截至 108 年 12 月已輔導 11 家新創事業完成公司登記，並協助 59 案新創事業籌資 7,662 萬元，108 年 7 至 12 月已輔導成立 1 家新創公司，並協助新創事業依所需提出 6 案申請案爭取中央補助及資金投資，彙整政府相關創業資源，包括輔導、補助、融資、貸款等計畫，並建立民間私人資金投資聯繫管道，形成南臺灣產業跨領域新創交流平台，以進行產學研技術合作，推動產業化最後一哩路。

108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諮詢委員會」，邀請金屬、農業、海洋、醫材等四大產業領域之產官學研專家共同討論傳統產業導入自動化、智慧化以及供應鏈金融發展之可行性，扣合四大產業領域可突破的重要關鍵契機，為產業結構性問題提供改革建言。

### (三) 地方產業發展

#### 1. 辦理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8 年開始辦理本市產經情勢分析，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也撰寫專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為因應。104 年度改為自行辦理後，持續蒐整相關產經數據，研

析產業發展趨勢，以掌握本市最新產業動態。

2.爭取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專業團隊探討提升產業自由化方向，引進高附加價值產業政策作法，制定說帖向中央建言爭取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目前選定以高附加價值且與國際鏈結強的醫療、金融、教育作為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策略性發展產業，並輔以智慧物流與專業服務為輔助性產業，本府將持續與中央溝通，爭取高雄作為優先示範區，擔任臺灣經濟發展重要基石與創新角色，創造多贏局面。

3.推動南南合作產業對接計畫

為促進高雄利基產業及新創產業與南南市場（中國華南與新南向新興國家）進行產業對接，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辦理雙方交流活動，帶領本市中小企業及新創團隊共赴南南城市進行產業交流及城市觀摩，期促成本市廠商與南南城市廠商實質合作，延伸國外市場，創造可能的獲利空間。

二、工業輔導

(一)工廠登記服務

108年7月至12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151件，變更登記案件計223件，申請歇業案件106件，公告廢止67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7,632家。

(二)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工業發展及矯正未登記工廠之現況，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8年7月至12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411次、裁罰81件，裁罰總金額為316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108年12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1階段共受理1,578家，核准1,353家，第2階段受理1,171家，核准1,035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8年7月至12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578件，變更登記47件，註銷登記410件。

3.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本市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非都土地報編及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兼顧產業發展及地方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3 年核准設置，可開發 136.26 公頃。104 年進行開發，截至 108 年 12 月共有 67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產一用地共 68.48 公頃，已達 100%完銷，同時亦有 17 家業者申請承租產一用地 13.9942 公頃，約占可租用地（15.1043 公頃）之 92.7%；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945.5832 億元，較原規劃時 400 億元之規模達 236.4%，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9,994 個，已達原規劃 1 萬個就業機會之 99.94%，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目前尚有污水處理廠等設施預計 109 年 9 月完工啟用。

(2)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42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預計 109 年完成用地取得及提供廠商預登記，園區開發將採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以強化開發效益。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8 年 12 月依產業創新條例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拓鑫實業及德興等 2 案，申請土地勘選莒光塑膠研發等 1 案，預計可提供 129.44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628 億元；就業人數 3,310 人。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8 年 7 月到 12 月底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第二次毗連）、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隆興鋼鐵、永欣益、鈦昇科技（第二次毗連）、三章實業、國盟公司梓官二廠（第二次毗連）、德興石材、和泰產業、世豐螺絲、海華鋼鐵等 32 案，另有基穎螺絲（第二次毗連）、明德食品、英德工業及宗美工業等 4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32.31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 379.39 億元；就業人數 3,558 人。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8 年 6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誠友、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韋奕工業、毅龍工業、佳揚實業、臺灣鋼帶、焯鈞實業、鉉昇實

業、春祐工業、勝一化工、芳城工業、弘盛展業、雄順金屬、亞東氣體、暉盟、石安水泥美濃廠（第二次變更計畫）、建誌鋼鐵、鉅翊（第二次變更計畫）及勵龍等 23 案，另有鉞川及協和繩索等 2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13.30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 90.22 億元；就業人數 518 人。

(三)產業園區管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89 家，其中營運中 184 家，建廠中 1 家，未建廠 3 家，歇業 1 家。

- 1.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12 家，聯接共計 183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505 家，共計採集 5,275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15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 2.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90 家，無異常情形。
- 3.空氣污染物 NOx 已核配 77.64%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 4.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70 次。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34,693 件，截至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1,752 家；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5,003 件，截至 12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22,163 家。
-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 (2)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

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3) 108年7月至12月底止執行稽查業務月共計874家次，並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30件。

##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8年7月至12月底止計抽查2,671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640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 (三) 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並赴海外參展行銷高雄會展產業，媒合商機拓展海外市場，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1) 108年提供會展主辦單位諮詢服務超過60案，諮詢次數超過百次。

(2) 108年9月24日至9月26日攜手高雄在地業者（漢來大飯店、高雄福華大飯店、高雄展覽館、惠康旅行社和i-Ride體驗中心）赴泰國曼谷參加「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Incentive Travel & Conventions, Meetings Asia，簡稱IT&CMA），與來自菲律賓、新加坡、德國、印度、美國、奧地利等國家專業買主進行逾200場商務洽談，為近兩年來詢問度最高。

(3) 108年11月20日首次結合「商機媒合會」辦理高雄會展論壇暨年會，邀請10個單位買主及19個單位賣家（高雄會展聯盟成員）面談，會後安排高雄會展體驗之旅（11月21日至22日），成功促成「2022年世界華人不動產年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與「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合辦之「2020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等國際會議將至本市舉辦。

2. 108年3月成立「推動會展小組」跨局處整合資源推動會展產業：跨局處鏈結健檢醫療、文創、宗教以及觀光等推動企業獎勵旅遊，並整合府內資源共同爭取專業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升本市會展經濟效益。

3. 「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研機構或人民團體於本市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提高城市國際知名度。108年截至12月底止核定獎勵36案、補助486萬元。

- 4.108 年極積爭取展會活動在高雄舉辦，首次來高雄舉辦的會議包括：「2019 區塊鏈物聯網兩岸數字經濟創新論壇」、「雁博會」、「台灣女董事協會周年論壇」、「台灣智造日」、「全球華商投資論壇」、「未來高雄國際論壇」、「第三屆兩岸人文名家論壇」、「第一屆兩岸企業家合作論壇」，108 年國際會議及展覽場次已突破 107 年的 150 場（國際會議 95 場、展覽達 55 場），達 170 場（國際會議 110 場、展覽達 60 場），成長超過 1 成。
- 5.成功爭取 108-111 年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包括：「亞太國際風力發電展」、「2019 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台日韓婦科病理學會」、「2019 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2019 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2020 亞洲皮膚科病理學會年會」、「2020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2020KMO' Knowledge Management in Organizations Conference & LTEC2020」、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與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共同舉辦之「2020 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及「2022 年世界華人不動產年會」等。
- 6.建立高雄會展國際品牌：連辦兩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107 年共邀請到來自四大洲共 25 個國家、65 個國內外城市，近 120 位國際菁英齊聚高雄，吸引 5,500 人次與會，並有香港、夏威夷等港灣城市表達接續辦理意願，顯示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已建立國際知名會展品牌，高雄為延續與深化世界港灣城市交流合作，將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第三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請國內外港灣領袖齊聚一堂，以 From Vision to Action 為論壇主軸，同時洽邀世界港灣城市接辦 2022 年「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建立國際會議品牌，成為全臺唯一創立港灣城市論壇的直轄市。
- 7.主辦 ICCA2020 年會：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為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約有 1,100 名會員，遍及 100 餘國，主辦 ICCA 年會是全球每一個會展城市的目標，高雄歷經 3 年多努力，於 106 年順利取得年會主辦權。「ICCA 2020 年會」規劃以文化藝術、醫學、科技、農業及海洋等台灣特色產業，融合高雄三大元素—多元、開放及年輕活力，打造具世界級內容水準之國際會議，展現臺灣軟實力，將是繼 1992 年臺北主辦後，睽違 28 年再次選擇至臺灣舉辦，不僅是高雄年會更將是「臺灣年會」。

#### (四)商業推展計畫

#####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



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8年配合「高雄過好年」由三鳳中街、南華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甲仙商圈、新堀江商圈、光華夜市、忠孝夜市、後驛商圈、鹽埕堀江、青年路家具街等辦理 11 場行銷活動；另商圈舉辦特色活動包括：端午節三鳳中街舉辦「三鳳慶端午—包粽表情意」活動、新堀江及中央公園商圈暑假舉辦 Snoopy 快閃系列活動、後驛商圈舉辦「驛起快閃」活動。

#### 2. 商圈轉型計畫

配合鐵路地下化，「108 年高雄火車站暨美麗島大道周邊商圈營造計畫」以示範場導入相關軟、硬體建置及輔導資源，藉此翻轉高雄車站周邊及中山路沿線商圈外界之既定形象，為商圈帶來人潮，創造經濟效益，達到活化美麗島大道、整合車站周邊商業機能目標。

#### 3. 產學合作計畫

啟動「2019 學界進駐高雄商圈或市場計畫」媒合商圈與產業界專家學者，為商圈導入產學界創新能量，提供專業諮詢與策略提案服務，與商圈合作共同爭取更多資源，提升商圈軟、硬體實力與永續經營的能量，已媒合 9 商圈 6 公有市場與學界合作，標竿案例為六合夜市與和春技術學院合作，打造穆斯林旅客友善用餐環境，開拓回教市場商機，目標成為「模範友善穆斯林觀光夜市」，已輔導 10 攤商取得清真標章。

#### 4. 產業媒合推動智慧商圈

協助商圈導入數位內容、ARVR 體感計畫等創新應用，行銷商圈特色吸引人潮商機，標竿案例新堀江商圈已成功申請本府經濟發展局體感補助計畫（推廣應用型），打造 AR 互動任務，進一步達成導購消費，下載超過 100 次、遊戲互動超過 600 次，有效促進商圈經濟活力。

#### (五) 愛情產業鏈推動

1. 本府經濟發展局盤點府內政策工具，研擬上位計畫、成立跨局處小組，擬定階段性目標，以橫向整合本府各局處資源發揮綜效，108 年已盤點市府各局處共計 55 個計畫、超過新台幣 4,000 萬投入推動，並建立「愛來高雄」網頁、臉書粉絲專頁，從城市故事、愛情三部曲、最新消息、主題活動系統性推廣高雄產官各界愛情產業相關資源及活動。
2. 階段性目標將從愛情產業鏈相關產業（如婚紗、喜餅等）為基礎，進行資源整合，以活絡相關產業、培育產業人才，並結合觀光打造高雄成為愛情特色城市。陸續結合婚攝、喜餅、廣告業者、高雄大專院校設計科系合作，辦理婚攝競賽、喜餅設計競賽等，以帶動婚攝產業發展，培育愛情產業設計人才。

3.108年12月6日-109年1月5日辦理「2019 LOVE高雄追光季」，以愛情主題主燈結合環保議題，打造全台最大、最高、最環保光之耶誕樹，並以8大燈區每天30場燈秀，全台最長1,400公尺耶誕大道，打造耶誕跨年遊客情侶必遊打卡聖地，截至108年底已吸引66萬7,600人次造訪，並帶動周邊商圈營業額成長超過3成。

(六)愛河畔摩天輪開發案

- 1.8月30日本府經濟發展局召開招商說明會與廠商交換意見，希望藉雙向交流，推動最適招商模式，提高本案招商機率，會中計有美、英、法、荷、俄、日等國家計40家廠商、70位廠商代表與會。
- 2.9月6日本府於土開公司董事會提案，將愛情摩天輪開發案正式納入港區招商，市府將持續扮演協商媒合角色，與中央攜手合作，共同促成港區開發最大利益。
- 3.10-11月安排廠商洽談與帶看開發基地等招商作業。
- 4.12月12日召開進度說明記者會，首度公開廠商設計圖說，呼籲交通部儘速同意20工區開發協議書，俾土開公司展開招商作業。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90年10月11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287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108年7月至12月完成65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30處、石油業儲油設施363處，108年度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8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7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08

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 467 萬 7 千元，撥付予各公所執行，全年度核發補助金額為 440 萬 6,172 元，執行率達 94.2%。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08 年 7 月至 12 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 60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其中不合格者零售業 6 家，已依法進行裁處。

(二) 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 電器承裝業登記：925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3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18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270 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445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20 萬 4,490 戶（含民生用戶為 204,466 戶、工業用戶 24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2,018 戶（民生用戶 11,978 戶、工業用戶 40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83,283 戶（含民生用戶 82,655 戶、工業用戶 62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99,791 戶（含民生用戶 299,099 戶、工業用戶 692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2. 108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已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 3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3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0~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 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8年7月至12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17.725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1)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8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25件，核定金額共計1億40,616千元。
- (2)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8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2千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380萬元，本府負擔620萬元），共計補助1,062戶，補助款核撥金額1,999萬2,570元，執行率達99.96%。
- (3)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08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206萬8千元（中央補助142萬6,920元、本府配合款64萬1,080元），嗣高雄市議會108年2月1日號函同意先行墊付辦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隊執行專案。
- (4)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計畫：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設施，提升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供水，108年度提報3案「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511萬3,700元（中央補助352萬8千元、市府配合款158萬5,700元），嗣高雄市議會108年2月1日號函同意先行墊付辦理，由桃源區公所發包委外辦理。

(五)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經濟部自103年8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30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50峰瓩，105及106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100峰瓩，107年及108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500峰瓩。108年7月至12月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設備登記案件數計524件，裝置容量計81,078.635峰瓩。
-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108年12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67件，融資金額1億9千2百萬元；第四類案件313件，融資金額1億4,668

萬元，累計金額 3 億 3,868 萬元，增加 6,123 峰瓩。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08 年 6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 15 萬 4,959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08 年 6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總計 3 萬 6,983 元。

(2)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8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 2,159,711 元，於 108 年 12 月撥付 96 萬 6 千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 18,197,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自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六)推動節能減碳

-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 3.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 年為期 3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於 108 年獲得經濟部「縣市節電激勵活動計畫」執行成效獎，獲頒 900 萬元獎勵金。

(1)節電基礎工作

- ①稽查標章標識：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 100 家次。
- ②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商家節電稽查：108 年 10 月完成 250 家。
- ③執行能源數據研究：已完成 107 年第 4 季及全年、108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分析工業、服務業、住宅、機關學校及農林漁牧等部門用電。
- ④志工組織培力：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志工培訓 30 名及回訓 20 名、2 場志工交流會、於 11 月帶領志工完成社區輔導 12 處。
- ⑤推動公民參與：108 年 8 月、9 月、11 月完成公民提案說明會 2 場、巡迴講堂 2 場及提案評選活動 1 場，提案獲選團隊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提案工作內容。

⑥節電推廣：已於108年11月前完成4場廣宣活動及年度成果展。

(2)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

第二期計畫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服務業、集合式住宅及機關學校共申請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汰換601件、辦公室老舊T5/T8/T9照明燈具汰換950件、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汰換150件、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建置4件、民眾冷氣汰換14,798件及電冰箱汰換7,495件；依照收件順序審查後，核定民眾冷氣汰換補助53,148,940元、民眾電冰箱汰換補助21,648,850元；以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第二期（108年）預算金額1億9,550萬8,400元，累計申請金額達93.73%，累計年節電量推估約可達8千8百萬度。

(3)因地制宜方案

跨局處請相關機關辦理以削減尖峰用電及擴大經費節電效益為原則，並兼顧住宅、服務業及機關學校三大部門及型塑節電氛圍，且匡列部分經費照顧弱勢族群，相關計畫包括：

- ①住宅部門：補助市民汰換老舊冰箱，預算金額420萬元，低收入戶照明汰換部分，預計汰換經費約為100萬元。
- ②機關學校部門：汰換老舊空調、電梯設備。
- ③型塑節電氛圍：區里節電宣導。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105年35處降至108年底20處（包括6處中央列管、14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 1.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108年7月至12月辦理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各1場次、累計完成14家業者17場次查核工作、完成1場次跨局處整合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舉辦1場次國際研討會、累計完成3場次地下工業管線教育訓練。

2.截至 108 年 12 月止，108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提報之 108 年度維運計畫審查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審查完成並予以備查。109 年度維運計畫審查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審查完成並予以備查。

## 五、招商業務

### (一)強化招商小組功能，吸引廠商投資本市

本府由市長領軍帶頭招商，成立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並以專人專案單一窗口服務投資廠商，整合本府資源，已成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協助投資廠商障礙排除，簡化行政程序，另輔以投資獎勵補助，營造友善投資環境，落實投資案。

#### 1.成立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為迅速掌握產業脈動，廣蒐企業投資需求，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學術界、公用事業、製造業、餐飲業、食品業等在高雄具代表性企業家、經發局局長、蔡金晏議員及黃紹庭議員擔任委員，成立「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108 年 7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8 月 2 日正式揭牌。

工策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等人，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綜理會務工作，主動出擊拜訪企業，即時取得第一手產業動態訊息與企業對經營投資環境需求等資訊，瞭解高雄產業現狀問題，成為市府與企業間重要溝通橋梁。

108 年下半年以投資業務、工商服務、會務廣宣（國內外廣宣活動、網站架設、廣宣手冊-高雄招商投資熱點）為三大工作主軸。

在投資業務方面，主動接洽 17 家廠商，協助投資本市相關法規及行政流程等事宜，其中，3 家廠商已落實投資；在工商服務方面，拜訪本市相關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工業區廠協會，完成 34 家廠商所提出之協處服務。在會務廣宣部分，主要針對廣宣高雄投資環境與產業商機，108 年主辦 2 場活動、協辦 3 場活動及共同廣宣 2 場活動。

#### 2.行政協助

為落實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本府以專人專案方式追蹤案件進度，藉此瞭解業者是否遭遇投資障礙，及時予以行政協助。業者未遇投資障礙時，則依業者提供期程定期追蹤案件狀況；倘若遭遇投資障礙，將透過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行政審查機關溝通協調，無法透過溝通協調解決時，即邀集府內相關局處召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推動小組會議」，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 3.獎勵補助

#### (1)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108 年度之申請業於 5 月 3 日正式公告受理，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經濟部核定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融資利息（僅限貸款購置引進 AR、VR、AI 等科技運用之設備）、房地租金（僅限數位內容產業）、房屋稅（僅限數位內容產業）、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之投資補助。

至公告受理截止日（6 月 30 日），共計受理 12 案獎助申請案（投資補助 7 案、研發獎勵 5 案），經提送審議會審議，共核定獎助 12 案（投資補助 7 案、研發獎勵 5 案），總獎助款約 7,141 萬 7,250 元（投資補助 6,104 萬 7,250 元、研發獎勵 1,037 萬元），並預計將為本市新增投資約 32 億 1,872 萬元及新增 1,293 個就業機會。

#### (2)體感科技產業

為引進民間研發能量，打造試煉及體驗場域，於 107 年依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鼓勵公司依據公司規模、提案主題及計畫規模，申請「主題應用型計畫補助」（主題類別包括影視產製、城市娛樂、健康醫療、體驗教育、智慧製造及海洋體驗等六大類）、「多元應用型計畫補助」及「新創應用型計畫補助」等補助，並自 108 年新增「推廣應用型計畫補助」，鼓勵廠商將成熟之體感科技技術應用於各式領域，規劃各類案例推廣活動，進而提升市民對體感科技之認識，以創造市場需求來帶動產業發展。

108 年度共核定補助 36 案，計畫總經費 4 億 8,814 萬元，總補助款 2 億 118 萬元。

另為鼓勵新創廠商落地本市發展，同時藉由新創公司業務擴展，帶動產業供給與需求端於本市進行合作，激發更多體感創新應用案例，活絡產業發展，於 108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體感科技產業創業計畫作業要點」，並於 108 年首波核定補助 9 案，計畫總經費 1,845 萬元，總補助款 791 萬元。

#### (二)主動出擊招商，輔以投資商機接待，多面向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 1.主動出擊，赴國外招商

###### (1)赴日本招商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應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邀請，108 年 7 月至「橫濱商工



會議所」參加「台灣商務研討會」，並以「高雄投資的機會與亮點」為主題進行演講，超過百位日商與會，涵蓋科技、金屬、機電、化學及服務業等企業。

赴日期間，拜會日本循環經濟有關的政府、法人協會與企業，如經產省素材產業課、鋼鐵 Slag 協會、JFE 塑料資源公司。另參訪日本網島智慧城市、東京創業站等，期納為本市推廣循環經濟及三創之參考。

(2)赴中國深圳參展（2019 台灣創藝生活節）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 11 月率高雄業者赴深圳參加 2019 台灣創藝生活節，推廣高雄好產品及高雄好物市集淘寶店。並鏈結深圳與東莞台商協會，瞭解大陸台商發展現況，並建議回台投資。另訪視柴火创客園區、深圳台灣青年就業創業服務中心、清華東莞創新中心，以瞭解大陸扶持新創企業政策，作為本市政策參考。

(3)赴菲律賓參展（臺灣形象展）暨參訪

本府經濟發展局帶領高雄醫材業者及高雄化妝品業者赴菲律賓參展，108 年 11 月 8 日-9 日於 2019 菲律賓臺灣形象展設置「高雄好物館」，協助本市醫材業者取得現場訂單達 300 萬元，衍生訂單達 2,000 萬元。11 月 11 日率領業者拜訪菲律賓東方大學牙科學院（University of the East - College of Dentistry）與菲律賓中央大學牙醫學院（Centro Escolar University），期培養醫學生使用高雄醫材產品習慣，並提升產品信賴度。同日辦理「高雄商洽交流夜」，拓銷本市醫材產品，媒合醫材業者與當地牙醫師及牙科通路商，現場促成光宇醫療儀器公司與菲律賓通路商 JANDRA GLOBAL TRADERS CORP.簽署代理合約，引進約 250 萬元光宇產品至菲律賓，並拓展市占率。

2.投資商機接待，推介本市投資環境

本府設置投資專線，由單一窗口提供專人服務，包括尋找合適用地、介紹投資環境、投資優惠、商機媒合、技術交流、行政審查協助等，近期企業考察及詢問之投資標的，包含生技醫療、室內外遊樂園、零售商場、數位內容、製造業等。本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 1 月-12 月接待國內、外團體已逾 345 場次。

(三)市長帶領團隊，構建投資案協調平台

市長親自擔任重大投資會議召集人，帶領市府團隊推動招商業務，如遇有投資障礙，即召開跨局處會議協助解決。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108 年度 1 月-迄今之階段性協助成果：

1.108 年 1 月 9 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變更高雄園區土地，開發計畫書核准

變更。

- 2.108年1月24日鄧師傅滷味（股）公司中央廚房設廠取得第二期建造執照、5月19日舉行動土典禮。
- 3.108年5月鴻海集團於和發產業園區購置1.2萬坪土地。
- 4.統一集團夢時代開發案（第二期），108年6月25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同意備查、7月5日交通影響差異分析同意核備、9月4日都市設計審議核發許可。
- 5.108年9月10日海霸王冷凍批發市場建築綜合開發案，建造執照核准變更。
- 6.裕鐵公司路竹產業園區開發案，108年4月12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通過、8月30日開發計畫書核准、9月10日可行性規劃評估核定，9月24日函經濟部備查。
- 7.正隆紙器（燕巢）工業區報編案，108年6月28日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同意備查、10月2日開發計畫書核准變更、10月31日取得建照建造執照、12月16日辦理動土典禮。

#### （四）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08年1月-12月，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2,212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超過1.8萬個。投資額較107年度（1,136億元），成長約1.95倍。

近期重大投資案動態，說明如下：

##### 1.達麗米樂投資案

107年8月2日達麗米樂開發（股）公司、高雄捷運（股）公司及本府共同簽署「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三）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規劃開發複合式休閒娛樂購物廣場，總計畫預計投資20億元、創造1,100個就業機會，108年9月20日舉行（B區）動土典禮，預計110年底正式營運開幕。

##### 2.法商迪卡儂投資案

法商迪卡儂與一功營造共同攜手合作，將興建南臺灣第一間旗艦店-高雄亞灣旗艦店，預計投資4億元、創造200個就業機會，108年12月5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109年底前完工開幕。

##### 3.正隆投資案

108年12月16日正隆（股）公司舉行燕巢新廠開工動土典禮，正隆主要從事紙類生產及銷售的廠商，為全球百大紙業公司之一，國內第一大工業用紙廠及紙器廠的企業，為擴大生產量能，故規劃設置新廠，從事瓦勒紙板、紙箱等紙器加工，預計投資13億元、創造300個就業機會。

##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8年7-12月計執行6,635場次，消毒計490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二)公、民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8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彌陀、阿蓮、梓官第一、湖內、岡山第一、岡山第二、永安、橋頭第一、鼓山第三、三民第一、三民第二、中華、前金、鼓山第一、苓雅、國民、旗津、旗后觀光、鳳山第一等19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市場公廁優質提升計畫

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改善六龜、彌陀、哈囉、果貿、鹽埕示範及鹽埕第一等6處公有市場廁所，加強通風打造「不髒、不濕、不臭」公廁環境，更換公廁硬體設備，以維公廁環境潔淨品質，重視性別友善如廁需求，因應人口老化趨勢，重新檢討馬桶型態（坐式、蹲式）。

3.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8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永祥市場、民生市場、建興市場、自由市場、福東市場、三和市場及憲德市場等7處民有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高雄市議會已於108年12月12日修法通過攤集場延長申請核准設置期限至109年5月11日止，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積極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透過攤商成立管委會，與在地居民以敦親睦鄰方式積極溝通協調，避免造成當地住戶反彈，以獲得合法設攤權益，兼顧攤商生計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營造當地共榮發展。

2.108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三山國王廟、蚵仔寮、吉林夜市、苓雅市場、凱旋青年夜市及六合夜市等6處攤集場，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灣市 38 標租續約：

灣市 38 市場用地位於榮總路與榮耀街交叉口，榮民總醫院側門正對面，為積極辦理用地開發，增加市府收益，108 年 7 月 25 日至 111 年 7 月 24 日續租民間業者作平面式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年租金新臺幣 6,276,000 元，活化市場用地，紓解榮總附近地區停車問題，挹注本府財政收益。

2.辦理岡山欣欣市場（德明攤販協會）既有攤商集資興建經營市場案：

配合地政局本市第 87 期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劃設一處市場用地（0.5 公頃），租予高雄市岡山德民攤販協會，由欣欣市場攤商以民間資金於該市場用地興建市場，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取得使用執照，7 月 21 日試營運，200 多家攤商進駐，9 月 13 日正式開幕營運，年租金新臺幣 1,199,611 元，保留傳統市場古早美食，同時挹注財政收入。

3.陽明超級市場標租

108 年 10 月 24 日原承租者愛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租期屆滿，108 年 10 月 9 日重新公開招標，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三年租金總額新臺幣 10,836,000 元得標。活化市場建物，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及增加本市就業人口。

(五)推行示範觀光夜市及配合調查食品安全

1.示範觀光夜市

首先由食品標章取得之推動，提升夜市食品安全衛生。本府 108 年輔導本市的六合及凱旋青年等 2 處夜市攤商高達 96% 共 206 位攤商取得食品安全標章，8 月 26 日於市府公開頒獎表揚，未來將擴及其他夜市，並逐漸提高標準，以循序漸進提升夜市之食安、環保、衛生等各方面品質，讓夜市消費者食得安心，持續推動夜市觀光產業更上一層樓。

2.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8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保障市民食得安心。

(六)公有市場屋頂建置太陽光電

挑選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旗山、岡山文賢、龍華、中興、大樹、武廟等 8 處公有市場屋頂辦理標租設置太陽光電，響應能源政策，為市府開源節流，同時改善市場屋頂漏水情形、延長屋頂使用壽命、降低室內溫度等促進市場建物屋頂有效利用。

(七)公有市場空攤提供青年作為創業試驗基地

為鼓勵青年創業，推出「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計畫，共有楠梓第一、新興第一、鼓山第一、中華、大寮大發、鳳山第二等 6 處市場 8 位本市青年營業計畫通過審查，提案包含結合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以高雄在地食材製作雞精調理包、透過在地大學培力輔導新住民著手經營「盛食餐廳」、建立市場社群媒體行銷販售獨有手工皂及再生療癒盆栽等。提案者以年租金 10 元承租市場攤位，低成本門檻即可開創新事業，實現市府支持青年市民在傳統市場實現創業夢想，也為市場注入創意及活力。

(八)市場導入單一經營體

推動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活化，徵選出高雄在地廠商「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藉由業者創新思維塑造市場品牌形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市場能見度。持續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促進兩代互動交流，維繫地方情感連結，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

(九)學界進駐市場輔導計畫

自 8 月辦理學界進駐市場輔導計畫，國民、龍華、林德官、三民第二、梓官第一、鳳山第二等 6 處公有市場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等校合作，透過學校老師專業指導，並帶著年輕學子進入市場，舉辦二手市集、聖誕市集、架設社群平台、貴婦年菜促銷等，為市場提供有別以往的創新經營型態。

## 伍、海洋事務

###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執行高雄市轄區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08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5 次、陸域稽查 44 次。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8 年下半年已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 利用本府海洋局主辦或參與的多項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布條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有更

深的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 2.本市旗津區為海嘯溢淹潛勢重要行政區之一，為宣導災害發生時疏散避難路線供民眾防災避難，海洋局 108 年 12 月 23 日已於旗津魚市場旁及旗津海岸公園各設置海嘯防災相關避難導引路線指示牌 1 支，並建立相關海嘯防災相關資訊。

(四)「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 1.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前往 27 所中、小學，參與授課人數約有 2,170 人。
- 2.為豐富海洋環境教育教材，108 年海洋教育結合 AR 擴增實境技術，為學童在課堂上打造一個身臨其境的美麗海洋世界，提升學童對海洋議題的關注與興趣，以達推廣海洋教育之目的，108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共前往 5 所中、小學試辦，總計參與人數約有 380 人。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海洋局於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另因應網路時代來臨，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第 49 期以電子期刊方式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無遠弗屆，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配合「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等單位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間在蚵子寮、茄苳、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鯨、黃錫鯛、烏魚、黑鯛、赤鰭笛鯛共 254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辦理「108 年度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已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 3 趟次，清出海底垃圾約 70 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8 場次，逾 1,500 人參與。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 1.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9年台灣接單總長度1,958公尺，為全球第5大、亞洲第1遊艇製造國，高雄為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 2.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輔導業者成立遊艇俱樂部，目前在亞灣遊艇碼頭已有亞果遊艇俱樂部、興達港區有港口遊艇俱樂部等，另嘉信遊艇公司於高雄港建置嘉信22號遊艇碼頭，經營遊艇租賃及旅遊服務，增加高雄遊艇泊地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環境，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另為提供更多遊艇泊位，與臺灣港務公司共同推動建設愛河灣遊艇碼頭，現由該公司投資興建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興建，預計至少可提供100個以上泊位。
- 3.規劃「2020台灣國際遊艇展」，原訂109年3月12日至3月15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展為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為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專業平台，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及觀光旅遊、會展產業之發展，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現已延期辦理。
- 4.辦理「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預算新台幣320萬，本市配合80萬，合計400萬元經費，並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本案，已完成以下效益：  
：（1）透過發展遊艇友善環境－盤點南台灣遊艇基地及擬定合作策略。  
。（2）拓展東南亞市場－辦理遊艇國際交流會議。  
。（3）打造遊艇展售平台－推展台灣特色遊艇展售平台。

#### (二)推動郵輪產業

- 1.108年度航班計有29航次(58艘次)，進出港旅客計有約9萬人次；108年7月至12月實際計有15航次(30艘次)，進出港旅客計有54,166人次。
- 2.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 (1)推廣行銷活動：針對以高雄為母港之郵輪航班辦理廣播電台節目宣傳航程，推廣高雄母港航程。
  - (2)岸上遊程規劃：委託飛亞旅行社開闢2條本市岸上觀光遊程，包含：宗教、自然地景、漁村生活與人文教育等面向，並拍攝英文版觀光宣導影片。
- 3.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19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郵輪人才研習課程2場次，提供

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志工至9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4.辦理「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執行，盤點台灣郵輪物流產業發展資源及瓶頸，研擬解套方案及擬定輔導業者進軍國際郵輪物流市場策略。

(三)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99年2月14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08年7月至12月計有54,192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08年度漁船獎勵休漁，於108年7月至12月受理興達港、彌陀、永安、梓官、高雄、小港、林園區漁會、魷魚公會及鮪魚公會所提出申請，經漁業署核定共有1,139艘漁船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4,459萬6,800元整。

(二)108年度漁船筏收購案

108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本市申請登記符合108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者，計有「蔡興旺號」漁筏等12艘，收購金額計新台幣10,622,300元。

(三)大陸船員管理

108年7月至12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102艘共284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23艘共44人。

(四)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08年7月至12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620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4,598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303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1,571人次。

(五)108執行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透過漁村休閒體驗活動、文化暨濕地生態資源調查，藉此設計休閒體驗套裝旅遊行程，透過臉書社群網站與傳播媒體進行行銷推廣。藉由本市所培訓的漁村導覽人員進行休閒漁業體驗遊程的帶領與介紹，讓民眾瞭解漁業與漁港發展歷程、體驗漁村生活、品嚐漁家料理、瞭解漁村生態和漁業活動，以及青年返鄉故事等海洋觀光遊憩活動，執行成果創造觀光人潮約1,700人次及產值約300萬元。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
- 3.108年7~12月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石斑魚）計30戶、「富邦產物溫度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虱目魚）計18戶。

(二)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 1.每年於1月至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至108年12月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12,308口，放養量調查共計11,552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93.86%。
- 2.本市至108年12月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2,368張，108年度放養申報計1,880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查報率達79.39%。

(三)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8年預計抽驗91件，截至108年12月實際抽驗計91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四)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8年預計抽驗374件，截至108年12月實際採樣375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五)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六)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 1.為配合行政院「108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 2.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108年5月1日起至5月22日止，至本市岡山、大樹、大寮、永安等各區之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

；海洋局抽驗岡山國小（虱目魚柳）、溪埔國小（冷凍鯛魚片）、溪埔國中（魷魚圈）、大樹國中（蛤蜊）、新威國小（柳葉魚）及永安國中（冷凍烏魚）等計6項國產生鮮水產品送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 3.第二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1月8日止，至本市苓雅、前鎮、仁武、左營等各區之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海洋局抽驗苓雅國中（月魚丁）、佛公國小（旗魚丁）、仁武高中（鯛魚丁）、龍華國小（鯛魚丁）、五甲國中（虱目魚柳）、正興國小（文蛤）、彌陀國中（鯛魚丁）、維新國小（文蛤）、文山高中（烏魚丁）、南成國小（蚵）、鳳翔國小（旗魚丁）、漢民國小（河蜆）、鳳林國中（白蝦仁）及明義國中（鱈香魚）等計14項國產生鮮水產品送驗，其中10月2日於苓雅國中抽驗之月魚丁經檢驗其「甲基汞」超標（檢驗結果：0.8 mg/kg，依「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限量0.5 mg/kg），已函送本府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後續調查與處置，案經本府衛生局派員現場稽查，未見有月魚丁之庫存，另業者定期自主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本府衛生局並面諭旨揭業者加強原物料之品質管理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其餘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七)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 1.結合台灣區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5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 2.108年度下半年輔導本市業者共參與2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
  - (1) 2019年高雄國際食品展（10/24~10/27）。
  - (2) 2019年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青島）（10/30~11/1）。

(八)高雄海味推廣

- 1.網路推廣平台  
架設高雄海味優質水產品專區，於108年4月24日正式上線，期能加強高雄海味能見度，並協助媒合買賣雙方。
- 2.推廣活動、記者會：
  - (1) 7月27日首次舉辦「2019高雄海味料理大賽」，計有9間本市四星級連鎖飯店業者熱情參與，以高雄五寶（包含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入菜，料理大賽前三名為翰品酒店、漢來美食及圓山大飯店，也透過飯店連鎖系統推廣至旗下餐廳入菜，自9月1日起

至 12 月 31 日正式販售，總銷售金額超過 27 萬元。並辦理北、高漁產品推廣活動，分別有 10 攤及 8 攤業者，共創下將近 50 萬元營業額佳績。

(2) 9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2019 台灣國際漁業展」，海洋局將「高雄海味」品牌，結合城市行銷概念，設置「高雄館」參展，展示主題為「高雄海味 漁你相遇」，邀請本市 6 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參展。

(3) 10 月 24 日至 27 日辦理「2019 高雄國際食品展」，海洋局設置「高雄海味專區」，邀請本市 19 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參展，現場及後續接單共計近 8 千萬元。

(4) 12 月 2 日及 12 月 9 日各辦理 1 場清真認證輔導成果發表會，本年度成功輔導 5 家業者，共 38 品項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將「高雄海味」推向穆斯林市場。

(九)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補助高雄、興達港、永安、彌陀及梓官 5 間區漁會，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高雄海味漁鄉系列活動），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十)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1. 岡山魚市場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1 億 6,000 萬元，並經爭取獲漁業署同意補助建設經費 8,000 萬元，遷建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程序。

2. 進行「岡山魚市場冷凍設施改善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工，海洋局並同時輔導岡山魚市場相關遷建期程準備作業，該公司遷移準備作業部分，已辦理完成承銷人進駐登記及營業空間需求，並於 109 年 3 月 1 日完成搬遷工作。

五、漁港管理

(一) 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1.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投入建設經費約 43.6 億元，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其中面積達 36.56 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土地承租權利，該公司特投資 34.21 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動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新建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及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相關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預計每年可供應國內

離岸風電 50~60 座水下基礎，另三中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動工，預計 109 年 6 月底營建工程完工及於 110 年 6 月底完成育成廠商進駐。

2.以上一區及三中心，總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共計新台幣 77.81 億元，水下基礎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 96 億元，預期將可創造 350 個以上就業機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估計每年可培育人才上千人次，可促成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產業之人力供給在地化、創造人才價值、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有效帶動當地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成長。

(二)辦理漁港天然災害防災演練暨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海洋局為降低天然災害後漂流木湧入漁港，向中央爭取經費採購攔阻漂流木的網具，為使災害來臨時可立即應變，該局於汛期來臨前邀請有關單位共同參與攔木網佈設演練，該項演練本（108）年 4 月 26 日、4 月 30 日已分別於漂流木發生頻度較高的中芸、汕尾及鳳鼻頭漁港實施完成，提升有關單位防災應變能力及合作默契，將漂流木阻絕於漁港外，確保各漁港內船筏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並於 108 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新台幣 5,807,000 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共清運漂流木 900 噸，確保各漁港內船筏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海洋局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 16 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08 年下半年總計動員 8,519 人次，清除積水容器 23,854 處、辦理防疫宣導、相關文宣共 428 件。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並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及無籍船筏執行強制

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鑑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本（108）年度下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08年10月中旬執行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共清除9.5噸。

108年10月19日及10月21日分別執行前鎮漁港不明物資清理及登革熱防疫清除工作，清除碼頭面家具、鐵桶、木箱、纜繩、棧板等廢棄物，共清除12.73噸。

108年11月21日執行汕尾漁港廢棄網漁具等物資清理，清除碼頭面鐵桶、木箱、漁網、纜繩、棧板等廢棄物，共清除20.5噸。

####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08年7月至12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24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11億2,306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3億2,244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14億4,550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2. 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3.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
4.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
5. 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前瞻計畫）
6. 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前瞻計畫）
7. 蚵仔寮漁港堤防護岸保護及景觀改造工程（前瞻計畫）
8. 蚵仔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前瞻計畫）
9.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前瞻計畫）
10.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濬及景觀營造（前瞻計畫）
11.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前瞻計畫）
12. 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13. 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設計監造計畫
14. 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設計案計畫
15. 興達漁港量秤設施補助計畫
16. 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不含設計）
17. 林園中芸漁港觀景平台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18. 彌陀養殖區排水渠道牆身加高工程
19. 蚵仔寮魚貨直銷中心景觀營造工程

- 20.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 21.彌陀漁港上架場及冷凍設施改善工程
- 22.前鎮漁港碼頭鋪面改善暨岸電擴充工程
- 23.高雄市養殖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程
- 24.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設計監造計畫

## 七、漁民福利

###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8 年 7~12 月計有 91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231 萬 6,319 元。

###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救助金計 350 萬元（漁船滅失 2 艘，死亡 2 人，失蹤 1 人）。

###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撥 1 億 2,280 萬元。

### (四)捐助本市未滿 20 噸漁船檢查規費

捐助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本市未滿 20 噸漁船檢查規費，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共 494 艘，捐助金額 27 萬 8,100 元。

## 陸、農 業

### 一、農產行銷輔導

#### (一)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8 年 7-12 月供應 16,364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8 年 7-12 月供應 8,280 公噸。

(2)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及鳳荔雙心酥、美濃農會－美濃 147 米真空包系列、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4 間農會 5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8-2019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

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 (1)今年持續與 momo 電視購物台及電視台美食節目合作，透過媒體觸及的廣度，推廣本市紅豆、蜜棗及龍眼乾等本市大宗農產品，加強民眾對本市農產品的印象及認知。
- (2)108年11月15日高雄首選電商平台正式上線，本府農業局委託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農產品，營運網路銷售平台，讓國內外消費者皆可購買，後續將新增更多本市多元農特產品上架以供選購。

###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辦理“高雄大地廚房活動”推廣在地食材，自108年11月起至109年2月預計於茂林、杉林、桃源、燕巢、六龜與那瑪夏辦理6場次，參與人數超過300人次，鼓勵民眾走入農村，拉近消費者與食材產地距離。

### 4.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8年7-12月營業額達740萬元，截至108年12月底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1億5,186萬元。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 5.參與國際食品展

- (1)第十三屆亞洲國際蔬果運銷展：9月4日至6日至香港參加亞洲國際蔬果運銷展（Asia Fruit Logistica），本府農業局結合高雄在地具外銷實績與潛力之農民及農企業團體共6家，籌組高雄物產館以「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參展，首次參加即有近千萬訂單成績。
- (2)第四屆台灣國際蔬果展：108年9月26日至28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邀集本市9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番石榴、木瓜、香蕉等鮮果外，尚有其他有機鮮蔬及農產加工品，如大崗山龍眼蜂蜜、各式果乾及果醋，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1,115 萬元。

- (3) 2019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市 1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香蕉、鳳梨、木瓜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產及其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甲仙愛玉子、茄苳虱目魚丸、各式果乾、蔬果脆片，以及今年第一次參展的新生活生乳運銷合作社的鮮乳品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521 萬元。

(二)農產品外銷

- 1.果品外銷統計 108 年 7-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377.1 公噸，以及香蕉（549.0 公噸）番石榴（412.3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鳳梨（121.4 公噸）、金煌芒果（135.5 公噸）、蓮霧（83.3 公噸）及其他（75.6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 2.花卉外銷統計：108 年 7-12 月外銷花卉量約 73.6 萬枝火鶴花，外銷國家以日本為主，尚有澳洲、大陸及新加坡等國家。
- 3.為獎勵本市蜜棗果品外銷，訂定「高雄市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期間辦理，預計獎勵外銷數量為 120 公噸。

(三)推動在地食材的多元推廣

1.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108）年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以及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8 年下半年本市共有 46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今年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產品標示以及在地食材等課題與餐飲業者分享討論。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2.發行《旬味》月刊

帶領讀者深入農業生產，內容主要介紹高雄市「綠色友善餐廳」利用小農生產的當季食材烹調的佳餚，並延伸報導在地農業、地域風土、食材風貌、南方農友、農業創意、國外案例等相關資訊，至 108 年 12 月已發行 44 期，為滿足不同族群閱讀習慣，採紙本、電子書並行，紙本於



全台逾 200 個地點可免費索取。

## 二、農務管理

### (一)農業生產管理

####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2)本市 108 年 2 期作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962 公頃。

####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辦理活化農地推動冬季裡作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美濃 29 公頃、杉林 31 公頃配合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計 60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經營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8 年共辦理抽檢 69 件，其中 1 件不合格、68 件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8 年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25 件。

####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08 年契作外銷數量約 465 公噸。

#### 7.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計畫

為改善農田地力，替代部份化學肥料，並鼓勵農民使用有機及友善環境資材，本局 108 年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 949.67 公頃、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24.23 公頃及國產微生物肥料 530.40 公頃等各項肥料資材，補助面積逾 1,600 公頃，補助金額共 1 千 777 萬元，藉此提高肥料利用效率，並進一步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以促進國內有機及友善環境發展。

#### 8.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橙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之地，並吸引約5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 (1) 108年0702豪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69戶，救助面積293公頃，救助金額1,997萬9千元。
- (2) 108年0812豪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1,204戶，救助面積491公頃，救助金額2,755萬元。
- (3) 108年白鹿颱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38戶，救助面積12公頃，救助金額52萬3千元。

10. 農情調查計畫

- (1) 108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1,485項次，一期作及二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2,894項次。
- (2) 108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下半年已完成香蕉等135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11. 設施型及小型農機補助

- (1) 為減少氣候對農業影響，穩定產銷秩序，持續推動農業設施，108年總計補助44.25公頃，總金額5,451萬元。
- (2) 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108年爭取各項小型農機具補助數量逾6,779台，金額逾6,089萬元。

12. 建置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

為協助產銷資訊串聯，整合產銷公開及自有資訊，建立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並建立高雄農情調查區數位化計211區，並整合105年後本市農情資料發布，及建置109項作物防災預警值，結合氣象資訊，建置作物防災預警系統，以協助農民減災；另整合市場及農情資訊，建立產銷資訊視覺化整合，提供農民產銷資訊參考。

(二) 農地利用管理

1. 108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120件。
2. 108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55件。
3. 108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7件。
4. 108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5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70件。
5. 108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375件。
6. 108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239 筆。

7.辦理市有土地管理

(1)有關市有土地管理清理作業，下半年共清理 96,789.79 平方公尺雜草、20 噸垃圾。

(2)岡山區和平段 858、863 地號市有土地業於 108 年下半年提供予岡山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認養，減少管理維護費用。

8.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目前初步劃設成果：

第一類 11,845.83 公頃、第二類 14,529.87 公頃、第三類 19,927.74 公頃及第四類 501.27 公頃，共計 46,804.71 公頃。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1)我國於 108 年 6 月 9 日確認秋行軍蟲第 1 件案例，目前為我國秋行軍蟲緊急防治第二階段。截至 108 年底，本市秋行軍蟲通報在案件數共 52 件（138.868 公頃），已解除管制 15 件（10.71 公頃）、管制中 37 案（128.158 公頃），作物類別為食用玉米（8.818 公頃）及青割玉米（119.34 公頃）。

(2)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108 年全年度防治面積計 1,262 公頃。

2.108 年高雄市重要農作物技術服務團暨植物醫師培訓計畫工作：由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之植物病、蟲害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學者組成技術服務團，及時提供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同時協助培訓本局聘用之實習植物醫師，加強實習植物醫師獨立診斷技術，提供農民更良好的病蟲害診斷品質。

3.導入植物醫師制度：聘用 2 名實習植物醫師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農會，協助旗美地區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108 年下半年協助診斷案件 238 人次，輔導 108.41 公頃。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起停用，本市原有 127 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班員數 1,556 人（面積共 1,228 公頃），全力輔導升級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共 564 人（面積 416 公頃）（佔原吉園圃班員數 36.25%）；輔導取得生產追溯制度（QR code）人數共 1,544 人（佔原吉園圃班員數 99%）。

-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驗證面積 1,458 公頃，農戶數 1,531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 3.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共 3,841 人。
- 4.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驗證：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及保證責任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荔枝）取得此國際驗證。

(三)推動安全農業

-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5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108 年下半年抽驗農藥 49 件，查驗其標示、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裁罰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 2.蔬果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108 年全年度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樣共 1,313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21,176 件，不合格者依法辦理裁罰、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等管制工作。
- 3.輔導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108 年全年度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58 場，計 4,385 人次參訓。
- 4.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108 年下半年稽查 118 所學校及 2 家團膳業者，並抽驗學校營養午餐蔬果 218 件，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

(四)林業管理

- 1.深水苗圃及植樹推廣：深水苗圃培撫育本市造林苗木，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鼓勵民眾居家環境之綠化植樹，108 年下半年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 6,730 株。
- 2.獎勵造林推廣：為培育森林資源，加強輔導私人造林，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配合林務局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149.36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70.4504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2.38 公頃（已停止新植申請）。
- 3.林產產銷輔導：為振興人工林產業，提振山村經濟，促進林地利用，以永續林業循環經濟，108 年全年度辦理木竹材利用研習會 5 場次，共 288 人次參加；荊竹砍伐示範研習會 1 場次，共 100 人次參加。

- 4.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積極推動本市林農成立林業合作社，於108年輔導「有限責任高雄市永富林業合作社」登記立案。
- 5.市有林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林地計503筆，面積271.238247公頃；市有公用林地7筆，面積99.7818公頃；國有林地121筆，面積14.055142公頃。

(五)地景保育

1.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及重要濕地保育

- (1)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108年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楠梓仙溪藻類與水生生物量關聯性。
- (2)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每年4月至11月由在地部落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配合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共巡護366人次。另辦理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原住民參與及濕地友善產業促進計畫，108年度辦理4場民間團體培訓課程及10場民俗生物利用課程。
- (3)茂林濁口溪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108年全年委託茂林區公所執行溪流生態調查及溪流域雇工巡查工作，統計巡護人次147人次，辦理溪流保育法規宣導活動2場次，共45人參與。

2.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

- (1)受理民眾申請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加強保育宣導，108年下半年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計30,694人次。
- (2)委託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棲地管理維護及訓練社區解說員，108年下半年於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內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217人次，於阿公店水庫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62人次，另辦理進階解說員訓練計105人次。
- (3)委託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管理維護，以無人飛行載具監測泥火山體地形變化，於108年度完成修定管理維護計畫。
- (4)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監測調查，於108年完成鳥類、植物項之資源監測調查。

3.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業務

向中央爭取「108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委託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軟、硬體建置規劃及地景旅遊遊程行銷等，另輔導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手作步道系統建置

暨夏令營推廣活動、援剿人文協會辦理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等。

(六)生物多樣性保育業務

1.為推廣實踐里山倡議，輔導美濃地區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有 14 戶農友參與生態友善農法，並輔導農友取得綠色保育標章，目前共 10 戶已取得綠色保育標章。

2.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1) 108 年下半年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2 家 82 隻。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 12 件。

(2) 108 年下半年收取本市各消防分隊捕捉蛇類 490 隻，後送至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收容；辦理動物救援、收容及野放共 794 次；驅趕擾民獼猴 20 次；移除蜂及蜂巢 2,384 次。

(3) 108 年下半年辦理柴山獼猴志工工作報告 1 場，獼猴志工向登山民眾宣導獼猴常識共 302 次。

3.外來種移除

108 年下半年移除外來種兩棲類亞洲錦蛙及斑腿樹蛙等共計 122 隻；移除外來種綠鬣蜥共計 574 隻；移除斑馬鳩共計 29 隻；移除銀合歡 17,120 公斤。

4.其他

(1)臺灣蚊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辦理。108 年下半年宣導小黑蚊防治 158 場，共 18,609 人次。

(2) 108 年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計 5 場，共 1,035 人次。

(七)受保護樹木及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業務

1.依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列管之樹木計 8 株。

2.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66 株。

3.108 年下半年辦理特定紀念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計 40 次。

4.108 年下半年辦理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巡護志工工作報告 1 次。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1)依畜牧法登記之畜牧場 1,052 場，畜禽飼養場 121 場，共計 1,173 場，108 年下半年並推動 11 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

2.72MW。

(2)強化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108 下半年計查核畜牧場 891 場。

##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1)畜禽統計調查：本市計有牛 7,578 頭、羊 1 萬 4,804 頭、鹿 1,069 頭、雞 545 萬 2,238 隻、鴨 17 萬 1,609 隻、鵝 5 萬 1,929 隻。

(2)養豬頭數調查：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472 戶，毛豬 29 萬 7,817 頭。

##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為維護飼料安全，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108 年下半年計 114 件。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8 下半年度檢查件數 403 件；並完成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 4 場家畜經營業者行政檢查業務。

(3)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8 下半年度至本市 118 間學校及 2 家團膳業者進行生鮮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45 件。

##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持續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協助轄下 5 場土雞畜牧場及 5 場蛋雞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形象。

(2)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禽品生產溯源及雞蛋產銷履歷供應策略管理宣導會 2 場次。

(3)辦理畜牧場端雞蛋生產溯源標籤及蛋雞場生產紀錄等檢查輔導 20 場次，改善養禽場生產管理以提升蛋品衛生安全。

##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輔導農會 14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2)輔導本市 2 場養豬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3)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及廢污再利用等宣導教育講習 5 場次。

## 6.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12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2)輔導本市 1 家乳品工廠申請核准通過使用鮮乳標章。

(3)輔導本市 1 場養牛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4)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8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 157 頭，酪農戶 6 戶。

(5)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08 下半年度共檢查 4,712 件。

(6)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現況調查及溯源制度宣導、宣導牛肉攤商懸掛國產牛肉溯源標示牌等工作 20 場次。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於夏季共同青貯供冬季使用。

(2)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3)辦理國產羊肉溯源制度宣導及宣導羊肉攤商懸掛國產羊肉溯源標示共計 36 場次。

(4)輔導農會辦理產銷履歷及溯源制度、經營管理及品牌行銷等宣導講習會 5 場次。

(5)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有關畜牧場衛生、生產及經營管理、疾病防範等講習會 2 場次。

(6)輔導養鹿戶提升生產性能，參加 108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獎水鹿 10 頭，養鹿戶 5 戶。

8.畜牧污染防治

(1)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相關設備改善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108 年完成補助 74 場，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 108 年計 105 場。

(2)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500 公噸。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並辦理現地輔導並協助申請共計 35 場，迄今已推動 85 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面積約達 152 公頃。

9.違法屠宰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8 下半年度共 59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4 件。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合格屠宰肉品宣導 2 場次及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1)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



農民開設直營店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 (2)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 (3)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並協助形象規劃及製作文宣品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辦理國產優質土雞、在地品牌豬肉、履歷雞蛋及鮮乳標章、CAS 標章羊乳等宣導推廣與 DIY 活動共 12 場次，透過互動及嘗鮮體驗認識國產優質畜禽品及相關標章。
- (2)於高雄福華飯店 Homia 超市辦理高雄在地優質畜禽品推廣活動 1 場次，結合畜產美食 DIY 教學與品嚐，藉互動交流來推廣高雄安全畜禽產品。
- (3)假高雄物產館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畜禽品料理趣味競賽 1 場次，藉烹飪實作及現場介紹與民眾互動歡愉氛圍，強化產品印象推廣本市在地安全畜禽產品來融入日常生活料理。
- (4)假本市橋頭糖廠辦理高雄好畜多－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1 場次，融合產業教育、體驗互動、品嚐展銷，主題吸睛參與熱烈，藉以認識高雄畜牧產業及推廣在地優質畜產。
- (5)搭配中秋節肉品消費旺季刊登報紙專題報導宣傳本市特色品牌豬肉產品；另刊登本市家禽產銷履歷專題廣告，介紹通過驗證家禽畜牧場並宣傳本市品牌禽品增加曝光度。
- (6)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養雞協會、田寮區農會、養豬協會及養鹿協會等 108 下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9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7 萬 5,994 公噸、青果類 4 萬 2,202 公噸，總計 11 萬 8,197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442 萬 5,954 把、盆花交易量為 45 萬 1,948 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 萬 6,807 件，合格件數 1 萬 6,776 件，合格率 99.82%，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

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目前儲有甘藍 3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而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56 萬 7,290 頭、雞 581 萬 2,620 隻、鴨 214 萬 4,137 隻、鵝 4 萬 1,22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50 億 6,171 萬 4,312 元。

-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40 萬 9,247 頭、牛 2,122 隻、羊 570 隻、雞 231 萬 15 隻、鴨 122 萬 3,270 隻。

-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三)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 1.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面積 2.33 公頃，舐觸戶 120 戶，陸續以 104 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救濟金發放標準」發放救濟金，並於 105 年完成拆除作業，取回北側用地。

- 2.為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邊交通、淹水及停車問題，編訂整體計畫於市場北側用地興建滯洪池、停車場及打通十全路，十全路連通覺民路工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完工並通車，其容量超過 6 萬噸之滯洪池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共構工程（由水利局辦理），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

(四)岡山果菜市場遷移計畫

- 1.補償金及救濟金部分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完成核發，合計 99 人共核發 1,679 萬 9,900 元整。

- 2.市場攤商業已完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登記及籌措經費 5,000 萬元，且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府函送規劃書予農委會核定，農委會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同意辦理，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本局核定其計畫書，同意籌設岡山

果菜市場。現已完成土地租約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臨時建物建照申請，後續將辦理消防及機電審查，已於109年1月3日動土，預計109年8月底完成市場搬遷。

## 六、農村發展

###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六龜區大津社區、大樹區大坑社區計2案。截至108年下半年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57案。
- (2)108年度累計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3,723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 (3)辦理社區農村再生增能培訓課程共5場，累計參加360人次。
- (4)辦理農村再生城鄉交流展售活動1場，社區攤位共20攤，參與人數約100人；辦理農村再生暨區域整合資源成果展售活動1場，社區及根留青年共25攤，參與人數約130人。
- (5)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課程，培力社區組織農村規劃提案等能力，以發展特色農村社區，108年計辦理關懷班1班、進階班2班、核心班2班、再生班2班。
- (6)辦理「媒合專家學者協力農村社區發展計畫」，108年計媒合8位專家學者輔導10處農村再生社區進行產業活化與加值等工作；並辦理成果活動，參與人數約360人。
- (7)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課程培訓，以「農村再生」為目標，以培育在地人力為重點，強調社區居民的參與及共識，透過各階段培根課程，協助在地人自主引領社區營造，建立社區自我管理。完成內門區內南社區、永安區永華社區、永安區維新社區、甲仙區寶隆社區、阿蓮區石安社區、阿蓮區峰山社區、桃源區嘎啦鳳社區、旗山區大山社區、旗山區廣福社區、燕巢區捫牛湖社區等社區，共132小時培訓課程。
- (8)輔導甲仙大田社區張琪理事長、六龜樣仔腳文化共享空間李婉玲執行長、永安新港社區的蘇國禎理事長，以及大樹休閒農業區謝坤淞理事長等4人，獲選水保局辦理之農村領航獎。
- (9)辦理高雄市108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活動，結合在地青年創意活化農村資源：
  - ①高雄山海漫遊心體驗：高雄山海農漁村體驗場域改善及串連，串連彌陀區潔底社區、阿蓮區崙港社區。

- ②崇心開始～早安！月世界～：偏鄉地區田寮區崇德社區，將傳統早餐店轉型為多功能商店，整合地方小旅行遊客服務中心角色，期望社區商店能夠做為社區一處對外平台。
- ③帶遊客找農夫 -與農的距離加值計畫：農村體驗場域改善，提升產值，以及打造在地青年基地，可提供在地社區等組織公眾使用，未來可朝打工換宿及各項活動使用。
- ④田園四季餐食研發：希望能夠吸引「饕客」來到嶺口，提升台 22 線、台 29 餐食的旅遊品質，以在地小農無毒食材主要來源，協助地方農產行銷。
- ⑤攜手營造幸福的農村：發展屬於美濃以及中圳新的客家菜文化，以創意及傳統發展出社區的特色。以主菜的研發為主，搭配當令蔬菜，設計成為新客家菜的套餐及桌菜呈現。

## 2.休閒農業推展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 14 處。

(1)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6 家）：

- ①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②甲仙區甲仙之丘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使用中）。
- ③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④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⑤杉林區永齡有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⑥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2)輔導「田寮休閒農場」、「大樹休閒農場」、「雲之森休閒農場」、「新威南側休閒農場」、「同心園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3)休閒農業媒宣：

- ①於台北參與旅展 1 場次、高雄 2 場次，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②前往香港、新加坡及日本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③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4) 107 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本市大樹休閒農業區經評鑑為「模範」休閒農業區，美濃休閒農業區評獲「最佳進步獎」，本府則評為「績優休閒農業區輔導縣（市）政府」，108 年 6 月 20 日，由本局率休閒農業區成員赴農委會接受公開表揚。

(5)辦理 108 年度全國休閒農業輔導人員聯繫會報共兩日，並率全國休閒農業輔導人員赴本市大樹休閒農業區觀摩。

## 3.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8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用農產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養護工作，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大旗美地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及六龜等區域）、大岡山地區（岡山、燕巢、田寮、路竹、大樹及阿蓮等區域）及沿海地區（茄萣、永安、湖內、梓官及彌陀等區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規劃辦理共計 54 件，總施作長度約 17.95 公里（包含 PC 及 AC 路面）。

##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 (一)農會輔導

-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1 場次。
- 3.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完成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
- 4.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財政局完成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 5.完成辦理高雄市梓官區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

###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 1.7~12 月份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4 家。
- 2.7~12 月份新成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8 家。
- 3.8 月辦理農業性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計 1 場。
- 4.10~11 月辦理 108 年農業性合作社稽查計 12 家。

### (三)農業產銷班輔導

- 1.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新設立 1 班、註銷 2 班、86 班次異動登記。
- 2.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參加「108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計有旗山區果樹產銷班 63 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等 2 班獲計畫研提，並獲補助各 50 萬元整，且已辦理成果發表。
- 3.108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本市計有 2 班產銷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及永安區養殖產銷班第 9 班）獲選入圍，並於 9 月 16 日公布榮獲全國優良農業產銷。
- 4.本市產銷班獲獎紀錄：（於 12 月 12 日參加成果發表會）
  - (1)高雄市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63 班－林玉真女性班員參加「108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扎根農業講堂－農業女力創意點子競賽」以「數樹 e 化樹牌系統」入圍及榮獲貳獎。
  - (2)高雄市旗山果樹第三班－林慶蓉女性班員參加「108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扎根農業講堂－農業女力創意點子競賽」以「貝多芬第六號（田園交響曲）」入圍及榮獲佳作。

(四)農民健康保險業務（7-12月）

-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 3.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去（107）年11月1日開辦，至今（108年12月）本市共有14,139人投保，總投保率為16.19%。
- 4.輔導各農會保險部進行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第三次補正作業（自108年5月15日至10月31日止）。

(五)農業軟實力提升

1.青年農民輔導：

- (1)辦理型農培訓課程、型農大聯盟行銷推廣、型農本色刊物彙編及推廣，推動高雄市農業發展方向及農業產業升級，針對目前國內、外農業發展趨勢，建立及培育六級產業化標竿案例、激發青年農民潛力與熱情、提升在地農產品牌、城市行銷與農業行銷並重等面向，發展高雄地區農業之創新合作潛力。
- (2)7-12月份辦理「型農培訓班」：菁英課程4班次，培訓人數計167人次；型農高階班（荷蘭）1班次，培訓人數計15人。
- (3)7-12月份「型農學堂（讀書會）」共計辦理達人講座1場次、國內產業參訪2場次、型農產業輔導2場次。
- (4)發行「型農本色」季刊：7-12月出版108年夏季刊及秋季刊，發行量每期各10,000本，並辦理型農本色巡迴講座「封面人物食尚趴」3場次，傳達「六級產業」精神，一方面讓農業從業人員擁有能夠為自己發聲的刊物，另一方面則是要認更多人能夠了解農業與生活之間的關聯，拉近產地到餐桌的距離，改變大眾對農業的刻板印象。
- (5)賡續推動「南方農業論壇」臉書粉絲專頁，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108年12月擁有粉絲2萬3,876人次。

2.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 (1)108年度7-12月份型農大聯盟受邀參加的展售活動計有：高雄大遠百週年慶結合「風格型農市集」活動1場次（3週）、型農大聯盟品牌前進北部企業展售（中國信託銀行、台灣聯想）、與高雄圓山大飯店合作「風格型農市集」活動1場次。
- (2)運用「台灣好食材」網路平台辦理品牌推廣活動6場次、辦理型農直營門市通路形象佈置共計3家，並辦理聯合行銷活動1場次，共12

家型農直營門市配合辦理。

- (3)藉由相關活動提供型農展現自己的平台，將型農用心栽培的安全蔬果農產品以最真實、真心的原味與消費者分享，讓消費者真正食在地、雄安心。

(六)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截至 108 年 12 月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計 2 案，累計完成授權 51 案。

- 2.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

- (1)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政風處、觀光局、新聞局及民間單位，今年度配合新聞局辦理「高雄吉祥物出任務」票選活動，並由高通通推薦的「駁二」獲最高票。108 年 7-12 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16 場次。

- (2) 11 月份辦理為期兩周「2019 高雄自然果物生活節」，高通通擔任本次活動的公關長，與民眾同樂。

(七)農業缺工業務

- 1.農業技術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大樹區、六龜區及燕巢區辦理三團「農業技術團」，3 團共計 100 人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本年度至 11 月底累計農務派工 18,405 人次。

- 2.番石榴專業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燕巢區成立「番石榴專業團」，共計 20 人投入番石榴產業相關工作，本年度至 11 月底累計農務派工 3,769 人次。

- 3.人力活化團：為善用農村既有勞動力，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市 9 區成立「人力活化團」，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本年度至 11 月底累計農務派工 6,990 人次。

- 4.持續推廣 Line@「好農無限+」平台：開發 20 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好農無限+」Line@群組人數已達到 6,000 人，108 年已累計媒合農務打工超過 700 人次。

- 5.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臺印青農實習計畫」及「外勞外展」資格審查：

- (1)臺印青農實習：本市通過遴選知農場共計 3 場，目前有 3 位印尼青農

於本市實習。

(2)外勞外展：本市通過農委會審查共計 2 個單位（梓官區漁會、美濃區農會）。

##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 (一)動物防疫

-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162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41 萬 5,250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 2.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 萬 772 隻。
- 3.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3,175 場次、4,113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42 場次、770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4 案、17 隻。
- 4.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羊 3,775 頭、鹿 184 頭，共計 3,959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羊 1,108 頭，共計 1,108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 5.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75 件。
  -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478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6,636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60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 6.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54 場



- 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013 場次。
7.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行區政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5 場次，820 人次參加。
  8.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0 批 402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48 批共 207,034 張。
  9.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本市牧場抽驗 114 件，開立行政處分 3 件（含中央畜產會、本市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12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0.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56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33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5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3 家。無行政處分。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6,271 隻、核發（新增及變更）寵物業許可證 29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1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4,487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813 件、主動稽查 10,887 件，其中 23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69 萬 7 千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9,375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779 件、急難救助 1,275 件、收置流浪犬 2,291 隻、貓 1,037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39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926 隻。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50 場、宣導 6,025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2,624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692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6,932 人次）。
6. 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23 例 124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275 案。

柒、觀光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目標市場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 8月與交通部觀光局組團參加泰國秋季旅展，以左營蓮潭一日遊設計手冊搭配高雄觀光宣傳影片、伴手禮等方式於攤位宣傳。另利用舞台活動QA問答方式增進與泰國民眾的互動，加深泰國民眾對高雄的觀光印象。
- (2) 8月與交通部觀光局組團參加馬來西亞吉隆坡秋季旅展，與民眾互動填問卷送鳳梨酥、按讚追蹤高雄旅遊網FB送特色小禮等，吸引許多民眾駐足參與，藉參加旅展持續強化高雄觀光品牌，推廣本市城市特色。
- (3) 9月應TPO（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邀請，前往韓國釜山參加第九屆年會參與開幕式、正式會議、旅遊宣傳攤位等，共計有來自中國、日本、韓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台灣等15個國家地區、81個城市會員出席，為歷年來參與規模最大的一次，觀光局參與2019年度最佳獎項評選，以高雄樂活自由行手冊獲頒「最佳旅遊手冊獎」，於國際交流平台上宣傳本市觀光形象，提升高雄之國際知名度。
- (4) 11月與本市高雄捷運公司前往日本東京，與日本前三大旅行社「日本旅行株式會社」（NTA）進行高屏澎好玩卡合作販售MOU簽署儀式，後續將由日本旅行公司代理本市高屏澎好玩卡產品於日本地區販售，並於相關通路行銷宣傳，有效提升本市在日本地區之觀光品牌知名度與辨識度，吸引更多日客前來高雄觀光旅遊。

2.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1)日本、韓國市場

- ①與臺灣虎航合作，陸續邀請日本多名知名旅遊部落客或網站經營者、Youtuber來高雄踩線，其中多位社群媒體追蹤人數皆超過10萬人。7月進行第一梯次、10月進行第二梯次踩線報導行程，相關露出內容觸及超過100萬人次日本民眾，有效提昇本市城市觀光形象與知名度。
- ②因應德威航空新開「釜山—高雄」航線，為增進韓國inbound旅客，觀光局與德威航空合作韓國旅行社踩線團於11月踩線4天3夜，推介新景點包括1,300藝術中心、十鼓文創園區、大魯閣草衙道、棧貳庫、旗津等，將作為包裝行程之參考。

(2)東南亞市場

- ①接待泰國微笑航空公司及泰國最大的出境旅遊協會 TTAA 等團體，走訪本市亞洲新灣區、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等地，並享用高雄客家特色餐點。
- ②安排東南亞醫療觀光踩線團參訪並體驗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阮綜合醫院各醫院醫療資源及市區相關景點，行銷本市醫療觀光。
- ③泰國旅遊節目 Say Hi 來臺灣拍攝，協助安排高雄光榮碼頭、海音中心、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積極行銷本市亞洲新灣區觀光元素。
- ④泰國網紅 FirexJourney、Maam Journey、GreanyDuo 等 8 人來高屏踩線，協助景點及交通食宿安排，前往大魯閣草衙道、旗津、衛武營、凱旋夜市及瑞豐夜市拍攝，節目播出後在泰國當地引發高度關注。
- ⑤與亞航合作邀請菲律賓媒體團共 12 人來高踩線，4 天 3 夜行程安排輕軌周遊好玩卡二日遊路線，以及 1,300 藝術中心、十鼓文創園區、大魯閣草衙道、棧貳庫等景點參觀。
- ⑥與捷星航空合作邀請越南網紅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來本市踩線及參加冬季旅展，由網紅自媒體拍攝及撰寫景點文章分享於社群平台。

### (3)港澳、大陸市場

邀請澳門航空所轄旅行社來高進行輕軌周遊好玩卡二日遊路線行程，並參訪本市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阮綜合醫院各醫院醫療資源，行銷本市醫療觀光。

### (4)其他市場

交通部觀光局引介澳洲網紅兼知名節目主持人 Teigan Nash 來台拍攝，於高雄拍攝玄天上帝、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美麗島捷運站、六合夜市等地，已於 9 月份播出。

## 3.國旅市場推廣

- (1) 5 月 24 至 27 日參加「2019 高雄國際春季旅展」、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參加「2019 高雄國際冬季旅展」，建置高雄館行銷本市觀光，推出【軍事觀光】、【醫療觀光】、【好玩卡】等特色觀光，觀光局並邀請所辦各項大賽之得獎及認證店家（冰品、摩鐵、春捲、伴手禮、烏魚子、東高慢食旅示範店家等），共同參展，擴大行銷能量，整體參觀人數突破 10 萬人次。
- (2) 11 至 12 月與台中市合作舉辦雙城觀光交流，針對國旅市場規劃雙城冬季團體旅遊優惠方案，並由雙方公會代表簽署合作意向備忘錄，藉

由兩地旅行業者組團互訪，共創多贏。

(二)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配合國際郵輪行銷，除於大型郵輪泊靠時推出迎賓表演活動，展現本市的熱情與友善，並設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及遊程，針對郵輪客規劃郵輪好玩卡，提供郵輪旅客便利的岸上觀光自由行。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高雄國際機場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航點 36 個，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400 班，9 月起陸續新增菲律賓克拉克、宿霧、越南峴港、韓國濟州等共計 4 航點，109 年 1 月 15 日新增泰國「高雄－清邁」航點，顯見高雄觀光市場逐漸倍受重視，成績亮眼。

(三)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自 105 年至 107 年連續三年榮獲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品質提升評鑑成果特優獎。

(2)為擴展旅遊服務據點，與統一超商及各類特色店家合作建置「借問站」，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108 年 6 月新增 10 家借問站，截至目前本市已有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鼓山、左營、前金、鳥松、鳳山、三民、茄萣等地區共 58 個服務據點。

2.觀光資訊社群網站數位行銷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08 年截至 12 月底，臉書粉絲人數已達 39 萬 2,309 人（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成長 1 萬 4,474 人），微博粉絲人數 31 萬 9,286 人（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成長 6,486 人），另 IG 追蹤人數達 2 萬 7,503 人（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成長 4,339 人）。

3.多元觀光文宣品

(1)與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 5 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通路，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為推廣旗山、鼓山及鹽埕區美食觀光，設計三區美食地圖加強行銷。

(3)結合新增借問站店家，設計大樹、左營、前金、鳳山鳥松、三民、茄

楚等區域旅遊地圖，推廣在地深度旅遊。

- (4)結合左營特色百年店家、觀光局委外廠商水域活動（如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洋咖啡等）、在地眷村民宿及特色DIY活動、周邊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製作蓮潭觀光美食導覽地圖，行銷在地觀光產業。
- (5)觀光局與CityPass都會通App合作，開放餐車業者加入平台，民眾可持行動載具即時查詢加入平台餐車店家地點及資訊，規劃自己的餐車美食地圖。
- (6)辦理「2019跟著彩虹遊高雄」，規劃3條同志婚攝遊程及納入友善店家製作彩虹地圖，並於108年12月19日邀集台灣同志熱線南部辦公室及高雄同志大遊行團體實際踩點，後續將行程及地圖放置高雄旅遊網。
- (7)刻正規劃鼓山、鳳山、岡山、左營四區軍事觀光地圖，預計109年3月辦理軍事觀光地圖發布。

#### 4.推動智慧旅遊

- (1)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截至108年12月已發行超過11萬張、開發超過20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1,800優惠商家，創造約新台幣7,800萬元觀光經濟產值。12月發行蓮潭低碳好玩卡一日、二日遊遊程，並針對郵輪客規劃郵輪好玩卡，提供多元化智慧旅遊服務。
- (2)針對國內外縣市自由行旅客，與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雄好玩卡套票商品，結合高鐵標準車廂對號座來回車票75折及輕軌周遊好玩卡之優惠，截至108年12月已販售4,265組。
- (3)「高雄好玩咖APP」於11月發布上線，目前已完成旅遊資訊推播服務、線上旅遊動態諮詢、旅遊達人多語導覽，預計109年6月底陸續提供完整的智能客服、行程快排、景點美食資訊、伴手禮商城及行動支付、人才媒合平台等服務應用，推動高雄觀光產業。

##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 (一)觀光旅宿績效

- 1.108年1至12月高雄住宿人次共938萬7,804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達17.36%；觀光旅館住房率較去年同期成長9.06%，一般旅館住房率較去年同期成長6.40%。
- 2.108年1至12月本市主要遊憩景點遊客共3,631萬5,677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1.58%。

### (二)觀光招商

####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

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08年3月26日至5月10日公告招商，廠商持觀望態度而未投標，本府觀光局將持續掌握市場發展積極拜訪潛商並辦理地上權權利金重新評估案，修正招商文件後再行公告。

#### 2. 蓮潭市集短期租賃案

蓮潭設定地上權開發案現以符合商業區規定項目辦理開發，並改由本府財政局主政招商作業，現進行招商前置作業期間，本府觀光局為活絡開發案於該用地辦理短期活動，108年12月25日公告土地短期租賃，已議約決標，廠商預計4月15日前進場。

### (三) 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 1.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14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11家坡審通過（其中9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2家業者取得建築執照，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 2. 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1) 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8家業者申請用水。

(2) 不老溫泉取供事業，已於108年底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後續將辦理取得水權狀及成立溫泉取供事業，提供當地溫泉用水。

#### 3.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提出申請設立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800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立，108年1至12月共輔導30家民宿合法，較107年設立9家，輔導設立家數大幅增加。

#### 4. 星級旅館評鑑

為提升本市旅館整體服務品質，積極輔導本市旅館參與星級旅館評鑑，並於108年7月辦理「輔導本市旅館業者參加星級評鑑課程」。108年度獲星級評鑑旅館計有10家。截至108年底本市星級旅館共達82家，居

全國之冠。

5.輔導穆斯林友善認證

為向東南亞穆斯林遊客行銷本市，致力整建本市穆斯林友善環境，除於遊憩區公廁建置「淨下設施」，更積極輔導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本市目前有 12 家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MFT）」、8 家餐廳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MFR）」及 4 家「清真餐廳（MR）」。

6.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8 年 1 至 12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462 家次、未合法旅宿稽查 264 家次，共裁罰 119 家。為杜絕非法旅宿，宣示打擊違法日租屋決心，針對違規情節重大違規業者實施斷水斷電 3 家次。

(四)執行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

1.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擴大國旅秋冬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本市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共 314 家旅宿業者參加。1 房補助 1 千元，本府觀光局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共 2 億 4 千萬元（24 萬間房間）。

2.除向中央申請 108 年擴大秋冬國旅民旅遊獎勵計畫補助，補助本市旅客觀光及住宿，還聯合旅宿業者、百貨業及觀光遊樂業舉辦加碼優惠行銷活動，辦理憑住宿發票登錄即可抽百萬大獎活動，積極引客來高觀光旅遊與住宿。活動內容如下：

(1)「秋冬遊高雄歡樂來就補」

邀請本市 54 家旅宿業者響應推出加碼住宿優惠。

(2)「2019 秋冬遊高雄 歡樂來就補 汽車哈雷瘋狂送」

民眾於活動期間入住高雄市旅館或民宿，並成功申請「擴大秋冬國民旅遊」自由行旅遊補助者，即可參加抽獎，有機會抽到汽車、重機、機票、住宿券等大獎。

三、推動觀光發展

(一)推動節慶觀光活動

1.2019 寶島仲夏節－旗津黑沙玩藝節

旗津黑沙玩藝節已成為高雄每年暑假亮點活動，108 年於 7 月 5 日至 28 日辦理，以「愛來高雄呦」為主題，並融入 Q 版市長、史努比、上班族菜鳥馬克等意象呈現多樣化沙雕創作，搭配異業結盟、旅宿優惠及軟硬

體環境提升，吸引國內外遊客近 85 萬人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約 2 成。

2. 璀璨高雄 10 月慶典

10 月 10 日上午於高雄展覽館辦理國慶升旗典禮，下午至舊鐵橋草地音樂晚會配合國慶焰火辦理周邊大型音樂會，邀請歌手藝人及在地表演團體接力表演，讓民眾感受國慶晚會熱鬧氛圍。活動期間總計吸引約 26 萬人次參與。

(二) 推動地方特色活動

1. 來觀光吧！魅力高雄

為推動「一心三線」觀光品牌，其中北線「海線潮旅行」推出海線深度遊程，讓更多人體驗最道地的海邊生活與文化，除與在地漁會、協會、職人合作，結合自然景點及特色體驗推出四區跨區遊程外，並整合梓官、彌陀、永安、茄萣等區周邊景點及人文社區協會，編印 1 千本海線潮旅行手札及宣傳影片共同推廣，同時透過「海線映象」攝影比賽，讓更多人看見高雄海線人文風情、感受漁村之美。活動期間參觀人數合計約 8 千人次。

2. 2019「乘風而騎」單車旅遊

配合推動「一心三線」觀光發展政策，特別於 10、11、12 月分別於旗美、岡山、鳳山各舉辦一場大型單車旅遊，結合特色景點、在地美食與文化，推出「旗美經典鄉村聚樂部」、「騎向岡山軍旅之樂」、「登上鳳凰山俯瞰大鳳山」3 大主題路線，活動期間吸引 2 千人次報名體驗，時值秋季氣候涼爽，參加的民眾可以輕鬆騎乘無負擔，盡情享受單車慢遊的樂趣。

3. 點亮哈瑪星－不廢搖滾嘉年華

12 月 13 至 15 日在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舉辦，以「老新共榮－點亮哈瑪星」為主題，結合音樂、環保及文化概念，規劃不廢搖滾音樂嘉年華、再生市集和創意點燈等活動主軸，除有來自 5 個國家 33 組團體歌手熱情演出外，還有環保再生「廢遇青市集」，而活動中的在地創作祈福平安燈裝置藝術也保留展至 109 年 2 月，讓遊客一直到過年期間都可來哈瑪星打卡朝聖。活動期間共吸引約 5 萬人次參加，也為鄰近飯店帶來高達九成以上住房率。

(三) 推動軍事觀光

經逐一檢視評估及整備本市軍事遺址，「鼓山洞」自 108 年 5 月 3 日開放，結合神秘氛圍營造、鐘乳石地質之美及深度導覽提供特色旅遊體驗，截至 12 月底已有 1 萬 3,785 人次參訪。鄰近的「哨船頭山碉堡」亦已於 10



月整建完成，將持續整備鼓山隧道群，串連形成獨具特色的軍事觀光廊帶，另亦將持續評估開發其他軍事遺址，並加強整合區域軍事觀光相關資源及特色遊程。後續將以「黑暗觀光」為發展主軸，結合規劃軍事觀光地圖（鼓山、鳳山、左營、岡山），以特色主題及區域旅遊概念整體推動本市軍事觀光旅遊。

#### (四)推動一心三線特色遊程

為進一步落實產業扎根，促進觀光永續發展，觀光局以區域觀光為概念，結合地方創生，與地方協會團體合作，建構區域觀光發展平台，規劃推動「一心三線」旅遊行程。

##### 1.一心（軌道都會觀光）

###### (1)亞灣及旗鼓鹽－輕軌周遊：

推出輕軌周遊 2 日好玩卡，整合輕軌、捷運、雙層巴士、渡輪等運具，夢時代摩天輪、鼓山洞、I-Ride Kaohsiung 飛行劇院、金棧航線、駁二小火車、打狗英國領事館、壽山動物園、旗津貝殼館等景點及輕軌沿線優惠商家，民眾憑卡可暢遊亞洲新灣區及輕軌、捷運沿線景點，提供遊客多元化、智慧化的旅遊服務，並延長遊客停留高雄時間。

###### (2)左營－低碳輕旅：

推出蓮潭低碳旅遊好玩卡，規劃蓮潭一、二日低碳遊程，結合左營蓮池潭、春秋閣、舊城遺址等知名景點、特色百年店家、觀光局委外廠商水域活動（如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泮咖啡等）、在地眷村民宿及特色 DIY 活動、周邊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後續透過國內外遊程販售通路及國內外旅展、旅服中心、借問站等通路推廣，行銷在地觀光產業。

###### (3)鳳山－城市博物館：

與鳳山城文化志工協會合作，建立「軍事古城－城市博物館」區域觀光發展平台，以透過網路臉書行銷及實體遊客中心借問站方式，規劃推出特色遊程，參加遊客可透過步行及騎乘自行車方式，賞玩鳳山知名軍事、文化、美食等據點。

##### 2.東線（東高慢食旅）

推動東高雄 9 區「東高慢食旅」區域旅遊，攜手地方產業聯盟，以地方創生概念，導入產地到餐桌的理念，並結合當地的人文地景與相關業者推出深度套裝體驗遊程，打造「東高雄慢食旅」旅遊品牌，主要包括東高雄慢食認證、餐飲業者輔導、具在地故事尤其返鄉青年帶路的深度小旅行、多元計程車、觀光計程車等品牌推廣，結合實踐大學推動地方創

生，並完成旅遊平台建置，以利旅遊推廣及遊客接待。

3.中線（地景軍事遊）

串連阿蓮、燕巢、田寮及岡山等地區，以世界級地形、惡地生態、人文風土與軍事元素，打造「地景軍事」觀光廊道，結合崗山之眼、阿公店水庫、岡山航空教育展示館、彌陀潔底山及月世界等著名景點，並與大崗山人文協會、北高雄觀光發展協會及慈玄關懷文化協會等在地團體合作提供在地深度導覽，推出特色主題路線，並發布旅遊地圖，推動地景生態及軍事旅遊

(1)地景生態旅遊：由在地協會提供深度導覽服務，推出套裝行程，每月2,500人參與。

(2)軍事旅遊：結合崗山之眼門票、航教館（含軍史館）門票及滷味博物館消費等，截至109年1月底約2,000人參與。

4.北線（海線潮旅行）

結合台17線永安、茄萣、梓官、彌陀等濱海地區漁村體驗及相關資源規劃「海線潮旅行」，規劃4條特色旅遊路線，預計將於109年成立跨區觀光發展平台、整合旅遊商家（伴手禮、餐廳等業者）資訊、輔導設立合法民宿及盤點觀光資源，推動生態旅遊等，以利旅遊的推廣及遊客的接待。

5.一心三線旅遊推動成果發表

(1)觀光局全力打造特色旅遊、玩轉高雄，將以往單點式的景點行銷，延展以區域觀光為主軸，推動「一心三線」觀光旅遊品牌，包括都會區軌道經濟觀光，東高雄慢食旅、中線地景軍事遊、北線海線潮旅行，108年12月26日在鳳山行政中心舉行成果發表會，並正式宣示2020高雄區域觀光元年啟動。

(2)本市11-12月觀光代言人作家旅行沙舟張J，實地走訪一心三線各特色旅遊景點及遊程，並將其親身體驗陸續撰寫近20篇文章發布於個人FB粉絲專頁，並經高雄旅遊網臉書分享，截至目前估計觸及人數已逾萬人次。

6.無障礙友善旅遊推動情形

(1)為推動本市「無障礙旅遊」友善環境，強化並兼顧不同旅遊需求，進一步深化無障礙友善旅遊與高雄在地特色店家連結，讓孕、幼、老、輪椅旅群也能自在暢遊高雄，推出3條旅遊路線，分別為北高一日遊、蓮潭一日遊及港市二日遊，並聘請無障礙推動委員會張木藤理事長進行路線盤點，於1月9日發布。

- (2)推出「無障礙旅遊地圖摺頁」，結合本府工務局評鑑合格無障礙優良場所、社會局輔導無障礙餐飲店家、觀光局友善旅宿飯店及本市無障礙通用計程車等資訊，提供無障礙族群實用且便利的旅遊資訊。

####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 (一)蓮池潭風景區－低碳輕旅

###### 1.硬體建設

###### 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孔廟至春秋閣人行步道及周邊景觀與水岸親水空間改善，提供安全之人車空間，並建置無障礙友善環境。

###### 2.營運管理

發行蓮潭低碳好玩卡一日、二日遊遊程，並提供景區遊憩服務：

###### (1)水上彈跳活動及洋咖啡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並引進新式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

108年7至12月遊客人數約1萬5,800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 (2)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轉型提供新的服務模式新承租廠商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11月18日完成簽約，109年農曆年前開始營運。

###### (3)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於108年6月10日正式開幕營運，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108年6至12月體驗人數約1,000人次。

##### (二)金獅湖風景區－蝴蝶生態園區

###### 1.硬體建設

###### (1)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改善北岸園區步道及現有老舊公廁，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優化蝴蝶園周邊園區景觀，建置蝴蝶劇場及藝術創作互動設施，型塑蝴蝶生態園區。

###### (2)打造智慧園區

規劃於本市動物園、蝴蝶園及烏松濕地等景區引入智慧導覽系統，進行QRcode導覽系統建置，結合語音解說導覽，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 2.營運管理

(1)金獅湖蝴蝶園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1,500 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108 年 7 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 2 萬 7,432 人次。為打造金獅湖為蝴蝶生態園區及配合蝴蝶劇場完工開放，結合委外廠商流浪蝴蝶協卉及積木團隊、手作攤位與故事劇團，舉辦「2019 聖誕蝴蝶節親子嘉年華」活動，共吸引 1 萬 1,825 人次參與。

(2)流浪蝴蝶協卉手作教室

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配合母親節於 4 月 27 日舉辦「親子共學手作同樂卉」活動。108 年 7 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 3,500 人次。

(三)旗津－藝術島

1.硬體建設

(1)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設置風收（豐收）大型公共藝術，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啟用，打造旗津海水域場入口全新地標，型塑旗津朝台灣藝術之島發展。

(2)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預計 109 年 8 月完工）

新設觀夕平台、改善旗津貝殼館夜間照明，並設置全區指標及導覽設備，強化旅遊動線引導、環境綠美化等，營造遼闊舒適景觀的休憩景點。

2.營運管理

(1)旗津貝殼館

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展示近 2 千多件貝殼，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108 年 7 至 12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3 萬 5,336 人次。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

(2)旗津沙灘吧

①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108 年 7 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3 萬 1,000 人次。

②為活絡旗津觀光產業發展，於 3 至 10 月共辦理 6 場「旗津滿月趴 Cijin Full Moon Party」，結合海灘滿月、音樂、美食等元素，每場皆吸引多國遊客，共吸引約 3 萬人次參與活動。

(3)旗津海韻露營區

為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開發特色露營區並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

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完善服務。另為發展旗津多元遊憩功能，規劃辦理「高雄市濱海場域出租案」，期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化之經營管理，引進優質露營或其他陸域休閒娛樂，搭配動力或非動力之水上遊憩活動，打造旗津豐富多元的觀光遊憩資源。

(4) 2019 旗津送夕陽活動：

因 109 年適逢高雄更名一百週年，此次 108 年終送夕陽活動主題訂為「高雄 x100」，邀請高雄在地樂團，依照每十年為基準，演唱當代流行歌曲，串成老、中、青皆能同歡的「金曲 100」，樂團在旗津沙灘上演唱，營造休閒放鬆的渡假氣氛，邀請民眾一同來旗津送別 2019 年最後一抹夕陽。

(四)愛河、西子灣、壽山風景區－結合愛情產業鏈

1.硬體建設

(1)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建置風景區入口意象區、改善既有公廁內外環境及衛生設備，配合軍事觀光主題，整建安海街歷史場域（哨船頭山碉堡）、軍事遺址（鼓山洞）啟洞導覽參觀，將搭配輕軌車站吸引遊客。

(2)新設愛河水舞噴泉

為打造愛河夜間亮點景點意象，引入愛河水舞噴泉，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展出，由台灣水藝術國際團隊設計創作，引進最新水舞技術，共有 492 個噴頭，整場水舞長度 120 公尺，可以變換多種噴頭水型及組合效果，豐富了水舞的形態和空間層次，在夜空下演繹一場讓人賞心悅目的創新視聽盛宴，打造愛河畔璀璨音樂噴泉光影秀。

(3)創作「愛河·愛之鯨」環保藝術裝置

由美籍藝術家柯杰生 Jason Klimoski 及新象藝術團隊合力打造，利用高雄的資源回收塑料為素材，組裝創作巨型鯨魚意象裝置藝術，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正式在愛河水面騰躍而出，水面上高 13-15 公尺，水面下 5 公尺，整個作品含有重生與保護海洋環境生態的意涵，預計展出至 3 月 31 日，成為愛河最新拍照打卡熱門景點。

2.營運管理

(1)愛河水漾嘉年華

108 年 8 月 3 日至 11 日舉辦，結合水域、音樂、美食及愛情等元素，推出「水域體驗活動」、「愛河小搖滾」及「愛河熱舞大賽」，並匯集人氣三輪餐車、十大冰品、咖啡、啤酒等美食，活動共吸引 17 萬

人次在愛河畔享受悠閒夏日時光，帶動愛情產業鏈發展。

(2)特色三輪餐車河畔美食市集

於108年12月28、29日在愛河電影館前舉行「Artfood Space 河畔美食市集」，共有200多攤特色餐車美食、手作等多元攤商進駐，並發布三輪餐車移動地圖，結合浪漫遊船、夜間搭配愛河水舞秀，活動2天吸引逾26萬人次。該市集預定於109年6月30日前朝周六、日常態進駐，讓愛河成為遊客及民眾享受浪漫悠閒及品嚐美食的好去處，帶動愛河沿線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

(3)特色貨櫃聚落

為型塑特色街廓，以常設性貨櫃元素打造愛河畔美食聚落，辦理河東路園道服務中心租賃案及愛河畔增設特色貨櫃租賃案，於燈會期間推出第一座情人主題貨櫃，並陸續建置特色貨櫃聚落，引入美食、音樂及文創商品，並融入愛情元素，打造愛河特色市集。

(4)引入愛河特色水域活動

為提供遊客多元遊憩選擇，與高科大等單位合作於愛河七賢橋以北水域引入特色水域活動，109年1月20日起開放遊客乘坐天鵝船、划獨木舟及立式划槳等，從河面觀賞沿岸生態景觀，體驗不同的愛河水岸風情。

(5)「西哈漫遊」巷弄觀光

西子灣與哈瑪星有歷史、軍事、夕陽、廟宇、巷弄美食等豐富的觀光資源，觀光局陸續完成南鼓山觀光景點設施整建，西子灣遊客中心於108年11月由鼓山區哨船頭社區發展協會接手認養管理，於12月12日正式成立南鼓山觀光發展平台，首次由在地社區與觀光局合作，整合區域觀光資源，以「西哈漫遊」為主題，首波推出4條主題遊程包含綠色探索－生態秘境、別有洞天－軍事遺址、古人遺跡－流金歲月、鑽石海岸－夕照美景，由在地里長帶路，介紹巷弄觀光，私房秘境探索，並品嚐在地美食，為南鼓山的觀光推廣開啟全新的里程碑。

(五)澄清湖風景區

1.硬體建設

澄清湖及烏松濕地整建工程

辦理澄清湖風景區步道整修、烏松濕地木棧道改善、設置迷宮花園感官體驗區，提供遊客及民眾休閒遊憩優質場所。

2.營運管理

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烏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

教育推廣，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並規劃於本市動物園、蝴蝶園及烏松濕地引入智慧導覽系統，進行 QRcode 導覽系統建置，結合語音解說導覽，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六)崗山之眼園區

1.硬體建設

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

配合天空廊道－「崗山之眼」園區及鄰近之森林公園、阿公店水庫、小崗山風景區等停車需求，增闢停車場及接駁車遊客候車專區，讓小崗山風景區服務設施更加完善。

2.營運管理

(1)崗山之眼園區出租案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崗山之眼園區接駁市集區及天空廊道平台區的營運，朝品牌化模式進行營運規劃，提供咖啡輕食之販售，及文創商品販售，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8 年 7 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22 萬人次。

(2)舉辦活動

規劃於今（109）年 5 月份辦理「2020 崗山之眼勇闖喀斯特」軍事遺址越嶺挑戰賽活動，以提升景點吸引力及多元性。

(七)寶來

1.硬體建設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新建工程（三期）：

園內原設有手湯體驗區和足湯區有兩區泉池，加上周邊賞花步道、活動廣場、生態滯洪池、景觀平台等，吸引許多遊客朝聖。為提供遊客更多樣化的體驗，108 年度再新設 SPA 泡湯區及改善既有足湯區，並新建廁所及更衣盥洗室，整體環境設施再升級，使遊客能在壯麗的山巒景致相伴下盡情享受多元泡湯樂趣，已於 12 月完工並於 109 年 1 月 4 日重新開幕，塑造成為寶來溫泉觀光新地標景點。

2.營運管理

(1)六龜寶來溫泉旅遊推廣活動

配合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環境設施升級整建重新開幕，109 年 1 月 4、5 日舉辦「六龜泡湯去·賞花健走小旅行」，結合全新泡湯體驗、豪華露營、星光夜賞音樂會、清晨健走活動、仙境水晶球裝置藝術，以及由阿海納主廚領軍的東高慢食市集，提供在地食材特色料理，吸引超過 1 萬人參與。

(2)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整建升級全新 SPA 泡湯區，又延長泡湯時間至晚上且增設豪華帳露營區、自搭帳露營區，豪華帳備有完善的電器、家具和衛浴設備，並已取得國際知名戶外休閒品牌「奢華露營帳篷（Glamping）」的特許通路權，提供舒適且自然的旅遊住宿新體驗。

(八)其他觀光建設

1.美濃

美濃區友善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 4 月完工）

於東門樓及美濃菸葉輔導站新設貨櫃廁所及周邊環境綠美化，並針對美濃七彩自行車道中一綠線、藍線與靛線，更換設置全新指標及導覽牌面，優化小鎮觀光遊憩設施。

2.月世界

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一、二、三期）（預計 109 年 8 月完工）

新建月世界多功能服務中心，提供結合生態展示、解說導覽、旅遊諮詢服務等複合功能之設施、建置停車場及人行道系統，且提供無障礙及友善環境。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展場整建及動物飼養管理

1.在詳細規劃動物配種與育幼作業下，今年園區首次誕生侏儒河馬寶寶，於 10 月正式公開亮相成功吸引許多遊客到訪。另園區 3 月從台北市立動物園借展引進一頭雄性白犀牛，在完成檢疫程序後，亦於 8 月正式放展，此外今年度園區亦誕生伊蘭羚羊、二趾樹懶、沼林袋鼠、梅花鹿等個體，增加園區展示物種豐富度。

2.10 月份安排動物照養人員赴臺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TAZA）參加教育講習，講習內容涵括動物營養、動物福利、展示場設計與管理等面向，強化同仁在照養動物及動物福利方面的知識與技能。

3.108 年下半年度陸續完成河馬池撈污機設置、河馬池地坪改善、蘇卡達象龜展場地面改善、長臂猿內舍改建等動物展區及獸舍整建工程，持續改善動物生活環境。

(二)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眾多民眾及遊客參觀，108 年 7 至 12 月入園人數累積達 29 萬 6,069 人次。

1.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動物園年度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每月推出主題動物活動，並吸引許多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如結合「愛之鯨」環保藝術創作展推廣



海洋生態保育)，除能提升參觀人數，更能形塑專業形象並發揮動物園重要的保育教育功用。

#### 2.動物園暑期營隊及系列活動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辦理多元類型的 9 場夜間展演活動。開放期間配合舉辦 8 梯次的「2019 夜宿動物園—少年動物園偵探團」營隊，共 400 名額，場場額滿，獲得熱烈迴響。

#### (三)推動動物認養計畫及企業合作

持續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108 年 7 至 12 月共計 81 位民眾、1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14 萬 7,000 元。

#### (四)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本案整體計畫書已於本（108）年度經市府核定，並 109 年預算觀光局編列 929 萬元辦理工程設計和招商；新建工程處編列 1 億 5,286 萬 7,000 元，辦理土地價購及工程款。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及土地異動登記，待前述程序完備後，再由觀光局進行園區後續開發作業，預估於 112 年完成園區開發，以促成旗美九區整體觀光產業效益。

### 捌、都市發展

#### 一、綜合企劃

##### (一)港市合作推動舊港區轉型開發

本府與港務公司合組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透過港市合作規劃開發 2~10、16~18、21 號碼頭土地，總計 32.4 公頃。俟完成三方開發協議書簽訂後，啟動 4-8 號、21 號碼頭土地招商，吸引約 120 億元民間投資，初估可創造 8,000 個就業機會。

##### (二)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合作招商

為形塑多功能經貿園區港灣會展及關聯產業落地發展，市府與台電合作辦理特貿三 5.3 公頃土地招商，朝結合企業辦公、觀光娛樂、綜合商場、住宅及會展產業等方向開發，盼與高雄展覽館形成國際級會展聚落，108 年 8 月 15 日公告招商，初估將吸引 265 億民間投資，可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

##### (三)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商四合作招商

臺灣銀行商四土地 5.69 公頃，鄰近獅甲捷運站及民權路密集住商聚落，適宜引入綜合商場、商業及住宅等項目開發，充實周邊生活機能與提供就業機會，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成招商可行性評估，下半年辦理招商作業，初估可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

(四)中油楠梓高雄煉油廠暨右沖宿舍區土地轉型規劃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高煉廠未污染土地 76 公頃轉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目前係由經濟部偕同中油公司規劃投資中，預計導入國際材料學院、研發中心及支援等設施等。市府已與中油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合作推動平台會議，促請中油加快提出高煉廠未污染土地及右沖宿舍區整體都市計畫草案，俾利市府協助後續溝通及審議事宜。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都市計畫審議

為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公共設施用地還地於民、公有土地活化、提昇都市計畫執行精度、排水防洪，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共召開 28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 次），計完成 22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羅列如下：

- 1.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審議通過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通盤檢討及凹子底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等案。
- 2.公共設施用地還地於民，審議通過仁武、大寮、茄萣、岡山、湖內、湖內大湖地區、美濃、美濃中正湖、烏松仁美地區等 9 處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解決市民土地長期被劃為公設保留地又無法利用之困境。
- 3.公有土地活化，審議通過凹子底地區停 5 土地使用管制、灣子內地區停 26 土地使用管制、配合大美術館計畫變更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新興區機 36 用地供移民署使用、變更楠梓區文中 1 為體育場用地供新建楠梓文中足球場使用等案。
- 4.提昇都市計畫執行精度，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鳳山厝部分）及大樹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等案。
- 5.排水防洪，審議通過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案。
- 6.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檢討澄清湖特定區及烏松仁美地區 2 處無開闢計畫之滯洪池回復原分區、華榮電纜工商綜合區及建台水泥回復原工業區等案。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下半年，共召開 2 次會議，審議通過法邁內觀中心擴大宗教使用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案等共計 3 案。

(三)高雄市國土計畫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按本市各地區土地特性、環境限制及未來發展，界定「適宜發展」與「不適宜發展」地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促進本市土地永續發展。規劃過程召開 15 次機關協調會議，並於旗山、岡山、鳳山及三個原鄉地區舉辦 6 場地方說明會，以及 4 場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

計畫草案 108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9 日於全市 38 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公展期間舉辦 8 場公聽會，向民眾說明計畫內容，聽取意見作成紀錄後，彙整提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於 9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大會，向本府國審會委員報告國土計畫制度暨本計畫內容、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重點。後續於 10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23 日止共計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由本府國審會委員就計畫書內容及各項重要議題進行審議，預計於 109 年初完成審議送內政部核定。

三、都市規劃

(一)配合第二科學園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為推動高雄新市鎮後期轉型設置高雄科學園區擴區規劃增設橋頭第二園區，以群聚鄰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計畫面積 360 公頃，提供 185 公頃產業專用區，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協助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已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審議完竣，經內政部都委會 108 年 10 月 29 日第 956 次會議審議通過，另行政院 108 年 12 月核定「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籌設計畫，刻由科技部辦理環評作業中。

(二)協助防洪治水用地變更解決水患

配合水利規劃整治內容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包括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變更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大寮拷潭排水改善工程變更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8 年 10 月 29 日第 95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實施。

(三)啟動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因劃設保留數十年且長期未取得，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8 處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均已於 108 年底分三批次辦理公開展覽，其中 4 計畫區（大社、澄清湖、旗山、燕巢）刻於市都委會審議中，9 個計畫區（仁武、大寮、茄

荳、湖內、湖內大湖地區、岡山、美濃、美濃中正湖、鳥松仁美地區）業經本市都委會審竣，續報內政部審議。

(四)配合衛武營藝文發展，擬定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細部計畫

透過都市計畫擬訂，推動衛武營特定休閒商業區開發，將往昔籠罩著神秘面紗的軍事基地，翻轉為催生文創產業發展的舞台，打造複合性文創及商業空間，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起辦理公告公開展覽。

(五)大社區段徵收區都市計畫檢討

為積極落實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實施之公平原則，針對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程序或開闢困難之 4 處附帶條件地區變更案進行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辦理公告公開展覽。

(六)完備交通路網辦理計畫道路變更

為建構整體交通路網系統並改善瓶頸路段壅塞問題，包括配合茄荳與湖內外環道路建構及湖內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開闢工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分別於本市都委會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75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政部都委會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958 次會議審議通過，刻依會議記錄修正計畫書、圖，完成後續辦理核定並發布實施。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召開 23 場次會議（委員會 8 場及幹事會 15 場），計完成審議案 86 件，另完成 8 件建築師簽證案。

(二)修訂都設審議法規，打造友善投資環境

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完成「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之修訂，核發都設許可的時程可縮短 75%，同時放寬「車道頂蓋」可免計建築退縮距離，修訂不合時宜的規定，打造友善的投資環境。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及大學生根社造計畫

本計畫透過實作經費及創作費之補助，鼓勵社區及大專院校學生提案進行閒置空間綠美化及營造在地特色，108 年下半年總計完成 8 件新增社造點核定案及 45 件以前年度之社造成果維護案；另楠梓惠楠及大寮江山等社區營造成果獲得 2019 建築園冶獎肯定，營造品質可作為其它社區借鏡。

(二)推動歷史老屋活化 振興傳統街區再造

為促進本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市府透過輔助鼓勵屋主及經營者整修活化老屋形成亮點，期以針灸療法刺激帶動街區的活絡發展，108 年下半年計完工 2 棟，施工中老屋計 2 棟，預計 109 年陸續完工。

(三)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

為活化運用長期閒置之橫山營區，將之逐步打造為本市社造教學實驗所，並提供營區周邊居民活動及無償提供舉辦公益活動，本計畫總經費 1,650 萬元，於 108 年 6 月完工，已於 9 月開放啟用。

(四)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為重振六龜觀光產業，市府推動老街再造工程，除街道鋪面改善，沿街地景再造之外，池田屋歷史建築整修轉型為六龜故事館、旅遊資訊站，以及洪稔源商號（早期山地物產交易所），整修轉型為小農展售中心，期重振六龜老城區生活圈觀光產業。本計畫總經費 1.045 億元，已於 108 年開工，預計明 109 年底完工。

六、都市開發

(一)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或公共工程或防洪工程等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至 108 年 12 月已完成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等 35 案之樁位測定作業。

(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眾合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檢。至 108 年 12 月已完成大樹（九曲堂）都計發布實施、大樹、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等 2 個都計區之市都委會審議、路竹都計報內政部核定及岡山都計疑義研商。

(三)旗糖農創博覽園區開發暨招商

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強化大旗美地方特色產業，活化改造百年旗山糖廠，提供作為東高雄地區農產加工用地，及轉型為兼具農業展銷售、觀光、體驗及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產業園區。本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經費補助共計 1 億 400 萬元，採分年分期開發，至 108 年 12 月止，園區完成景觀改善工程及建築修繕工程設計及工程發包，進行施工。招商部分亦已完成紅磚倉庫及農產加工區 2051-191 地號土地之標租。

(四)六龜之心再造計畫第二標工程

為促進城鄉發展，打造在地特色亮點，高市府推動「六龜之心」山城再造計畫，以「針灸療法」活絡地方。位於六龜老街區的歷史建築池田屋及洪稔源商號老建築，日據時期分別為旅館用途及當地重要的漢民與原住民物品交易所。為重振六龜觀光產業，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 5,059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36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23 萬元）辦理修繕，計畫整修後作為六龜故事館與旅遊資訊中心及在地小農展售中心，期盼能

將六龜老城區再造，改善生活空間，繁榮地方。本工程於 108 年 3 月 20 日開工，至 108 年 12 月已完成建物屋頂（架）、軸組、木地板及門窗等項目修繕，進度已達 65%，預計 109 年 5 月完工。

### (五)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持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參觀體驗品質，減少市府預算支出，前於 107 年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補助經費，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2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5 萬元、本府配合款 64.5 萬元），辦理設施定期巡檢、定期清潔、鐵軌枕木損壞抽換、橋體漆面保養維護、機電設施檢修及滅火器、監視設備新增等作業，並業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竣工。108 年持續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經費，於 108 年 9 月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215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款 151 萬 250 元、本府配合款 64 萬 7,250 元），辦理 109 年度舊鐵橋維護業務，並已辦理採購公告上網，108 年 12 月 25 日決標簽約。

### (六)容積移轉執行成效

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及財政問題，本府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於 102 年 7 月起規定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移入容積，須以一半繳納代金及一半捐贈公設保留地來執行。108 年縮短行政流程簡政便民，已核發 62 件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取得 7.21 億元容積移轉代金及 13,220 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前開 7.21 億元容積移轉代金亦專款專用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府可減少編列土地徵收費用，減輕公務預算負擔，並保障部分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之財產權，降低民怨。

## 七、住宅發展

### (一)推動老青共居三方案

研擬老青共居三大推動方案，以老青分租計畫鼓勵長輩將家中多餘房間以適宜價格分租予年輕人、以老青共幢計畫提供部分住宅單元，徵選年長者及青年家庭共同入住、以分租認證計畫，確保居住安全、追蹤關懷承租中之長者與學生。老青分租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開辦，於 109 年接續推動老青共幢及分租認證計畫。

### (二)輔導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為鼓勵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 108 年度輔導前金區華國花園大廈（138 戶）獲得規劃設計費補助新台幣 98 萬元整，岡山區富麗大廈（164 戶）及三民區鑽石雙星大樓（174 戶）工程經費補助共新台幣 2,624 萬 3,240 元整；另 108 年下半年辦理都市更新政策說明會與社區輔導及法令說明會共 10 場，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並改善都市風貌，

提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

(三)危老屋整建維護保障居住安全

為鼓勵老舊危險建物加速重建以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安全，於 108 年已陸續辦理 6 場大型說明會、15 場社區小型座談會，吸引近 1,000 多位民眾及專業人士報名參與，截至 108 年 12 月已受理 37 案重建計畫，並已核定 22 案。另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得放寬住宅區建蔽率規定，已於 108 年 10 月公告「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建蔽率放寬標準」。

(四)賡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首辦單身青年及新婚育兒家庭租金補貼，滿足青年及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108 年度核定住宅租金補貼 10,706 戶、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25 戶及 102 戶，可照護 11,533 戶弱勢居住需求，已於 108 年 12 月撥付租金補貼第 1 期款，預計核撥 12 期；另 108 年首辦單身青年及新婚育兒租金補貼核定單身青年租金補貼 678 戶、新婚育兒家庭租金補貼 804 戶，可照護 1,482 戶青年居住需求，已於 108 年 11 月撥付第 1 期款，預計核撥 12 期。

(五)辦理安居高雄優惠購屋房貸專案

協調高雄銀行提供優惠購屋貸款（總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利率 1.6% 起，貸款期間最長 40 年、寬限期最長 5 年。108 年 9 月 11 日開辦至今，已受理 65 戶申請、核准 39 戶，共計核准貸款金額計新台幣 2 億 7,050 萬元。

(六)修繕型社會住宅－前金警察宿舍

為實現市府照顧青年、關懷長輩、營造世代共好之政策，藉由修繕閒置「前金區舊警察宿舍」，轉作公共出租住宅使用，提供符合一定條件的年長者與青年家庭申請入住，打造「混齡共幢」、「世代共好」的居住環境。修繕工程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開工，至 108 年底工程進度達 60%，預計 109 年度提供 48 戶，每戶 2 房 1 廳 1 衛（約 14 坪）的老青共幢社會住宅。

(七)高雄首座新建社宅－機 11 社會住宅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及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在高雄精華核心區綠廊帶及新台鐵民族通勤站旁 0.53 公頃機關用地，委託知名國際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打造「機 11 社會住宅」，採大面積綠化空間，提供社福、社區教室、共享廚房等共享空間，108 年 5 月 30 日工程開工，至 108 年底工程進度達 9%，預計 111 年完工。

(八)落實居住正義提升弱勢家庭居住品質，賡續推動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

本市「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補助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與得標廠商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勝租屋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

完成簽約，自 107 年 1 月開辦預計目標 870 件，截至 109 年 2 月下旬已完成媒合案件 598 件；另第二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簽約，預計目標 1,200 戶，由得標廠商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租屋媒合，截至 109 年 2 月下旬已完成媒合案件 38 件，以落實有居住需求者之協助。

(九)大愛永久屋空屋開放承租，解決安置戶居住空間不足問題

永久屋安置八八風災受災戶至今已 10 年，部分安置戶反映室內空間已有不敷居住之情事，希望市府開放空屋供其居住。依營建署函示，市府收回莫拉克風災之永久屋屬當地政府之財產，爰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擬定「莫拉克空屋出租計畫」，公告招租 16 戶永久屋空屋，以原莫拉克風災安置戶、安置對象及其直系卑親屬為招租對象，11 月 1 日各承租戶已訂約並陸續進住。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656 件 14,468 戶、拆除執照 247 件、雜項執照 42 件、變更設計 1,122 件，使用執照核發 1,166 件 4,450 戶、變更使用執照 152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83 件、建築線指示 956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2,139 件。
2.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3,230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66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517 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8 年 1 月至 12 月，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計 12 件，抽查土資場計 54 場次，累計罰鍰金額 15 萬元。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8 年 1 月至 12 月查察 535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高雄厝相關專案
  - (1) 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為引動學生投入公共政策之發想，辦理高雄厝補助研究發展計畫，以回饋市府，提供市政規劃建言。107 年度



申請補助案共 7 案，已有 6 案執行完畢並補助 32 萬元，其餘 1 案未於期限內完成予以取消。

- (2)高雄厝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為進行高雄厝新建築與綠建築之推廣，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廣邀高雄綠建築建案報名競賽，希望藉由優良建築作品甄選活動，以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並喚起民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高雄國際建材大展中公開頒獎。
  - (3)高雄厝建築診斷及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並進行病態建築醫生診斷，辦理高雄厝行銷宣導。
  - (4)高雄厝宣導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並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 3.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 (1)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2,248 件，共 76,480 戶，其中 797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2)景觀陽台：面積達 284,048 平方公尺。
  - (3)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54,270 平方公尺。
  - (4)通用化交誼室及升降機：面積達 8,706 平方公尺。
  - (5)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36,529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2,357 平方公尺。
  - (6)高雄厝申請案綠化面積：114,125 平方公尺（相當於 19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 4.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1)自 101 年起至目前綠建築自治條例申請案件至 108 年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33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51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sub>2</sub> 排放量為 6,600 公噸（相當於 16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2)108 年舉辦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已辦 5 場講座，總計參與人數約 400 人，將持續推廣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 (3)108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到 12 月底止已有 14 件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

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806 平方公尺，補助費用 238 萬元。

#### 5.綠建築綠化成果

- (1) 108 年 1~12 月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案件共 100 件，屋頂綠化面積達 2,3119.7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338,083 平方公尺（相當於 51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sub>2</sub>排放量為 6,600 公噸（相當於 16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2) 108 年完成 5 場系列講座，參與人數約 400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 (3) 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自 105 年迄 107 年，已補助 31 案，綠化面積 1,855 平方公尺，108 年補助完成 14 案，預計綠化面積 806 平方公尺。
- (4) 辦理公有建築物屋頂綠化示範案，目前已完成高雄市立美術館、東區稅捐稽徵處、警察局新興分局、凱旋醫院、勞工局前鎮行政大樓、三民區行政中心、前金區前金國中、左營區新光國小、三民家商等 9 處公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108 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第 2 期目前工程已完工，累計綠化面積為 8,657 平方公尺；另 109 年預計完成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第 3 期及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綠化面積為 1,589.06 平方公尺。

####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 1.實際執行方案

- (1) 108 年 7 月 3 日啟動 108 年~111 年 4 年期「創能經濟·光電計畫」，由李副市長擔任跨局處小組召集人，市府合力推動，利用潔淨太陽光電能源發電，減少燃煤發電造成的空氣污染，目標 4 年設置 500 百萬瓦之太陽光電設施，相當於 500 座世運主場館之設置容量，每年約可發電 6.39 億度，減碳 33.79 萬噸，將能帶動 500 億元綠能產業經濟效益，打造高雄成創能城市。
- (2) 108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自 3 月 8 日開始至 10 月 15 日截止，補助總預算為 1,500 萬元，截至 8 月 22 日止，核准 173 件，核准金額 1,012 萬 547 元（1,687 瓩）。
- (3) 工務局太陽光電智慧建築網站改版建置。
- (4) 協助本市太陽光電設施安全結構查驗至少 30 案。
- (5) 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6) 5 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演講，總計參與人數約 500 人。

## 2. 設置績效

根據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網站資料，設置容量統計自 108 年 1~12 月已設置 169 百萬瓦，年發電量 2 億 1,713 萬 2,440 度電，每年約可提供 5 萬 9,717 家戶的所需用電量。

## (四)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1,975 家，已完成申報 1,829 家，申報率達 92.61%。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878 家，已完成申報 2,617 家，申報率達 90.93%。辦理申報之 E 類宗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95 家，已完成申報 93 家，申報率達 97.89%。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773 家，已完成申報 722 家，申報率達 93.40%。辦理申報之 G 類辦公服務類場所，列管場所 1,079 家，已完成申報 891 家，申報率達 82.58%。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 辦理 10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下半年已執行抽複查 350 家。
4. 108 年青春專案期間，稽查本市娛樂場所等，共計稽查 630 處場所，動員稽查人數 675 人次。

## (五)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 廣告物審議會 108 年度召開 1 次審查會議，共計高大美杏生醫院等 2 案廣告物經審議同意設置。
2. 配合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針對三多三路、三多四路、七賢路、成功路廣告招牌進行整頓改善。

## (六) 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50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484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3.7%。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7 年 1 月 8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8 年 7 月至 12 月現場計服務 110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8 年 7 月

至 12 月召開 2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8 案。

(七)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並自啟用後維持 4 年，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揭幕啟用，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志工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導覽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參觀人數計 82,318 人，期間已接獲桃園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輔具中心、中原大學、正修科大、南台科大、屏東大學、樹德科大等機關團體及大專院校來訪參觀，廣受好評，目前仍持續接受預約導覽。

(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符合需求，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78 件。
-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府工務局 108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8848401 號函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5,054 家實施清查，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 108 年 12 月共計 4,705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349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93.09%。
-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9 次，共審查 62 件（含報告案）。
- 4.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8 年 1 月至 12 月計收入勘檢費 4,822 仟元。

(九)資訊管理

-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102,69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已納入 109 年度專案勞務委外採購辦理（約 800 萬）。
-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 4.透過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 (一)鐵路地下化

-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約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車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86.86%，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
- 2.「高雄計畫」經費約為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124 億元，本府負擔 52.25 億元）。
- 3.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執行中。
- 4.本府工務局及水利局配合 107 年 10 月 14 日鐵路下地通車需求，完成左營（舊城）、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及正義站部分站區、轉乘等必要設施及其聯外道路；另有關園道開闢工程，優先施作路段「金川街－華安街」、「平等路－婦女館西側」及「明誠四路－美術館路」於今年完成開放，鳳山計畫區園道工程（大順三路－大智陸橋以西）於今年 11 月陸續開工，左營計畫區（崇德路－明誠四路）及高雄計畫區（71 期重劃區）園道工程，皆於今年 12 月完成決標，其餘路段之園道工程，亦已上網公告招標。
- 5.有關鐵路地下化沿線立體設施拆除（填平）工程部分，其中，左營地下道、青海陸橋、自立陸橋、大順陸橋、自強陸橋、維新陸橋及青年鋼便橋（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已完成立體設施拆除（填平），並開放平面通行，另民族陸橋（側車道）等，將依規定期程陸續辦理拆除（填平）。
- 6.園道工程經費約 43.09 億元，其中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 7.5 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修正計畫（第二次）」；屬立體設施拆除及地下道填平經費 5.84 億元，行政院亦已同意由「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補助支應；屬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部分，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已核定 25.7 億元（含地方配合款約 5.4 億元）；另立體設施拆除後平面道路工程，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已核准暫匡 4.05 億元（含

地方配合款約 0.85 億元）。

- 7.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且為利園道開闢期程，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原則同意先行交付本府進行施工。

(二)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 1.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路線總長度約 1,033 公里，本府工務局計畫辦理自行車道優質化，提高自行車騎乘舒適度，108 年規劃調查完成 12 條優質化路線資料，整合本府觀光局「乘風而騎」鐵馬遊高雄手冊 15 條自行車路線，整合為 13 條觀光型自行車，結合觀光景點及介紹當地美食小吃，以創造自行車道多元觀光產業價值。本案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案經 8 月 15 日書面驗收完成，廠商提送 30 份定案成果報告書，將作為辦理自行車道優質化之參考依據。
- 2.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本府工務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 6,00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愛河之心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整建計畫工程」，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全線約 18 公里，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全線完工，提供市民更優質騎乘環境。本案將作為本市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示範案例。

三、道路挖掘管理

(一)建置道路齊平管控機制，致力道路平整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於 106 年 3 月成立，致力推動道路平整，為讓市民朋友享有舒適且安全之用路環境，採單一窗口、合署辦公、協調整合道路挖掘案件，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期程，整合建築案件、計畫型案件及零星道路挖掘施工，強化控管施工品質，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安全高雄、宜居城市」的目標。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為整合管理啟動 12 項道路管線挖掘管理創新措施，包括：新建物民生管線聯合挖掘於施工前完成整合、計畫型挖掘案件先行申報預為整合、成立道路挖掘基金專款專用，整合挖掘統一刨鋪、危安管線試挖、即時監控機制、孔蓋新工法及管挖工程全面採用含焚化再生粒料 CLSM 回填、AC 臨鋪後在該臨鋪路面範圍內噴漆告示完成永鋪期程、禁挖時間半年延長為一年、抽驗訂定裁罰級距，施工不良管線單位停發路證、施工後品質自主檢核及竣工還養機制逐案接管、落實圖資抽查及抽測、3D 管線圖資建置+AR。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抵

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 2.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人手孔蓋數量，要求孔蓋齊平或下地減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
- 3.道路整合刨鋪案件，108年7~12月召開3次「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50條道路刨鋪挖掘。108年7~12月協調153件建案聯合挖掘，整合刨鋪面積達85,320.5平方公尺。
- 4.108年7~12月已完成孔蓋下地5,890座、孔蓋與路面齊平1,581座。
- 5.嚴格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挖掘案件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 6.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纜線業者附掛於排水溝。
- 7.建立24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 8.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整合管線圖資平台及道路挖掘平台，首頁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民生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通報，即時處理追蹤。

#### (二)道路挖掘管制機制

- 1.現行公路總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訂有「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依其條例內容均有例外排除規定以保留執行彈性，本市修訂自治條例對施工管理、維護管理、行政管理作業均有相關規定，相較其他政府機關，並無相對寬鬆。
- 2.為確保道路品質，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落實道路挖掘案件審核機制，嚴格控管挖掘案件申請，108年7~12月挖掘申請案共計6,631件，最終核准4,522件，核准率68.19%。另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完成修法，並於108年8月22日修正公布，對制度面、管理面均新訂罰則，延長禁挖管制年限為1年，提升道路品質並減少重複挖掘案件。
- 3.管制期間申請開挖，將邀集管線單位提出替代方案，若無替代方案，確有開挖之必要，如新建建築物五大管線，以路段整體考量要求加大刨鋪復舊範圍，並列入指定抽驗案件。
- 4.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施工路段尚於道路保固期間者，經協調無法調整工程期程，由工程主辦機關專簽市府同意後，方核准道路挖掘。

#### (三)道路挖掘刨鋪品質控管

成立「施工中巡查小組」，針對道路挖掘埋設管線施工中申挖案件，現場抽查挖掘位置、管路埋設深度、安全措施等道路施工管理，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108年7~12月巡檢664件施工中申挖案件。

(四)擴大抽驗路面施工品質

依據「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每月會同政風單位隨機抽驗 12 案，列入指定抽驗案件總計每月約 30 件，由工務局挖管中心、政風室及 TAF 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108 年 7~12 月抽驗 251 件，不合格 14 件，均依規定要求現場改善並予裁罰。違反規定即依法裁罰，108 年 7~12 月裁罰 40 案計 169 萬元。

(五)建構寬頻管道

- 1.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505.44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89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 2.高雄市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原規劃公告之共同管道系統並未包含縣轄區，因此爭取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總經費 1,150 萬元，已完成相關檢討提報資料送內政部，待內政部核定中。

四、新建工程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42 件，建築工程 26 件，共計 68 件，擇要如下：

(一)道路工程

- 1.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依據濕地法相關規定提送徵詢文件至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因茄苳暫定濕地評定作業委員仍無共識，將俟濕地評定有初步結論後，再另案召開 1-4 道路徵詢文件審議作業，環評決議由地方提起行政訴訟，108 年 3 月 12 日宣判，判由本府勝訴，目前環團已提起上訴，本府環保局已委託律師答辯。
- 2.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 公尺；勝利路南段計畫：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8,064.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本府地政局設計及施工，預定 109 年 5 月完工。
- 3.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自鳳山區瑞興路 422 巷口至勝利路止，長約 305 公尺、寬約 15 公尺，



總經費為 3,122 萬元，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完工。

4.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開放通行。

5.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約 6 億 4,200 萬元。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10 月完工。

6.前鎮區瑞祥街通往二聖路末端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二聖路南至瑞祥街，屬 8 公尺計畫道路，總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691 萬元，108 年 8 月 12 日完工。

7.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本聯外道路北側銜接台 3 線及中正路，南側銜接園區，長約 450 公尺（含橋梁 150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2 億 1,465 萬元，108 年 10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4 月完工。

8.路竹區聖帝廟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00 公尺，總經費 7,060 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108 年 12 月 17 日徵收發價，已完成用地取得，109 年 2 月 25 日決標。

9.鳥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

自大竹路往北至既有長春路止，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 4,777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108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9 月完工。

10.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寬 6 公尺、長約 184 公尺，總經費 1 億 1,253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600 萬元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南段部分土地已通知地主簽約。

11.高 133 線 3K+800-4K+250 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案

位於六龜區高 133 線，全長約 450 公尺、寬約 8 公尺，坍方損壞。本案採原址重建方式施工，因應當地民眾交通需求，研擬以溪底便道作為短期方案，溪底便道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5

月完工。

12.大寮區自由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長 56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702.3 萬元,已籌措設計監造費 19 萬 7 千元,用地費 270 萬元。草圖已核定,土地所有權人共 8 人,同意協議價購,已完成用地取得。提報爭取生活圈計畫補助(市區道路),營建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函文同意補助,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決標。

13.前鎮區凱得街西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

自前鎮區凱得街往西銜接憲德街(98 年開闢完成路段)止,現況未通行,長約 42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 4,607 萬元,109 年 1 月 21 日決標。

14.仁武區安樂一街打通至水管路 325 巷工程

自安樂一街往西打通至水管路 325 巷現有道路,8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65 公尺。總經費 1,112 萬元,109 年 1 月 20 日決標。

15.美濃區高 99 線西門大橋南側道路拓寬工程

西門大橋南側現寬約 4.5~10 公尺寬、長約 240 公尺道路,自西門大橋南側起有 55 公尺已近 10 公尺全寬,自南側 55 公尺處往南拓寬道路總長約 185 公尺,其中含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102 公尺,另非都市計畫區路段位屬農地重劃區,長度約 85 公尺,現有路寬約 4.5~6 公尺不等,拓寬為 10 公尺道路,總經費 1,745 萬元,109 年 2 月 10 日舉辦開工典禮。

16.仁武區義大二路 3k+700 道路改善工程(高 52 線 3K+800~3K+920 緊急搶修工程)

自仁武義大二路 3k+700 往北至 186 甲線道路,本案為擋土牆永久性改善,改善路段 3k+700~3k+980 長約 280 公尺,道路寬約 25 公尺,總經費 11,848 萬元,提報優先納入 109 年預算,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案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評選會。

(二)橋梁工程

1.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橋長 80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6,406 萬元,工程由本府原民會完成設計及招標文件,委由本府工務局代辦發包施工。工程於 107 年 9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2 月完工。

2.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橋長 127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9,523 萬元,本府原民會委託代辦工程,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2 月完工。

3.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車行橋工程

由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長約 54 公尺，規劃 2 車道（6 公尺寬）及 1 實體人行道（2 公尺寬），即雙向所需人車通行使用之寬度為 16 公尺寬，總經費 1 億 487 萬元，工程規劃設計中。

4.林園汕尾橋改建工程

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0 公尺（含引道），現況約 5 公尺寬，總經費 2,306 萬元，108 年 11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5 月完工。

(三)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約 2,136 公尺。總經費 2 億 1,313 萬元。工程 A 標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B 標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開工，於 108 年 12 月底先行開放通車。

(四)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目前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寬為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11 億 943 萬元，目前第 1 標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5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黑橋排水路段）由本府水利局辦理發包，已於 108 年 12 月決標，預定 109 年 5 月開工。

2.高雄市橋頭區糖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長度約 102 公尺既有道路拓寬至 8 公尺計畫道路（橋燕路口往北 27 公尺及往南 75 公尺），總經費 6,700 萬元。108 年 12 月 4 日決標，109 年 3 月 2 日申報開工。

3.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自翠華路往北至新庄仔路止，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總經費 9,298 萬元。全長（翠華路~新庄仔路）開闢配合地上物拆除，目前開闢長度先以翠華路~城峰路段辦理設計施工，城峰路以北納入後續擴充辦理，預定 109 年 3 月底上網公告。

4.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自省道台 25 鳳林二路往西至大崎腳橋止（不含橋梁），長約 98 公尺，

為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6,04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設計施工，目前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中。

(五)新市鎮開發基金－營建署補助工程

1.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

友情路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67 公尺，總經費 33,200 萬元，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決標，109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883 公尺，總經費 21,452 萬元，已於 108 年 12 月 9 日核定基本設計，109 年 1 月 3 日提送細設報告。

2.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 15 億 0,033 萬元，都市設計審議經內政部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有關跨越高速公路方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召開跨越高速公路方案研商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高速公路兩側管線遷改及可行方案研商會議。另，內政部訂於 109 年 1 月 6 日召開研商「橋頭科學園區優先開闢聯外道路（1-2 及 2-3 計畫道路）」事宜會議。

(六)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2.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92 萬元，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前路線座談會。都市計畫變更勞務採購 107 年 11 月 9 日開標，107 年 11 月 19 日評選保留，因地方建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初估總經費提高至 1 億 500 萬元，中油已同意補助，109 年 1 月 7 日辦理議價及續辦決標程序。

3.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849 萬元，108 年 3 月 15 日開工，109 年 1 月底前開放通行。

4.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兒 10-1 並配合開闢公園周遭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包含 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5 公尺寬；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

長 65 公尺；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總經費 7,401 萬 6,000 元，已於 108 年 12 月開放通車。

5.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總經費 8,551 萬元，108 年 3 月 4 日開工，已於 108 年 12 月開放通車。

(七)建築工程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為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108 年 7 月 26 日完工。

2.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拆除原地既有建物，以及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預定安置 120 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735 萬元，107 年 8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7 月完工。

3.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及耐震補強工程

體育館辦理結構詳評後，其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開工，因承攬廠商無履約能力，目前簽辦終止契約。

4.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第 2 期

配合鳳山體育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拆除游泳池南側看台，新建體適能中心 1 棟（地上 3 層 RC、總樓地板面積 2,403 平方公尺）、新建服務中心 1 棟（地上 1 層木造、總樓地板面積 694 平方公尺）及原有 4 座網球場紅土翻新，總經費約 9,516 萬元，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完工。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0,043 平方公尺，位於文龍東路與文山路口（鳳山熱帶園藝所西側），總經費 4 億 856 萬 5,000 元，108 年 10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3 月完工。

- 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興建1棟地下2層、地上8層辦公廳舍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12,745平方公尺，位於鼓山一路與五福四路口（原鼓山分局），總經費4億8,346萬8,000元，108年9月30日開工，預定110年12月完工。
- 7.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11~15號碼頭，基地面積約11.89公頃，總經費65億644萬元（總經費含第一標、第二標及後續擴充工程），興建3,500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1標工程（高雄港13~15號碼頭區域）已於106年6月8日完工，第2標工程（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預定109年8月完工。後續工程108年6月18日開工，預定109年8月完工。
- 8.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2層、地上10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1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21,642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8億元，已於108年10月18日完工。
- 9.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2層RC構造溫泉遊客中心1棟，地上1層RC構造湯屋設備室1棟，以及戶外泡脚池等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1,464平方公尺，總經費約7,645萬元，已於107年10月21日開工，預定109年5月完工。
- 10.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整修地上5層地下1層，總樓地板面積約4241.24平方公尺之RC構造建物乙棟（前金區後金段580-3建號），新建警衛室（含會客室）、大門與圍牆；景觀工程（含停車場），總經費4,476萬，已於108年8月30日開工，預定109年6月完工。
- 11.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3樓層之綜合大樓，1~2樓規劃為溪埔派出所，3樓規劃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總樓地板面積920平方公尺，總經費2,987萬元，已於108年9月9日開工，預定109年12月完工。
- 12.高雄市大寮區上寮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1層建築物1棟，其空間規劃需求包括活動中心、辦公室、廚房、無障礙廁所、男女廁所及其他必要性之空間等（如儲藏室、機房）及其他必要性之機能空間等，總經費約1,600萬元，已於108年9月16日開工，預定109年7月完工。

13.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約 114 億 8,000 萬元。軍方 105 年 4 月 28 日完成洽辦程序，依計畫 8 年完成遷廠。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全數完成勞務招標作業，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6 月完工。大樹北營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開工，期程至 113 年。另，光復營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開標，109 年 1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期程至 113 年。

14.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民生醫院結構區分為北中南 3 棟，北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4,193.17 平方公尺；中棟（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13,454.03 平方公尺，南棟（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11,549.01 平方公尺。本案辦理三棟建築物結構補強，總經費為 1 億 0,985 萬 3,000 元，民生醫院完成設計，工程 2 次流標後，洽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招標及施工督導，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開工。

15.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行政大樓及田西等十五里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案由苓雅區公所辦理（森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案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編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採購及執行。總經費 5,644.6 萬元。本工程 108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9 年 1 月 22 日開工。

(八)學校工程

1.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 2 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總經費 4,892 萬元，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2.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之北棟校舍及司令台，新建地上 4 層以下教學行政大樓、司令台、禮堂兼活動中心，總經費 9,885 萬元，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完工。

3.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4 月完工。

4.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預定興建地上1層體操訓練館、多功能活動館以及地下2層停車場，規劃地下2層停車空間共設置小客車停車位128席，地面層設置法定停車位、機車10席及自行車20席，總經費2億2,008萬元，109年1月9日開審查會，期程至111年6月。

#### 5.三民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第七棟校舍、飲水間、木工房、宿舍、廁所及資源回收廠，規劃地上4層樓之完整建築，包含普通教室、廁所、樓梯、1座電梯，總經費1億2,624.5萬元，108年11月18日開工，預定110年9月完工。

### 五、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同時逐步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意見溝通與交流，讓公園更貼近當地民眾需求。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108年12月份已開闢710處，面積達2,515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3,381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12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 1.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104年1月13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26.41公頃為公園用地，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可連結雙湖成為本市擁有366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於105年起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施工，工程開闢總經費約4億8,600萬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核定補助工程經費2億5,800萬元（中央補助2億640萬元、自籌款5,160萬元）。第1期工程於106年12月完工，第2期工程分排水、植栽及景觀3標案辦理，排水、植栽工程，已於108年2月1日完工，景觀土木工程已於108年12月3日完工。

##### 2.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範圍位於苓雅區衛武段992-5地號範圍內之三連棟周邊，改善面積約5公頃，工程經費約4,000萬元，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工程經費3,000萬元，自籌800萬元。整體工程規劃構想分為四區：秘密花園區、生態水池區、活動景觀區、中央草



園區，藉由營造多變的植栽，配合動線的引導貫穿，讓三連棟群落與周邊環境相容，並規畫兒童遊樂場，帶動園區活力，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完工。

### 3. 高雄市岡山區 87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岡山區仁壽南路及介壽路間，包含公 5、公 14、公 15、公 16、公 17 等 5 處公園用地，面積將近 2.8 公頃，工程經費約 6,280 萬元。岡山區 87 期市地重劃區內五座公園採減量設計，遍植多樣原生與開花樹種，步道穿越其中，沿途設置廣場、景觀涼亭及休憩座椅設施，提供悠閒舒適的空間，並於公十四設置沙坑遊戲區、公五設置兒童遊戲場等，以打造全齡生活地景公園。北側的公五位於省道台一線旁，以本地揚名世界的螺絲產業為構想架設一處入口地標，塑造門戶意象。本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開工，並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 4. 其他公園綠地開闢及改善工程

- (1) 小港區山明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完工。
- (2) 前鎮區兒 4（汕頭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完工。
- (3) 前鎮區第 80 及 83 期重劃區公園及綠地用地開闢工程，109 年 1 月 8 日開資格標，訂於 1 月 20 日召開評審。
- (4) 凹仔底、中都濕地、熱帶植物園等公園解說中心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109 年 1 月 9 日開標。

### 5. 109 年度公園綠地開闢及改善先期規劃工程：苓雅區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公一公園用地開闢工程、前鎮區第 65 期及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九公園用地開闢工程、前鎮區第 70 期重劃區內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開闢工程、左營區福山公園設置共融式特色遊戲場及周邊設施改善、鳳山區五甲國宅國光里公六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小港區桂林公園觀機平台改善工程、楠梓區礪堡公園設施修繕工程、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增設休憩亭架工程、岡山河堤公園特色遊戲場增設工程等。

## (二) 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 1. 景觀道路綠美化

108 年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擴建路側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100 公里以上，面積超過 80 公頃。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 (1) 108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17 件，完成面積約 7.5 公頃。
- (2) 108 年度完成小港區坪鳳段 106 地號、三民區鼎金段 256-32 地號、仁武區文武段 255 地號及彌陀區四村段 1149 地號等喬、灌木新植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 1 月起統計至 108 年 12 月，總累計量達 797,986 株喬木，累計減碳量達 58,476.41 噸/年。
- (3) 108 年度辦理金澄雙湖公園植栽工程撫育工作，撫育面積共 26.6 公頃。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 (1) 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7 案。
- (2) 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1 案。
- (3) 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24 案。
- (4) 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3 案。
- (5) 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3 案。
- (6) 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3 案。
- (7) 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0 案。
- (8)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746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537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82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7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道路、人行道工程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AC 刨鋪面積約 322.4 萬平方公尺，人行道改善面積約 2.7 萬平方公尺。

- (1) 108 年度全市道路土木及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持續進行中。
- (2) 108 年度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已完工。
- (3)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已於 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
- (4) 小港區南星路（岐山二路至鳳北路，北向）第三期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完工。
- (5) 鳳山區維新路（光遠路-中山路）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完工。
- (6) 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必信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9 月完工。
- (7) 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完工。

- (8)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完工。
- (9)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 (10)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蓮池潭到市區車道、微笑公園到愛河之心），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 (11)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 (12)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 (13)左營區華夏路（崇德路至重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開工預計 109 年 4 月完工。
- (14)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 (15)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至學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9 月完工。

## 2.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 (1)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4)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5)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6)108 年度高雄市仁武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7)108 年度高雄市鳳山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8)108 年度高雄市大寮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完工。
- (9)108 年度高雄市大寮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第二標（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0) 108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11) 107 年度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後續擴充），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 (12) 108 年度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完工。
  - (13) 108 年度高雄市岡山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4) 108 年度高雄市路竹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5) 108 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 (16) 108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7) 108 年度美濃、六龜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 (18) 108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完工。
  - (19) 108 年度高雄市美濃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 (20) 108 年度高雄市地區再生瀝青改路改善試辦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 公路系統市區道路改善工程
- (1) 杉林區高 129 線 4K+200，107 年 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完工。
  - (2) 109 年度前瞻路段高 91 線、高 121 線、高 129 線護欄工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完工。
4. 橋梁改善工程：108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152 座，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
5.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暨颱風豪雨、地震檢測，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
6.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區：範圍自大順三路至大智陸橋以西，總長約 4.42 公里，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開工。
7.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區開闢工程—澄清路排水改善工程：辦理本市鳳山區澄清路排水箱涵施作工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9

年6月底完工。

(四)路燈工程

1.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 (1) 108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及路（園）燈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2月17日完工。
- (2) 108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及路（園）燈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2月5日完工。
- (3) 108年度本市旗山、三民區等9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2月30日完工。
- (4) 108年度本市鳳山、前鎮區等13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工。
- (5) 108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13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
- (6) 108年度本市旗山、三民區等9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2月25日完工。
- (7) 108年度本市鳳山、前鎮區等13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2月30日完工。
- (8) 108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13個行政區道路、公園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2月26日完工。

2.緊急搶修工程

- (1)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2月23日完工。
- (2)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工。
- (3)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
- (4)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
- (5)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
- (6)全市11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2月24日完工。
- (7) 108年度鳳山等3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108年12月23日完工。

- (8) 108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9) 108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完工。
- (10) 108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1) 108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2) 108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 (13) 108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緊急搶修暨路燈編號鋁牌安裝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 (14) 108 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5) 108 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田寮、燕巢、阿蓮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6) 108 年度路燈相關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岡山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7) 108 年岡山等 11 行政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完工。
- (18) 108 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9) 108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0) 108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1) 108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路燈 PFI

本市轄內約 24 萬餘盞路燈，其中約 11 萬盞已於能源局補助經費下更換為節能燈具，尚餘 12 萬盞為傳統路燈。現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全面換裝節能燈具，爰參採英國及日本實行之 PFI（民間融資提案）制度，由廠商籌措資金全面汰換，並負責本市全數路燈維護事宜，本府則依廠商服務績效給付費用。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開工。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8 年度施作苓雅區凱旋國小、高雄特殊教育學校、新興區七賢國小、小港區漢民國小、鹽埕區光榮國小、前金區前金國中等 6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均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本市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1,319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484 件。

(二)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1. 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394 件。
2. 拆除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157 件。
3. 處理白鹿颱風一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損案件共計 25 件。
4. 拆除新興區民生二路 46 巷 5 號陽台違建。
5. 拆除新興區南台路 18 號屋側違建。
6. 拆除苓雅區武仁街 5 號屋前昇降機違建。
7. 拆除前金區自強一路 49 巷 57 號屋後違建。
8. 拆除鹽埕區大仁路 238 號屋頂違建。
9. 拆除楠梓區青農路 57 巷 36 號屋前違建。
10. 拆除鼓山區中華一路 972 號採光罩、鐵棚架違建。
11. 拆除前鎮區和平二路 74 號騎樓違建。
12. 拆除鳳山區顯惠一巷至勝利路口（埤頂段 1440-13、1440-22 地號）私設通路違建。
13. 拆除鳳山區立志街 88 號屋後違建。
14. 拆除鳳山區鳳東路 2 號屋後違建。
15. 拆除大寮區八德路消防隊對面（中庄北段 0918 地號）鐵棚架、貨櫃屋違建。
16. 拆除阿蓮區港後 88 號露台違建。
17. 拆除配合道路考評計畫拆除苓雅區三多四路 62 之 2 號、新興區民族二路 71、75 號等 3 處違棚架。
18. 配合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拆除鹽埕區興福段 255 地號遭占用土地。
19. 配合本府衛生局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拆除前鎮區允棟市場。
20. 配合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拆除苓雅區河北路 226 巷 2、4 號清除道路遭占用障礙物。
21. 配合本府警察局拆除前鎮區前鎮街 262 號等 4 戶廢棄宿舍。

22.配合本府警察局拆除楠梓區楠梓路 174 巷 1 號等 2 戶廢棄宿舍。

七、榮耀分享

108 年 1~12 月本府工務局榮獲國內獎項如下：

(一)第 1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北段道路 0K~2K+100）第 1 期工程－佳作

(二)第 13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北段道路 0K~2K+100）第 1 期工程

(三)108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團體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構亞洲新灣區、營造水岸新空間」

(四)衛福部健康城市獎－營造一個蝶飛鳳舞、蚬菜共生的健康五感城市

(五)衛福部高齡友善獎－無障礙友善環境大家一起來

(六)第 8 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林園行政中心（公共建築組－優選）

(七)工程優良獎－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 2 期）

(八)國家卓越建設獎

1.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最佳施工品質類－公共建設類－金質獎）

2.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金質獎）

3.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最佳環境文化類－公共工程與都市空間類－優質獎）

4.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共融遊戲場改善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休閒建築類－優質獎）

5.高雄市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優質獎）

6.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北段道路 0K~2K+100）第 1 期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優質獎）

7.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第 1 期工程（最佳施工品質類－公共建設類－優質獎）

(九)金石獎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3.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十)城市工程金質獎

1.小港區南星路（歧山二路至鳳北路，北向）第 3 期改善工程

2.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建築部分



- 3.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優先施作路段
  - 4.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建工程
  - 5.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第1期）
  - 6.慈雲寺旁銜接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 7.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第1期
  - 8.衛武營共融兒童遊戲場
  - 9.高雄市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建築工程
  - 10.高雄市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公園景觀
- (ㄅ)內政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特優
- (ㄆ)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核發相關業務考核」－特優
- (ㄇ)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特優
- (ㄏ)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業務考核」－特優
- (ㄏ)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
- 1.洲仔濕地特優
  - 2.永安濕地特優
  - 3.援中港濕地優等
  - 4.茄荳濕地優等
- (ㄏ)內政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直轄市優等
- (ㄏ)交通部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評鑑－優等
- (ㄏ)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業務督導考核」－優等
- (ㄏ)內政部「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 1.總成績－直轄市型優等
  - 2.政策作為－直轄市型第1名
  - 3.道路養護－直轄市型第2名
- (ㄏ)內政部「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優等
- (ㄏ)內政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考核」－甲等
- (ㄏ)內政部「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甲等
- 八、未來工作要項
- (一)配合橋頭科學園區發展計畫，辦理「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及「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加速園區開發以利招商引資。
- (二)落實路平安全暢行，貫徹施工責任制，嚴格取締偷工減料，施工全程監控

- ，確保道路工程品質，對重車經過的路段評估採用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提供市民最佳行車環境。
- (三)智慧化管理管挖工程，從管挖工程的規劃、設計、施工到竣工保固，進行智慧化管理協調及監控，並配合聯合開挖政策以減少重複挖掘，結合行動攝影技術監控施工品質。
- (四)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藉由南北交通的連結、分流與都市紋理的縫合、重塑，平衡區域發展，提升都市景觀。
- (五)打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持續精進簡化建照申辦及開工程序，並推動建造執照審查流程無紙化，讓行政透明、資訊公開，朝智慧服務邁進。
- (六)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代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遷建案，加速土地活化利用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 (七)推動「高雄厝 plus」提升建築物防災、智慧、節能與長照性能，結合家庭避難所、智慧管家、智慧水管理、立體綠化與建築物樂齡設計，並強化國際科研合作與實質鏈結。
- (八)推動太陽光電4年計畫，以「潔淨能源」建置500MW太陽光電設施，「經濟」創造500億綠能產業經濟效益，「智慧」打造智慧綠能雲公有校舍，達成創能城市3大目標。
- (九)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整體開發，闢建園區聯外道路「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連外道路工程」，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串聯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形成生態旅遊系統。
- (十)興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打造社區新「警」點、都市新「警」點、生態環境新「警」點。
- (十一)串聯濕地生態廊道、營造特色公園及老舊公園、道路、綠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城市。
- (十二)推動景觀樹木修剪證照制度，落實本市景觀樹木正確修剪及專業維護政策。
- (十三)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健全2D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時也逐步規劃建構3D公共管線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件。
- (十四)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改善街道景觀，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以人為本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
- (十五)提升全市道路及橋梁照明景觀，以景觀路燈改善街道景觀，規劃橋梁地景景觀照明，營造城市夜間景觀亮點。
- (十六)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積極推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方案，保障民眾住的安全，降低地震來臨時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 (㉔)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㉕)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㉖)強化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察及拆除作業，優先拆除影響公共安全違建，加強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 拾、水 利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整體辦理情形

#####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1)第一批次：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0 月核定，總核定經費（含後續年度）約 12 億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11 億，市府自籌 1 億 7,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14 件工程，皆已於 106 年底前發包完成，其中「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河沿線截流景觀再造」等 5 件已完工，其餘皆施工中。
- (2)第二批次：已於 107 年 3 月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12 億 9,000 萬元（中央補助 10 億 4,000 萬，市府自籌 2 億 5,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局）、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文化局）及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等 8 項計畫，目前皆施工中。
- (3)第三批次：已於 108 年 6 月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3,000 萬，市府自籌 9,000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等 8 項計畫，後續將依計畫期程續辦。
- (4)第四批次：已於 109 年 1 月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1,482 萬，市府自籌 418 萬），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後續將依計畫期程續辦。

##### 2.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營建署補助：

- (1)第一期：於 106 年 10 月共核定 14 件，於後續經費滾動式檢討，持續增辦改善工程，總共核定 30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9 億 9,000 萬元，

其中三民區寶珠溝改善工程等 11 件，已完工，其餘持續施工中。

- (2)第二期：於 107 年 3 月核定 4 件，經滾動檢討目前共核定 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2 億 700 萬元；其中高雄市三民區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周邊淹水改善工程等 6 件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1 件施工中。

水利署補助：

- (1)第一批次：於 107 年 2 月核定，共計 10 件，總核定經費約 14 億 2,000 萬元，目前完工 4 件，已發包 1 件，其餘辦理用地取得及設計發包作業中。
- (2)第二批次：於 107 年 8 月核定，共計 30 件，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9,000 萬元，目前已全數完工。
- (3)第四批次：於 107 年 9 月核定，共計 7 件，總核定經費約 2 億 2,100 萬元，目前 1 件完工，5 件施作中，餘 1 件已訂約完成，預計 109 年上半年開工。
- (4) 108 年應急：於 108 年 1 月核定，共計 12 件，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目前已完工 8 件，其餘施工中。
- (5) 109 年應急：於 108 年 12 月核定，共計 15 件，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6,264 萬元，目前 3 件施工中，其餘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 3.水與發展計畫：共核定 30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8 億 4,408 萬 1,000 元，其中

(1)水土保持工程：

- ① 106 年核定經費計 2,03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頂荖濃清奉宮下方野溪整治工程等 6 件工程，皆已完工。
- ② 107 年核定經費計 6,025 萬 1,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防砂壩復建工程等 11 件工程，皆已完工。
- ③ 108 年核定經費計 6,03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桃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工程、六龜區新發里獅額頭大橋旁坡面治理工程等 5 件工程，其中已完工 4 件，1 件執行中。
- ④ 109 年核定經費計 7,283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其核定計畫為：桃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二期工程、杉林區木梓里茄苳湖段 600、602、549 及 549-1 地號野溪治理工程等 7 件工程，目前測設中。

- (2)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總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其中取水管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經費為 6 億 3,040 萬元

，於 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重要個案辦理情形如下

1.全國水環境計畫

(1)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 ①為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使放流泵於停電時能順利啟動，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及汰新保護電驛與真空斷路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預算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 8,740 萬元），於 108 年 8 月完工。
- ②為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2,300 萬元），於 107 年 7 月完工。
- ③為確保處理功能及操作安全，針對需優先處理設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預算約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104 萬元），於 108 年 6 月完工。

(2)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 ①民生大排明渠段從自立二路至河東路，總長約 1 公里，沿線經中央公園、國賓飯店、愛河等精華點，總集水面積約 180 公頃（前金區及新興區）。前因周邊民宅污水接管率偏低導致水質低落，經市府完成橡皮壩及污水截流設施，已將污水引至中區污水廠淨化，使民生大排水質趨於改善。
- ②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改善範圍自成功一路起至自立二路，整治長度約 734 公尺。
- ③於 108 年 7 月完工。

(3)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 ①鳳山溪上游壠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故於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以處理壠埔排水污水，再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同時進行鳳山圳污水截流，可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 ②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2,340 萬元)，本計畫可處理水量 3,500CMD 淨水場，並辦理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 ③於 108 年 5 月進入 3 個月試運轉階段，108 年 8 月完工。

(4)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 ①鳳山溪於台 88 上游段部分已完成整治及景觀改造，本案將原本水泥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及施作人行便橋，除保持現有渠道排水功能外，透過自然蜿蜒深槽河道，營造自然生態棲地環境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 ②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40 萬元），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整治長度 1,045 公尺。
  - ③於 108 年 11 月完工。
- (5)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①五甲國宅之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興建於民國 68～72 年間及民國 80 年。由於既有污水下水道已使用 20 年以上，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使其恢復原使用功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污水管線範圍修繕包含國泰路二段、五甲一路、凱旋路、南京路等所圍區域，以及含國泰路二段以北、南京路以西、凱旋路以西等區域，總面積約 59 公頃。
  - ②經費 2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0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  $\phi$  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6,020 公尺。
  - ③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 (6)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 ①本工程係為因應阿公店水庫受污染致優養化嚴重，由環保署補助辦理，引進日本新的除磷技術，工法為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簡稱 MSL 工法），並選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作為示範性先導計畫，後續配合環保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
  - ②調查規劃設計案核定經費 1,100 萬元（環保署補助 858 萬元），工程案核定經費約 4,689 萬元（包含主體工程約 3,531 萬元、三年成效評估約 1,455 萬元，環保署補助 78%）。
  - ③ 108 年 12 月完工，後續辦理三年成效評估。
- (7)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
- ①本案辦理愛河沿線截流站防洪閘門及沿線截流井老舊損壞設備更新，可有效阻隔外水進入污水管線，預計每年可減少中區污水廠操

- 作維護 3,600 萬元，使污水不溢流到愛河，以確保愛河水質；另閘門及機電設施更新後，可透過遠端即時監控各截流站運作，降低人力成本。
- ②第一標工程經費 5,592 萬元（中央補助 5,145 萬元），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 ③第二標工程經費 4,577 萬元，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 (8)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 ①目前島上約有 30 棟設施或建築物，常駐人員約 200 人，各棟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僅靠管理站採用高級處理供回收再利用，其餘皆採簡易處理後，即排放滲入土壤中或流入海域，造成環礁生態污染。
- ②經費 1 億 5,648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4,400 萬元），計畫施作污水管線約 1,200 公尺、3 套 MBR-50CMD 污水處理設施等。
- ③本案委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於 108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 (9)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 ①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自民國 68 年陸續興建至今已逾 30 年。愛河沿線人口日趨密集、交通量倍增，地震及載重外力、污水管材使用年限等因素，使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一定程度的老化現象，本案為延續提升愛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使用年限並以其為目的。
- ②經費 1 億 869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元），108 年度執行情形：
- A.TV 檢視數量：3780 公尺
- B.區段翻修數量：9,678 公尺
- C.障礙切除數量：2,466 公尺
- D.人孔下地數量：11 處
- E.人孔提升（圓切）數量：128 處
- F.人孔內壁噴塗修補數量：173.92 公尺
- (10)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
- ①為利港市合作發展、港區開放並結合觀光及遊憩功能，三號船渠預計作為水上活動區域，惟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排入三號船渠，使水質條件不利於水上活動。本案辦理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改道，將箱涵延伸穿越港區後排放至三號碼頭入海，以此提升三號船渠水質，以符合水上活動之需求。

②第一標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於 108 年 7 月完工。

③第二標經費 2,550 萬元，預計 109 年上半年開工，111 年 3 月完工。

## 2.水與安全計畫

### (1)本市三民區中都街、鼎中路 560 巷及寧夏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①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因既有側溝較老舊且排水不良，故須改建側溝，以改善排水系統。

②鼎中路 560 巷工區：鼎強里一帶排水路徑，20 多年前就是橫跨鼎中路 560 巷旁沿著排水溝的土地佈設，順勢進入大排；由於靠近大排的一段直徑 50 公分的水管老舊、不堪使用而塌陷，造成排水斷面阻礙大，影響水流，為維持區域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故須改建側溝。

③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為銜接鐵改局新設箱涵至寧夏街既有箱涵，所增設排水幹線，以利排水系統之完善。

④工程費 1,34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工程內容如下：

A.三民區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為側溝  $W=0.5$  公尺， $H=1.0$  公尺，改善長度約為 332.6 公尺。

B.三民區鼎中路 560 巷工區為側溝  $W=0.6$  公尺， $H=1.24$  公尺，改善長度約為 230 公尺。

C.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為增設箱涵  $W=1.2$  公尺， $H=1.2$  公尺，長度約為 36.2 公尺。

⑤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 (2)本市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①林園區汕尾一帶周邊淹水主因係地勢較為低窪及部分河道遭建物占用影響排水，加上近年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屢傳淹水事件，本案進行排水渠道整治，以改善排水問題。

②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120 萬元），工程內容為拆除阻礙排水之建物，並針對瓶頸渠道進行整治，改善護岸長度約 650 公尺。

③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 (3)旗山區 J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①改善台三線兩側社區旁側溝因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

②經費 1,4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新設排水箱涵 215.9 公尺，箱涵尺寸  $W*H=1.8*1.8$  公尺。

③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 (4)三民區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



- ①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防洪市區排水為導向，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與渠底落差達4公尺，無親近、親水性，周邊排放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眾之新視野。
  - ②經費2億6,728萬元（中央補助2億847萬元）辦理範圍為0k+000～1k+450，總長約1,200公尺，進行護岸修整、污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
  - ③於109年1月17日竣工。
- (5)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 ①竹子門排水中下游現況已完成整治之渠段部分未達10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於大雨時易產生洪水漫溢災害，造成部分道路及農田易受積水災害。
  - ②經費7,616萬8,000元（中央補助6,406萬4,000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長度約300公尺）。
  - ③108年底完成工程用地取得，預計109年上半年開工，109年底完工。
- (6)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 ①中正湖排水中圳埤排水第一幹線匯流口以上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以致於豪雨來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造成洪水溢岸。
  - ②經費2億7,399萬6,000元（中央補助2億2,027萬2,000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835公尺）。
  - ③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預計109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10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11年初開工，112年中完工。
- (7)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 ①美濃排水通洪斷面不足，排水渠道多未達10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加上排水出口段因匯入美濃溪，因受美濃溪外水頂拖限制，影響內水排出，致豪雨、颱風來襲時，常造成該地區淹水災情。
  - ②經費1億2,413萬8,000元（中央補助1億12萬8,000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1260公尺）。
  - ③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預計109年底完成工程用地取得，預計110年初開工，110年底完工。
- (8)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 ①土庫排水出口受阿公店溪洪水位頂托且土庫排水集水區之潭底、嘉

興及為隨一帶，地面最低標高僅 2.5 公尺左右，洪水來臨時，內水不僅無法順利排出，且若無閘門設施阻擋外水，外水甚至有倒灌之虞，造成淹水災情慘重。

②經費 7 億 7,62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2,601 萬 5,000 元），辦理滯（蓄）洪池 1 座（滯洪池面積約 12.5 公頃、滯洪量 60 萬噸）。

③目前辦理上網發包中。

### 3.水與發展計畫

(1)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①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中央補助 41 億 8,790 萬元），主要建設 5 公里 900 公尺取水管線、5.5 萬 CMD 污水處理廠、3 萬 3,000CMD 再生水廠、3 公里 800 公尺輸配水管線。

②於 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2)桃源區復興里上游拉庫斯溪土石防治工程

①拉庫斯溪集水區自莫拉克風災後預估上游仍有約 540 萬立方土砂產量，土砂下移造成瓶頸段之復興橋及復興橋上游約 1 公里處河灣段成為易致災區段。歷年來已辦理相關工程，為延遲上游土砂下移時間及數量，維護復興聚落安全，乃擬定本工程。

②經費 4,500 萬元（均為中央補助），施設透過性鋼管壩乙座（主壩 100 公尺、副壩 90 公尺、坡腳工、護坦等保護工程）。

③於 108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工。

##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在運作上，為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

高雄市 107 年 8 月 23 日豪雨事件，主要淹水範圍包括田寮區、阿蓮區、鳥松區、橋頭區及美濃區等 68 處易淹水點，主要淹水原因為短延時降雨強度大造成市區及道路積淹，日雨量超出區排設計標準，以及外水位頂拖、海水倒灌等致使內水排除困難而積淹成災。為改善前述 68 處易淹水點，預計投

入金額 27 億 3,368 萬元。至 108 年底已完成改善 21 處，109 年將持續辦理。本府水利局 108 年下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滯洪池工程

截至 109 年 1 月本市已完成 15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峰子、仁武區獅龍溪、北屋滯洪池、永安區永安滯洪池、烏松區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仁武區八卦里、十全滯洪公園工程及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326.6 萬噸。109 年預計辦理五甲尾滯（蓄）洪池，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 110 年 8 月可再增加滯洪量約 60 萬噸。

(二)旗美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1)本工程係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第二號排水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

(2)經費 4,485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計畫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明渠 4.2 公尺×2.6 公尺）。

(3)於 108 年 11 月完工。

2.美濃市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美濃地區之區域排水最終均匯流至美濃溪，豪大雨期間美濃溪水水位高漲，此時區域排水易受美濃溪水水位頂托影響，導致區域排水之渠道易由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溢出，且市區排水無法排入區域排水，另因部分跨渠構造物梁底及跨距不足，影響通水斷面。

(2)檢討對策：計辦理以下 7 項工程

①美濃湖排水無名橋拆除及泰順橋下游護岸加高：拆除瓶頸段橋梁及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加高，長度約 945 公尺，工程經費 700 萬元（無用地費），預計 109 年初先行辦理，目前正辦理設計作業。

②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美濃湖溢洪道出口開始往下游整治，現況渠寬 23~67 公尺，計畫渠寬 31~68 公尺，改善長度約 830 公尺，總經費約 2.74 億元（工程費 1 億 2,900 萬元，用地費 1 億 4,500 萬元），水利署已補助水與安全第一批治理工程經費，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計 109 年底完成，110 年取得用地，111 年初發包工程。

③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福美路旁灌溉溝，現況寬約 3 公尺，

深度約 1.3 公尺，計畫灌排共構形式，既有灌溉溝增加排水功能，計畫寬為 3.6 公尺，深度為 3.7 公尺，改善長度約 1000 公尺，總經費約 4,700 萬元（工程費 3,800 萬元，用地費 940 萬元），水利署已補助水與安全第一批治理工程經費，目前設計中，預計 109 年度取得用地，110 年初辦理發包。

④美濃排水整治 0K+000~1K+259：現況渠寬 7~20 公尺，計畫渠寬 11~20 公尺，改善長度約 1,259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2,400 萬元（工程費 5,900 萬元，用地費 6,500 萬元），水利署已補助水與安全第一批治理工程經費，預計 109 年度取得用地，預計 110 年初辦理發包。

⑤美濃湖排水永安橋改建：美濃湖排水之瓶頸段橋梁改善，提高永安橋梁底約 1.4 公尺，工程經費 5,4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預計 110 年初辦理發包，目前正辦理設計作業。

⑥美濃湖排水泰順橋改建及上游護岸整治 0K+984~1K+308：美濃湖排水之瓶頸段橋梁改善，上游護岸整治長度約 820 公尺，原渠寬 14~18 公尺，拓寬為 24~6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1,700 萬元（工程費 8,000 萬元，用地費 3,7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

(三)大岡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1)永安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法重力排水方式排水，加上北溝排水尚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2)經費 4,8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施設永達路排水 464 公尺。

(3)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2.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2)經費 8,500 萬元（中央補助 78%），擬興設抽水站 4CMS（2CMS\*2，後擴 2CMS\*1）以改善淹水情形。

(3)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3.永安區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因短延時強降雨排水不易，以及沿海區域由於降雨強度過

大，若逢大潮易致內水排除不及造成淹水災情，尤其永安區公所周遭及沿海一處因地勢較低窪社區淹水情形更為嚴重。經檢討，永安地區排水整治改善計畫尚有許多工程尚未辦理完成，故本府水利局持續按規劃之整治期程內容持續辦理改善。

(2)檢討對策：計辦理 4 項工程

- ①北溝排水 0K+676~1K+596：現況渠寬僅約 6~8m，計畫渠寬 13m，改善長度約 920m，包含 4 座待改建橋樑，工程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台電公司已同意全額補助。目前辦理測量及鑽探工作。
- ②北溝排水 2K+000~2K+100：現況渠寬僅約 6~8m，計畫渠寬 14m，改善長度約 100m，工程經費約 2,085 萬元。該工程已於 108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7 月下半年完工。
- ③北溝排水 2K+100~3K+620：現況渠寬僅約 5~8m，計畫渠寬 14m，改善長度約 1,520m，包含 2 座待改建橋樑。考量本處緊鄰新港里聚落區，多條聚落排水匯入，本期將視情況設置閘門及抽水平台，避免豪雨期間聚落逕流無法排除。本工程經費約 2 億，中油公司已同意補助 1 億 5,0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本府水利局已先行辦理設計。
- ④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位於永達路區段東側既有排水溝因通水斷面不足（ $W \times H = 1.8m \times 1.3 \sim 1.5m$ ）及永安聚落排水溝與箱涵排水效能不佳等問題，本計畫於永達路區段東側既有排水溝改建為側溝式箱涵（ $W \times H = 2.5 \sim 2.7m \times 1.8m$ ），改建長度 464m，工程費 9,400 萬元（含後續擴充 1,400 萬元），並已於 108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4.岡山潭底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 (1)淹水原因：潭底社區由於社區側溝出口過低易受潭底排水外水位過高容易倒灌、集水區劃設不足導致現有排水系統無法排除集水區調整後的流量增加量、此外經原規劃評估因阻水須改建之橋樑若依據原治理計畫執行樑底需抬升過高難以與既有路面銜接因此不易執行，雖然現階段以完成部分之相關整治工程，淹水範圍明顯縮小，但土庫排水水位高漲與部分橋樑難以改建因素連帶影響支流通洪能力，且造成低地排水不良而發生災情。另外岡山區嘉興里，每逢豪大雨土庫排水水位高漲，導致流經嘉興里五甲尾排水無法靠重力排入土庫排水，使五甲尾排水沿線水位高漲導致嘉興里低窪地區發生淹水。

(2)檢討對策：計辦理 8 項工程

- ①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潭底小排水高速公路西側現況  $W \times H = 2.5m \times 2.0m$ ，需改建雙側坡面工護岸  $W \times H = 6.5m$ （平均） $\times 2.5m$ ，改建長度 430m；田厝排水左岸自高速公路以東既有防洪牆高約 0.85m，經評估再增加防洪牆高度 1.1m，改建長度 200m；潭底排水嘉峰橋上游段既有護岸高約 2.75m，需加設防洪牆高度 1.0m（平均），改建總長度 137m；工程經費約 2,370 萬元，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開工，已於 109 年 2 月完工。
- ②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新設嘉峰路抽水平臺：於潭底排水及嘉興小排旁各設置一處集水井，利用機械式抽水方式改善嘉峰路高速公路涵洞下方地勢低窪淹水情形，主要工程項目為集水井 2 座，自動閘門 2 座，0.3cms 沉水式抽水機 2 台，埋設過路 RCP 涵管 3 支，總工程經費 1,000 萬元（無用地費），目前辦理設計中。
- ③潭底抽水站入流改善工程：潭底抽水站入流前有一寬約 6.4M 高約 5M 之既有結構物，增設 5CM 機組後該既有結構物影響入流，為提升抽水效率故計畫打除並保護原有圍牆設施。打除後渠道可拓寬至 14.7M，並施作 U 型溝保護兩既有擋土牆及增設攔污柵 2 座，完工後可改善入流狀況提升抽水效率。工程所需工程費約 350 萬元，預計 109 年汛期前完成。
- ④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滯洪池面積 12.5 公頃，滯洪量約 60 萬噸，總工程費約 7 億 7,600 萬元（用地費約 6 億 7,600 萬元，工程費約 1 億元），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
- ⑤潭底排水增設抽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潭底路及嘉峰路於潭底排水兩岸皆有側溝排入潭底排水，當潭底排水水位高漲社區內水無法排出，且有倒灌情形造成淹水，本工程預計於側溝出口設置舌閥防止倒灌、並設置簡易抽水機組設備將右岸側溝匯集於此，利用抽排方式排除社區逕流。本工程新設進水井 1 座、抽水機 1.8cms（0.3cms\*6 台）及自動閘門 10 座，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 ⑥潭底小抽水站機組擴增與新設潭底小調節池：既有抽水量為 9cms，現況起抽水位為 EL+3.5m，計畫降低起抽水位至 EL+1.5m 並擴增 3cms，共計 12cms，配合新設面積 2 公頃調節池，工程費為 2 億 5,000 萬元（工程費約 8,600 萬元、用地費約 1 億 6,400 萬元），辦理檢討

評估中。

- ⑦新設田厝抽水站與橋梁改建：新設抽水量 8cms，預估用地面積為 0.2 公頃，此外 0K+759 無名橋配合改建樑底抬升約 20 公分，總經費約 1 億 2,800 萬元（含抽水站工程費約 1 億 2,000 萬元、用地費約 600 萬元、橋梁改建約 200 萬元），目前檢討評估中。
- ⑧潭底抽水站機組擴增與橋樑改建：既有抽水量為 11cms，現況起抽水水位為 EL+4.0m，計畫降低起抽水水位至 EL+2.0m，抽水機須擴增 29cms，共計 40cms。另潭底橋與嘉峰橋將配合改建樑底分別抬高 28 公分與 17 公分，總經費約 4 億 6,800 萬元（抽水機組擴增工程費 4 億 4,500 萬元、用地費 1,500 萬元、橋梁改建約 800 萬元），辦理檢討評估中。

#### (四)仁武烏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 1.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 (1)因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 (2)經費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箱涵 1.8 公尺x1.1 公尺~2.5 公尺x1.6 公尺）。
- (3)於 108 年 8 月完工。

##### 2.後勁溪瓶頸段改善工程：

- (1)淹水原因：主要淹水區域為曹公新圳夢裡橋下游仁武區沿線，且後勁溪八空橋附近及其下游渠段尚未整治形成通水瓶頸，加上獅龍溪流量較大流速較快，匯流口水位無法有效降低導致曹公新圳水位偏高，不僅雨下水道系統排入困難，曹公新圳亦產生溢堤現象以及市區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 (2)檢討對策：位於仁武區八德東路 277 巷旁曹公新圳之無名橋現況梁底過低，有嚴重阻礙水流問題，經市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將橋梁緊急拆除，現況已無阻礙水流問題。未來預計改善後勁溪排水 5 處瓶頸段
  - ①八空橋上下游右岸約有 175 公尺需拓寬，並於八空橋下方設置疏洪箱涵，工程費約 3,000 萬元，已列入 109 年度應急工程，預計 109 年度設計及施工。
  - ②中山高下游約 50 公尺處，現況渠寬 30~34 公尺，計畫至少 40 公尺以上，改善長度約 50 公尺，經費 1500 萬元，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9 年底前完工。

③台塑仁武工業區段，現況渠寬約 30~38 公尺，計畫至少 40 公尺以上，改善長度約 830 公尺，粗估經費約 4 億 600 萬元（工程 1 億 6,800 萬元，用地 2 億 3,8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

④中山高速公路橋，現況寬度 37 公尺，計畫至少 40 公尺以上，水利局已於 6 月函請高速公路局辦理設計並編列預算施工改建。

⑤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現況渠寬約 28 公尺，計畫至少 40 公尺以上，改善長度約 215 公尺，粗估總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工程約 5,100 萬元，用地約 7,0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

(3)上開 5 處瓶頸段尚未改善前，針對 828 豪雨後勁溪排水上游仁武地區溢淹問題，本府水利局已優先將曹公新圳排水護岸高度不足部份予以改善（八空橋上游至仁勇橋）。該工程經費約 1,815 萬元，已於 108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工。

### 3.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路口積淹水改善計畫

#### (1)淹水原因：

①本區域之地勢相對較低窪，且鳳仁路東側都市計畫為作農業區使用，但目前現況已大部分開闢為做工廠使用，導致地表逕流增加。

②本區域之降雨逕流主要排入澄觀路上之 C2 雨水幹線箱涵，由於曹公新圳水位高漲時所產生的迴水現象，使得 C2 雨水幹線箱涵呈現滿水狀況，以致本區域之降雨逕流無法有效快速排入至 C2 雨水幹線箱涵。

#### (2)檢討對策：

①短期方案：於鳳仁路與灣內四巷路口進行「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於鳳仁路與灣內四巷路口設置抽水井一座（2 組抽水機，總抽水量 0.3cms），將雨水排至北邊獅龍溪。工程經費約 1,000 萬元，已於 108 年 9 月開工，目前積極辦理中。

②長期方案：已委託顧問公司規劃淹水改善方案，預計 109 年 4 月提送規劃報告書。

#### (五)大寮拷潭排水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豪雨期間以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大寮區鳳林二路沿線、內坑路以及 88 快速道路下之 188 線沿線淹水災情較嚴重。鳳林三路 344 巷因屬地勢相對低窪社區積淹水問題，尤其歡喜大樓側以南地勢低窪，



易造成山坡漫地流灌入，加上內坑路洩水孔多數阻塞失效無法有效截流，造成低窪區淹水加遽。

2.檢討對策：研擬以下 5 方案進行改善

- (1)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費 1,040 萬元，新增增設鍍鋅格柵式洩水孔約 97 組及新建側溝 586 公尺，將道路逕流水快速收納至人行道側溝，減少逕流水漫流至歡喜大樓旁巷道。工程於 108 年 8 月開工，目前積極辦理中。
- (2)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費 2,500 萬元，將現有側溝改建，加大側溝寬度至 2~3 公尺，改建長度約 614 公尺及新設過路溝長度約 278 公尺，已於 109 年 2 月開工，目前積極辦理中。
- (3)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改善工程：現況寬為 8 公尺，計畫為 14 公尺、長度 330 公尺，工程經費約 1,623 萬 6,000 元，目前已獲得 109 年應急工程 923 萬 6,000 元及 109 年全市排水 700 萬元共計 1,623 萬 6,000 元辦理改善。應急工程部分已於 2 月 3 日開工，目前積極辦理中，全市排水改善部分辦理發包作業中。
- (4)拷潭排水整治（拷潭橋~保福宮前）：排水現況寬為 8 公尺，計畫改善為 14 公尺、長度 1,170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工程，工程經費約 2 億 3,5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8,000 萬元、用地費 3,500 萬元、橋梁改建費 2,0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
- (5)拷潭排水整治（保福宮前~歡喜鎮大樓）：排水現況寬為 5 公尺，計畫改善為 10 公尺、長度 1,922 公尺，含暨 2 座橋梁改建工程，工程經費約 2 億 1,5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7,400 萬元、用地費 3,500 萬元、橋梁改建費 600 萬元），水利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與安全第五批經費審議，原則同意分年編列經費補助。

(六)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1.鹽埕區大仁路（建國四路至大仁路 156 巷）排水幹線災修復工程

- (1)因大仁路排水幹線老舊，改善長度約 225 公尺，箱涵尺寸約 W\*H=6 公尺\*1.05 公尺，經費 1,600 萬元。
- (2)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2.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 (1)本計畫係考量本市楠梓區右昌街一帶時常面臨排水幹線老舊破損及下游段通水斷面不足等窘境，每逢雨季致生溢淹近膝之災情，為免當地民眾再次飽受水患之苦，故提出雨水幹線搶修及銜接幹線之橫向水

路改善方案，藉此加速排洪功能，以符合本市雨水下水道標準。

(2)經費 2,730 萬元（中央補助），新設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長度為 184 公尺，既有溝打除後新設甲型溝 0.5 公尺\*0.80 公尺，長度 25 公尺。

(3) 108 年 7 月開工，於 109 年 2 月完工。

### 3.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本案排水改善工程分成三階段編列經費施工，其中：

(1)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工程（經費約 150 萬元）及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經費 1,000 萬元）均已完工。

(2)第三階段辦理軍校路（蔚藍海岸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經費 1,250 萬元（中央補助），預計辦理長度 130 公尺，於 108 年 6 月開工，主體箱涵已於 108 年底完成，其餘過路溝等工項目前積極辦理中。

### 4.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之涵管，因受感潮影響，以致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經費 2,761 萬元，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

(3)已完成前兩標範圍排水箱涵計 750 公尺，剩餘部分因管線障礙問題，於第三標辦理，本案管線遷改作業已大致完成，配合選舉及農曆春節禁挖後再行進場施作，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完工。

### 5.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1)由於鼓山區鼓山三路本區地勢低窪，大雨期間雨水下水道受到愛河漲潮影響，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出，故須以機械抽排方式排水。依據「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該處需設置一座 10CMS 抽水站。

(2)經費 1 億元，中央全額補助，計辦理抽水站 1 座 10CMS、引流箱涵、閘門 1 座。

(3)目前已請設計廠商針對台泥公司所提問題及現地排水需求重提設計，已依規定提送營建署審查並獲核可，於 109 年 1 月 9 日開資格標，109 年 2 月 4 日召開評選會議，109 年 2 月 13 日決標。

### 6.愛河寶珠溝沿線

(1)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主渠道拓寬已大致完成，惟 108 年 0719 強降雨事件因降雨集中於寶珠溝集水區範圍三民區及鳳山區，且降雨量超過改善後之保護標準，故本府水利局擬將寶珠溝提升為區域排水，以爭

取經費辦理完整檢討規劃，並藉以提升保護標準。

- (2) 108 年度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將寶珠溝排水公告為區域排水，水利署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現場勘評，勘評結論符合區域排水規定，109 年 1 月 13 日公告寶珠溝明渠段為區域排水。
- (3) 為避免發生極端降雨超過寶珠溝保護標準，使沿線低窪地區內水無法排出，已於孝順街 505 巷完成抽水站設置，後續將辦理集水及攔污系統改善增加抽水站集水效率，並於另一低窪地區為民族巷德山街一帶，研擬簡易抽水機組設計，前述兩項工作預計於 109 年汛期前完成。

#### 7.楠梓右昌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 (1) 淹水原因：主要淹水區域為右昌地區中泰街、元帥廟周邊，因地勢局部低窪，地表逕流流往該處，此外內水因受後勁溪水位影響，常於後勁溪水位高漲時內水無法順利排洪，以至豪大雨時有積淹水情形發生。
- (2) 檢討對策：計有 8 項改善作為
  - ① 雨水下水道幹線改建及新設，包含既有箱涵逆坡，斷面束縮及新設箱涵達分流效果之改善策略。
  - ② 廣昌支線檢討排洪效能及堤岸加高，研擬改善策略。
  - ③ 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新設 1.2x1.2 公尺箱涵，以分流方式紓解右昌市場低窪地區集中排水負荷情形，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完工。
  - ④ 右昌街（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右昌街 525 巷及右昌街 507 巷巷內地勢較低，遇大雨時易遭外水灌入及內水無法排出之情形，故將於右昌街上新建道路側溝，透過側溝之設置，並以加深集水井設置方式，使低窪地區內水能有效排出，並收集高地之地表逕流，避免因受地勢影響造成低窪地區集中排水負荷，預計 109 年下半年完成。
  - ⑤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蔚藍海岸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辦理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擴大排洪斷面  $W*H=1.2$  公尺\*1.2 公尺箱涵，使地表逕流進入雨水下水道收集系統，避免排往地勢低窪處，造成集中排水負荷情形，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成。
  - ⑥ 右昌抽水站功能提升，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完成，提升排洪效能；另針對右昌、美昌抽水站申請高壓用電、右昌站前重力閘門及美昌站撈污機設置部分，目前上網公告中，經費約 1,900 萬元。
  - ⑦ D 幹線支線研擬設置抽水站，提升排洪效能。

⑧ C 幹線研擬設置抽水站，提升排洪效能。

(七)鳳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鳳山區鳳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 (1)為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建構該地區完整排水系統。
- (2)經費 726 萬元，新設測溝長度 276.5 公尺；新設暗溝長度 60 公尺。
- (3)於 107 年 3 月開工，因管障問題嚴重，配合 108 年 6 月遷改完成，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

2.鳳山行政中心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 (1)淹水原因：淹水區域為鳳山行政中心前光復路二段及府前路一帶，因該處屬鳳山區、苓雅區及三民區交界，縣市未合併前排水系統並無統一規劃建置，使鳳山行政中心周邊排水路有多處瓶頸，及交界處管理權責不明情形，導致部分排水系統淤積，未能發揮既有排水功能，降低排洪能力。

(2)檢討對策：計有 10 項改善作為

- ①中山西路箱涵（府前路至建國一路間）倒虹吸淤積阻塞（長度約 150 公尺、淤積深約 50 公分），回堵造成上游府前路及光復路二段行政中心前方排水不良，已於 108 年 8 月清疏完成，投入經費約 20 萬元，後續持續定期安排檢視及清疏，以維排水通暢。
- ②曹公圳於光復路一段 192 巷南側護岸高度不足，下游緊鄰曹公圳通洪斷面束縮，造成曹公圳水流由此溢堤漫淹至青年路二段、光復路二段及行政中心前，增加青年路二段、光復路二段及行政中心前排水負擔及造成淹水，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護岸加高 40 公分~50 公分，投入經費約 30 萬元。
- ③曹公圳分流系統（曹公圳—文化西路 202 巷-澄清路）淤積（長度約 180 公尺、淤積深約 40 公分），通洪斷面減少，未能有效分流曹公圳水量至澄清路及覺民路排水系統，減輕曹公圳及下游大港圳負擔，已於 108 年 9 月清疏完成，維持既有通洪斷面，投入經費約 20 萬元。
- ④澄清路（建國路三段至覺民路間）排水箱涵為雙孔，惟東側幹線淤積嚴重且未與西側幹線連通，未發揮其排水功能，預計 109 年汛期前完成清疏並連通東西幹線增加排水斷面及通洪能力，以期再分擔來自上游文化路、文化西路、曹公圳及建國路三段排水系統之水量，預計所需經費約 100 萬元。

- ⑤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北側道路側溝現況渠體結構老舊，部分斷面受樹木竄根、泥沙淤積及附掛纜線影響縮減排水斷面，已啟動辦理「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道路側溝改善工程」，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前完成，預計所需經費約 800 萬元。
- ⑥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本府水利局於園道開闢工程設計規劃及出流管制計畫審查階段，即要求本府養工處依據「鳳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一併建置「文正街雨水箱涵」（ $W*H=1.3m*1.3m$ ， $L=320m$ ）、「青年路二段雨水箱涵」（ $W*H=1.5m*1.5m$ ， $L=320m$ ）及「澄清路雨水箱涵」（ $W*H=2.9m*2.2m$ ， $L=280m$ ），其中「澄清路雨水箱涵」考量後續需求斷面再予放大，所需經費 5,247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獲准，後續由本府養工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辦理興建雨水箱涵，預計於 110 年至 111 年間完成。
- ⑦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因上游澄清路（光復路二段至中山西路間）為東、西 2 側側溝式箱涵（ $W*H=1.6m*1.8m$ ），至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後接入一  $W*H=1.5m*1.5m$  之箱涵，長約 15 公尺，為一排水瓶頸段。因該路口管線眾多且複雜，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地下管線探挖，無法將原箱涵重作擴建，故規劃擬於原  $W*H=1.5m*1.5m$  箱涵兩側各增設一直徑 600mm 之導水涵管改善該排水瓶頸加排水路，預計所需經費約 300 萬元，已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完成改善。
- ⑧建軍路（中山西路至三多一路）排水改善工程，依據 104 年鳳山區崗山仔排水區規畫報告內容，針對鳳山行政中心一帶淹水規劃檢討後，建議將府前路及中山西路（府前路至建軍路間）排水分流銜接至建軍路排水系統流入下游段三多路及凱旋路排水系統。本工程所需經費約 4,600 萬元整，施作  $W*H=1.8m*1.8m$ ， $L=430m$ ，完工後預計可以有效分流鳳山行政中心前排水系統負擔，增加排水路徑，提升該區域排水防洪能力，本案爭取經費中，期程未定。
- ⑨三民區覺民路（澄清路至民禮路間）箱涵淤積阻塞，已於 108 年 11 月啟動清疏作業，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清疏，投入經費約 130 萬元。
- ⑩鳳山區光復路、光復路一、二段及鳳山行政中心淹水問題受曹公圳排水系統影響甚鉅，屬該區域周邊之重要排水系統，為有效改善曹公圳沿線排水不良問題及提升沿線地區排水防洪能力，擬爭取經費

500萬元辦理「曹公圳整治規劃檢討技術服務」，屆時除可提升曹公圳排水防洪功能外，並可將水質改善、廊道再造、污水截流及河岸景觀一併納入設計規劃。本案爭取經費中，期程未定。

(八)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 1.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因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未建立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透過本次下水道普查以建構完善下水道系統圖資。
- 2.本府水利局 10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同意補助經費約 1 億 2,555 萬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於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後，可透過該資料庫所提供訊息，作為後續防洪救災依據。
- 3.本案採分標方式辦理，工期為 106 年至 108 年度。
  - (1)第一標調查含擴充調查，已完成箱涵量測及現況檢視 283.4 公里，及左營區、三民區等示範區之道路側溝測量，刻正辦理驗收程序。
  - (2)二標計畫已完成第一階段普查工作，辦理人孔測量 3,600 孔及雨水下水道縱走 198 公里，刻正辦理驗收程序。
  - (3)普查第三標調查範圍為第一標之困難段，已完成調查長度約 20.4 公里，刻正辦理驗收程序。
- 3.依據普查結果，108 年就箱涵破損程度較為嚴重者 236 處緊急辦理修繕，以維護雨水下水道箱涵結構並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108 年累計已修繕 192 處箱涵破損處。
- 4.豪大雨過後，因雨水涵管、箱涵等水利設施損壞造成道路坑洞，影響排水效能及用路安全。108 年累計已修繕 152 處，並配合本普查修繕已逐月降低坑洞產生數量。

三、防災整備

(一)防汛設備維護

- 1.目前本市營運中抽水站 48 座、截流站 17 座，合計 65 座，另有 15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1.67CMS，另設置水閘門 471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 2.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8 年度編列 1 億 2,342 萬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

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109 年度已編列 1 億 1,805 萬元持續，預計 109 年汛期前完成各截流抽水站代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兩場消防演練講習、兩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績效評核制度說明、兩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3.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率，辦理戰車壕溝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永安區各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美昌街抽水站設備治理工程、鎮東三街抽水站設備改善應急工程及岡山區石螺潭抽水站增設機組治理工程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5,300 萬元，其中戰車壕溝抽水站、美昌街抽水站及美昌街抽水站設備更新項目均已完工，已於 108 年全數完工。

(二)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1.108 年度新購 24 台 0.3CMS 移動式抽水機，目前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13 台及 6 英吋 17 台，合計 132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109 年度將持續辦理，預計汛期前完成移動式抽水機代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2.108 年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465 萬元，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154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109 年度預計汛期前完成各區公所督導，並持續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三) 108 年配合兵役處辦理「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已於 108 年 3 月完成演練。109 年度將結合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河川及海岸防汛演練，並於汛期前完成。

(四) 109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匡列 4,280 萬 2,000 元；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鳳山地區、岡山地區、旗山地區），匡列 2,325 萬 2,000 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全數開口契約預計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發包工作，俾利後續有效投入 109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

(五) 108 年度編列 350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2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8 處），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實兵演練及異地觀摩等工作，並於 108 年 10 月於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年度社區成果交

流會。109 年度持續推動，預計新成立 2 處防災社區，並於汛期前完成輔導工作。

(六)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1.計畫原由：

(1)避洪減災的非工程措施中，水情資料為各防災單位於災害期間重要的防汛資料來源，各單位可藉由水情監控掌握各地雨量、河川區域排水水位等數據及影像即時資料，強化防災作業，提升易淹水地區整體安全。

(2)鎮惟因設備數量增加、類型複雜及位置分散等挑戰，使目前監控感測終端的數值擷取工作不易整合處理；另傳統水情監測作業需花費大量硬體經費，監測資料的傳輸則另需可觀的網路費用，無法佈建大量監測設備。

2.為解決前述問題，並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規劃與產業界合作，執行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導入 IoT（I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新興網路傳輸技術，預計建置 60 支路面淹水感知器、60 台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設備及 15 站水位站，並將現有水情監測及應變設備、傳輸網路及預警應變系統加以整合，架構一個全面性的智慧防汛網，透過網路設施，遠端感測和控制這些物體，增進效率、準確性和經濟效益，提升水情與災情資料蒐集分析及防災預警應變能力。

3.本案將於 109 年汛期前進入測試階段，並於 109 年底完成建置。

(七)高雄市抽水站新建及防汛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1.計畫原由：由於近年短延時強降雨強度增強及總雨量增加，防洪治水難度相對提高，本市排水系統部分地區尚需抽水設施強化排水效率，另各抽水站既有機組及臨時移動式抽水機抽水設備亦需針對老舊機組做必要之維護、保養及更新，以維持其正常功能。配合逐一檢討本市各抽水站建置及既有站體老舊設備汰換更新及相關防洪設備缺失改善等設施建置，並依據優先順序爭取經費執行。

2.計畫內容：

(1)所轄各抽水站既有機組狀況評估：依據高雄市現有抽水站防洪設施佈置與運轉、抽水站機電設備使用情形做基本資料調查。針對目前發電機及抽水機等設施運轉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檢討，評估優先更新順序與改善建議。

(2)規劃新建抽水站：依據各水系區域排水規劃檢討報告及高雄市各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檢討，針對 107 年 0823 及 108 年 0719 淹水事件後，本府水利局盤點出 68 處易淹水地區排水問題之急迫性，評估各地



環境條件現況需求，並配合所屬之排水分區系統，提出規劃新建抽水站建議方案。

- (3)移動式抽水機佈設點位改建置固定站：為使本府水利局所轄管移動式抽水機組，能順利於防汛期間各地機動調度支援抽水作業，針對常年預利用移動式抽水機組架設進行抽排水之點位，評估各地集水區面積、抽排水量、保護人口及建置經費，逐年爭取預算進行規劃及改建置固定式移動抽水機站體。
- (4)移動式抽水機組汰舊換新：依據本府水利局所轄管移動式抽水機組及管件使用情形做基本資料調查。針對目前移動式抽水機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檢討，並參考歷年移動式抽水機於本市支援調度需求最大數量，逐年進行汰舊換新同時維持機組數量足夠。

3.分年分期執行計畫：

- (1)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針對現有截流站及抽水站防洪設施使用情形做基本資料調查，評估優先更新順序與改善建議。如五甲尾抽水機組、大義抽水站發電機等待更新共計 19 站及 1 處滯洪池 43 組機組，經費需求計約 1 億 9,318 萬元，逐年編列預算汰換更新。
- (2)新建抽水站：針對本市已規畫之抽水站或應建置而尚未建置之抽水站逐年爭取中央或市府預算辦理建置作業。如鼓山三路抽水站及 L 幹線抽水站等計 14 處，經費需求計約 13 億 3,197 萬 7,000 元，將視預算爭取進度，逐年辦理。
- (3)既有移動式抽水機佈設點位提升固定站：為使移動式抽水機組，能於防汛期間發揮最大效益，針對長年預移抽支援點位，逐年爭取預算進行規劃及建置固定站。如大寮區拷潭里內坑歡喜大樓、橋頭區鹽埔橋等計 32 處，經費需求計約 6 億 4,944 萬 5,000 元，亦將視預算編列及爭取情形，預計分 5 年內完成。
- (4)移動式抽水機組汰舊換新：針對目前移動式抽水機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檢討，逐年進行汰舊換新同時維持機組數量。經測試及評估逾年限機組需汰換部分計有 12 英吋 53 台、10 英吋 2 台、6 英寸 20 台，另預擴增新購機組部分計有 16 英吋 6 台、12 英吋 7 台、6 英寸 5 台，經費需求計約 1 億 1,380 萬元，預計分 3 年完成汰舊換新。

(八)清疏作業

- 1.高屏河流域疏濬作業：108 年編列 4,350 萬元，疏濬河段為新威大橋上游段疏濬，疏濬計畫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疏濬量為 50 萬方，截至 108 年底總疏濬量約 33 萬噸，目前積極辦理中。

2.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 (1) 108 年度清疏經費 6,000 萬元，另部份急要段需加強清疏，爰爭取第二預算金 3,000 萬元，總計清疏經費 9,000 萬元，累計總清疏長度 149 公里，清除土方量 42 萬立方公尺。
- (2) 汛期前預計清淤經費 2800 萬元，預計清疏長度 15 公里，土方量 12 萬立方公尺；全年預計清淤經費 6,000 萬元，預計清疏長度 120 公里，土方量 16 萬立方公尺。除辦理泥沙淤積清疏作業，另改善轄內區域排水之雜草叢生渠道整理等問題，以維持渠道暢通。

3.高雄市中小排水：

- (1) 108 年度經費 3,430 萬元，清淤長度 109 公里 284 公尺，清除土方量 6 萬 0,654.5 立方公尺。
- (2) 109 年編列經費 5,370 萬元，預計清疏約 91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3 萬 8,700 立方公尺。

4.雨水下水道清疏：

- (1) 108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108 年度清疏 26 公里 340 公尺，清除土方量 2 萬 3,578.2 立方公尺。
- (2) 109 年編列 6,573 萬元，預計檢視清疏長度約 26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2 萬 3,850 立方公尺。

5.野溪清疏：

- (1) 108 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 3,058 萬，辦理茂林區、六龜區及那瑪夏區等 4 件清疏工程，預訂清疏長度 2,650 公尺，目前已全部完成，清疏土砂量達 22 萬 8,990 立方公尺。
- (2) 109 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 1 億 730 萬元，辦理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7 件清疏工程，預訂清疏長度 9,000 公尺，清疏土砂量達 92.5 萬方，目前已由公所測設中。

四、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

- 1.總經費 12 億 1,600 萬元，工程範圍為崇德路以南至明誠四路間，於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規劃步道、自行車道、景觀植栽、交通工程及低地微滯洪功能等，分三階段發包施工，第一階段為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第二階段為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第三階段為通車後之園道工程。
- 2.站區園道結算金額 2,859 萬元，於 108 年 5 月完工。
- 3.左營地下道填平及復舊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315 萬元，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4.園道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招標作業，109 年 1 月開工，預定 110 年 4 月完工。

(二)研擬鳳山溪整體環境營造計畫。

1.辦理原因：

- (1)以往鳳山溪防洪排水治理，為配合經濟發展需求及土地開發利用，多採築堤束水方式，大量使用混凝土興築堤防、護岸等防水建造物，使河川喪失原有自然風貌及親水空間，不利棲地生態系統之完整，直接影響環境生活品質。
- (2)辦理「高雄市鳳山溪流域（富田橋－濟安橋－保生橋段）水質改善及河廊水環境營造計畫」規劃作業，提出提升鳳山溪精華河段（富田橋－保生橋段）水環境品質之規劃，未來接續相關工程設計與興建，以整體提升鳳山溪上游水質，進而達到親水藍帶之目標。

2.計畫內容

- (1)完成規畫河段污染指標（RPI）達輕度污染以下之水質改善。
- (2)依河段特性辦理綠美化工程，並將民眾休憩及水域生物多樣性棲息空間納入考量；另針對重點河段，整體考量水綠空間、公共設施並配合交通動線，創造視覺軸線景觀、營造都市水域生態環境、親水近水設施，以增加民眾休憩場域。
- (3)確保計畫河段範圍水利機能及水域安全，並依防洪需求檢討需施作或改建之設施（滯洪、分洪、護岸或橋樑調整等），同時考量未來維護管理。

3.辦理情形：已初擬相關計畫，後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三)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滯蓄調洪功能前提下，採招商方式分別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提供 4.36 公頃（一期 1.61 公頃，二期 2.75 公頃）、永安滯洪池提供 3.72 公頃、前峰子滯洪池提供 5.16 公頃、鳳山圳滯洪池提供 1.04 公頃及山仔頂溝滯洪池提供 1.24 公頃設置浮力式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以增加綠能電力減碳節能。
- 2.其中典寶溪 B 區滯洪池一期浮力式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已於 107 年 3 月與台電饋線併聯送電規模 2MW，永安滯洪池則於 107 年 9 月併聯送電規模 4.2MW，年發電量共計約 745 萬度，依躉價售電機制及廠商提供回饋金，每年預估將有 630 萬收入。前峰子滯洪池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併聯送電。
- 3.典寶溪 B 區滯洪池二期、鳳山圳滯洪池及山仔頂溝滯洪池案業於 108 年

6月決標，預計109年上半年併聯送電。

(四)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 1.為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於106年開始執行本計畫，至109年以4年時間，於大樹、大寮、旗山及美濃等4示範區進行抽水、水位觀測及後端對應之智慧管理平台系統建置，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位、抽水量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為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啟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 2.106至108年已完成抽水、水位觀測等硬體設備之建置，另擴充智慧管理平台系統功能，利用大數據分析來研判地下水位變化情勢，同時提供管理者即時監控及管理資訊其中包含安全出水量計算、管理水位及地下水水位預測等。
- 3.109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870萬元計畫將過去3年累積之經驗以及大數據運算，藉由介接相關資料、平台自動化分析、管理以即時掌握地下水情動態變化。
- 4.本計畫以即時傳輸及監控發展智慧產業及區域動態地下水營運管理技術，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為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達到即時監督管理，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並引導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五、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109年1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44.75%(49萬6,601戶)，污水管線長度1,509.15公里，本府水利局108年下半年至目前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37億4,200萬元，期程自104年至109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43公里384公尺、用戶接管5萬200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 (1)截至109年2月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860公里840公尺。
- (2)108年度施作工程2標，為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京富路

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 截至 109 年 2 月完成累計用戶接管戶數為 35 萬 3,121 戶。
- (2) 109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3 標，為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設計規劃中案件計 3 標，為 109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三民用戶接管後續工程（I-1）標、南區鹽埕苓雅用戶接管後續工程（1）標。

3. 中區污水處理廠部分

- (1)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並據以編定完成短中長期之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計畫用以逐年辦理改善，後續亦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
- (2) 已獲核准營建署「污水處理廠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之經費補助，預算 1 億 4,231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3,092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初沉池進流閘門、浮渣收集處理設施、及效能低之設備汰新，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 109 年底完工。

(二) 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43 億 7,500 萬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36 公里 145 公尺，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截至 109 年 2 月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47 公里 440 公尺。
- (2) 109 年度施作工程計 4 標，為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東林污水主次幹管管線工程-試挖標、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I）-A 區、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I）-B 區。

2. 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核定全國 6 座示範推動案，其中本案為本市第二座再生水廠，亦為全國首座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同步興建之大型公共建設，總經費約 45 億 5,200 萬元，其中處理規模污水廠 5 萬 5,000 噸 CMD，再生水廠 3 萬 3,000 噸 CMD，爰臨海污水區初期污水量來源不足，推估需至民國 120 年始有 2 萬 5,476CMD 以

上之污水量成長，考量鄰近高雄污水區水量大且穩定，故採引取高雄污水區水源 5.5 萬噸 CMD。

(2)本案再生水用戶為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五家廠商，已完成 3 萬 3,000CMD 用水契約之簽訂。

(3)於 108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三)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總經費約 32 億元，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截至 109 年 2 月完成佈設約 175 公里 780 公尺。

3.用戶接管工程：楠梓地區 37 里，人口約 18 萬 4,000 人，戶數約 7 萬戶，截止 109 年 2 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 4 萬 5,113 戶，目前計有「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 3 階段）第一標」及「高雄市楠梓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工程」等 2 案用戶接管工程持續推動中。設計規劃中案件計 2 標，為高雄市楠梓污水區後續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1-1 及高雄市楠梓污水區後續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1-2。

(四)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5 億 4,500 萬元，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 公里 69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4 萬 4,993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 109 年 2 月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64 公里 170 公尺。

(2) 109 年施工中工程計 6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二）、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工程（II）。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截至 109 年 2 月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8 萬 7,748 戶。

(2) 109 年施工中工程計 6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二）、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工程（II）。

3.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

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1)總經費 26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24 億 1,000 萬元，本府自付 2 億 1,000 萬元），施作一座再生水廠及  $\Phi 800\text{mm}$ HDPE 輸配水管線（約 7 公里）至臨海工業區。

(2)本計畫第二期工程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現階段每日可穩定供應 4 萬 5,000 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五)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 億 9,357 萬元，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7 公里 520 公尺，用戶接管 2,890 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 109 年 2 月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68 公里 110 公尺。

(2) 109 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截至 109 年 2 月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4,220 戶。

(2) 109 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六)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計畫期程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 公里 470 公尺，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 2 萬 CMD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 109 年 2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78 公里 300 公尺。

(2) 109 年施工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V）。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截至 109 年 2 月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4,262 戶。

(2) 109 年施工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V）。

(七)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瞭解集污區流量現況等，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作業，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8年編列5,100萬元（包含維護4,500萬元；搶修600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 1.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 2.本案為107年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之後續擴充，截至108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線小管徑TV檢視：完成2,729.9公尺。
  - (2)區段翻修：完成2,149.0公尺。
  - (3)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完成2,063.9公尺。
  - (4)重新推進管段完成：96.7公尺。
- 3.109~110年持續辦理檢視及修繕，費用約1億3千萬元，預計檢視4,000公尺、修繕4,500公尺。

(八)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 1.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105年6月6日發佈施行。
- 2.本補助計畫期程105-109年，105年實際規劃費317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1,060件（符合補助77%，管線未到達3%，地面層11%，已改設完成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3件。
- 3.106年規劃費86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220件（符合補助78%，管線未到達3%，地面層10%，已改設完成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29件，實際完工12件撥付補助款77萬8,000元。
- 4.107年規劃費106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249件（符合補助77.5%，管線未到達4%，地面層8.8%，已改設完成9.6%），大樓提出改管申請30件，實際完工16件撥付補助款148萬元。
- 5.「本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105年公布施行至今廢除率不高，為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本府



水利局 106 年 12 月簽奉核定實施計畫加強輔導計畫，計畫辦理於污水管線到達區域召開說明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26 場說明會。

(九)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 1.青埔溝為後勁溪重要排水，流經人口密集之仁武、楠梓等精華區，沿岸為高度都市化地區，長期受沿岸民生、事業廢（污）水排放影響，致水體水質狀況不佳，為下游後勁溪最大污染來源，該排水集水區之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可建設完成，為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沿岸居民及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之污染影響，故辦理本案水質淨化工程，並獲取環境保護署補助。
- 2.經費 1 億 9,069 萬 0,531 元，設置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槽（採半地下化設置，處理水量為 1 萬 5,000 CMD，最大 2 萬 CMD），另設置地下觀察廊道及教育解說牌，並配合場址整地開挖生態水池、生態小溪結合跌瀑景觀設計作為放流水質淨化成果展示，地面以草坡形式，配合生態水池高程調整，平時藉由礫間淨化槽放流水提供地下水補助，降雨時可收納區域地表逕流水，發揮微滯洪功能。
- 3.於 108 年 8 月完成試運轉，109 年 2 月 10 日完成部分驗收作業，並於 2 月 20 日正式進入 3 年成效評估。

(十)壠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 1.解決鳳山溪上游壠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於壠埔排水污水處理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 2.經費約 3,897 萬元（中央補助 3,039 萬元），設置處理水量 3,800CMD 淨化場並辦理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 3.107 年 6 月開工，建築主體工程已完成，並於 108 年 8 月完工。

(十一)愛河水質整體改善計畫。

- 1.辦理原因：為提供市民最優質的休閒空間及打造本市文化與觀光景點，除愛河沿線景觀再造，亦賴水質污染整治提升民眾及觀光客親近到訪之意願，打造會呼吸的愛河藍帶。
- 2.計畫內容：愛河與以往相比中下游地區可達中度污染以下，故不同於以往常態之整治，本府水利局需更進一步著手處理營養鹽及藻華問題，故針對愛河水系流動、流量、水質和各項措施分布需有完備的掌握及模擬，以最佳化既有設施之操作，及後續整治手段最大效益化。

3.辦理情形：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補助。

(ㄅ)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

1.本案目的係為瞭解污水人孔彈跳好發地區、瞭解愛河沿岸截流水量及污水管網不明水之來源，將採購流量計、水位計、電導度計及雨量計等監測設備與數據伺服器，以收集愛河沿岸截流站與污水管網的監測數據，作為評估試辦區內不明水弱區，後續將監測設備廣設於高雄其他地區並提升本府水利局之監測預警能力。

2.本案經費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3,900 萬元），本案區分為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及財物採購案：

(1)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於 108 年 12 月完成議價程序。

(2)財物採購案：於 108 年 12 月召開評選。

六、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則需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

1.108 年度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 108 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24 件，其中 14 件核定，9 件審查中，1 件由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終止審查。109 年度 1 月至 2 月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4 件，目前 4 件審查中。

(3) 108 年度 1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80 件、金額新台幣 564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408 萬 8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8 件，已逾期未繳納辦理移送強制執行 6 件。

(4)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5)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106 年度已完成大樹區及燕巢區 1,448 筆面積 835 公頃查定作業，107 年度已完成那瑪夏、內門、桃源及六龜區 1,930 筆，面積 409 公頃土地查定工作，108

年度已完成田寮、旗山及阿蓮區 1,200 筆，面積 254 公頃查定作業。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發包執行 108 年度高雄市計 6,000 筆土地查定作業（跨年度執行），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核定期初工作執行計畫，預計 109 年下半年提送期中報告審查。

- (6)為幫助民眾更快速取得山坡地範圍資訊，便於民眾掌握土地資訊時參考，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11 月推出「高雄市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提供民眾山坡地範圍查詢、水土保持服務團線上預約及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執行進度查詢等服務。另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擴增系統功能，提供民眾線上查詢違規紀錄，及申報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工、完工及展延等。

2.109 年度預計辦理：

- (1) 108 年度已發包辦理大社區、燕巢區、岡山區、田寮區及阿蓮區山坡地範圍劃出檢討，及 109 年高雄市小港高坪特定區山坡地範圍劃出檢討，預定於 4 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兩案於審查會議修正後，預計 109 年 7 月前陳報行政院審議。
- (2) 108 年度已發包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01）及杉林區集來里（DF022）土石流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並於 109 年 2 月召開期末審查，預計將於下半年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核。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5 行政區）：
- (1)社區：108 年度已完成 42 場次，109 年度預計辦理 40 場次社區宣導。
- (2)校園：
- ①宣導對象為國中、小學生，以淺顯易懂、活潑化方式宣導水土保持環境教育課程，灌輸學生正確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避免災害及土地合理利用等水土保持觀念，透過遊戲、影片輔助講解，設計趣味學習回饋單，強化學童的知識。
- ② 108 年於 25 山坡地轄區之國中小校園，各辦理 1 場水土保持課程宣導。
- ③ 109 年預定於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於水土保持種子（酷）學校及山坡地轄區之高中小校園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活動共 26 場，將配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辦理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校園進行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宣導，並結合水土保持教學場域辦理校外觀摩。

(3)水土保持月：

- ① 108 年辦理水土保持月相關活動計 3 場次，分別為水土保持種子（酷）學校班級競賽活動（陽明國小）、親子闖關活動（壽山動物園）及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健走闖關活動（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 ② 109 年預定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辦理 2 場水土保持月相關活動。

(三) 108 及 109 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 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 (1) 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
- (2) 本府水利局 108 年度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辦理治山防災等工程計 8 件，已全數完工。
- (3) 109 年度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6,586 萬 6,000 元，辦理治山防災等工程計 13 件，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並持續積極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持續辦理。

2. 108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1) 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
- (2) 108 年度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前瞻基礎建設、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總經費 1 億 9,725 萬元，共計 25 件，完工 22 件，餘 3 件刻正施工中。
- (3) 109 年前瞻計畫經費 6,813 萬元（中央補助全額），辦理 6 件工程，已完工 2 件，3 件執行中，1 件發包中；另治山防災經費 2,320 萬元，辦理 2 件工程，已完工 1 件，1 件規劃設計中。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二期整治工程」，經費 2,750 萬元，銜接台 20 線往長份野溪主流下游約 385 公尺，及支流整治約 117 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

等構造物，可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於 108 年 7 月完工。中央已補助第三期工程經費 2,795 萬元，預計 109 年下半年完工，三期工程完工後，可打造六龜荖濃成為安全、舒適、生態新社區。

## 拾壹、社 政

###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142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33 個）。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 5,283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70 個）。

###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5 屆第 4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完畢。

### 三、社會救助

#### (一)生活扶助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計 38,139 戶（人）次，補助 2 億 3,573 萬 8,849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46,055 人次、1 億 2,385 萬 5,091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33,453 人次、2 億 453 萬 2,980 元。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8 年 7 月 12 月新核發 202 張，補助製卡費 2 萬 3,808 元，至 108 年 12 月累計核發仁愛卡 8,221 張。108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76,744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23 萬 5,528 元。

#### (二)脫貧自立服務

1.「幸福 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8 戶參與。並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76 人次參與。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共 1,221 戶參與。

####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93 人、544 人次。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

，108年7月至12月計轉介低收入戶53人、中低收入戶43人。

(3)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職涯、創業網路行銷、烘焙技能及園藝等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8年7月至12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計10場次、166人次參與。

(4)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8年7月至12月計輔導238人次。

(三)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8年7月至12月計救助1,942人次，補助1,353萬3,846元。

(四)災害救助

108年7月至12月發放死亡救助6人，計120萬元；安遷救助52人，計104萬元，住屋淹水419戶，計628萬5,000元；住屋毀損1戶，計1萬5,000元；住屋土石流救住1戶，計1萬5,000元；共計核發479人、855萬5,000元。

(五)收容安養

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074人次、1,767萬3,261元。

(六)街友服務

-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8年7月至12月收容安置269人次，外展服務2,131人次。
-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
- 3.為照顧露宿之街友，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街友們在寒冷的冬夜感受溫暖。
- 4.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8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160人次。

(七)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8年7月至12月核定589案，補助金額840萬9,000元。

(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8年第2期計補助354,502人次、2億1,278萬3,311元。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70人次、768萬9,847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41人次、467萬7,933元。

(十)「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以維繫其生活所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及橋頭區成立6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3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並於108年10月針對那瑪夏區等偏區推出「行動柑仔店」，提供走動式服務。108年7月至12月服務9,058戶、14,070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108年12月底，65歲以上老人計438,452人，佔總人口15.81%。

2.經濟補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13,096人次、14億2,105萬8,094元。

(2)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332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特約居家服務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3)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本市老人1,643,171人次。

3.安置頤養

(1)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①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

108年12月底安置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64人、自費安養117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49人、自費37人；失

智老人養護服務公費 6 人、自費 8 人。

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 10 場、325 人次參加；辦理家民身心評估，計 182 人參加檢測；配合節日辦理團體活動，計 1,610 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提供文康活動，計 1,746 人次參與。另推動外展服務，帶領仁家長輩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及弱勢長輩，計 22 人次參加，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11 人次。

(2)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8 年 12 月底進住 161 人；另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可提供 12 人之住宅服務，108 年 12 月進住 11 位。

4.長期照顧服務

(1)老人居家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特約 115 間居家服務單位，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8 年 12 月計服務 12,160 人、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94,675 人次。

(2)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設置 42 處日間照顧中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4,645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9,713 人次。

(3)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 12 處家庭托顧所，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8 人、4,200 人次。

(4)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設置 7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28 人、24,057 人次。

(5)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316C。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已佈建 52 處 A 級據點、193 處 C 級據點及佈建 897 處長照 B 級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68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69,335 人次。

(7)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8年7月至12月運用156輛復康巴士及131輛通用計程車提供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13,689人、189,585趟次。

(8)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65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協助上下樓梯，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25人、1,808人次。

(9)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01人、818人次。

(10)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為提供老人安全居住環境及無障礙生活空間，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8年7月至12月計6,789人受惠。

(11)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8年12月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156家，可供收容床位計7,954床，108年12月底實際收容6,484人，平均進住率為81.52%。為因應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108年12月底計補助908人，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372人次。

(12)本市長照2.0政策宣導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2.0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2.0專區，並對一般民眾、社福團體、巡守隊人員、學生等辦理宣導活動，108年7月至12月共辦理7場次、1,320人次參與。另刊登公車車廂廣告、戶外電視牆廣告、張貼海報、布條、錄製宣導影片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2.0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13)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至109年經核定補助5案，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大樹老人活動中心及田寮國中教師研習中心閒置空間案，共計補助5,322萬元。

5.辦理高齡議題論壇及主題展示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高齡者送餐之挑戰與需求」論壇暨「送餐服務」主題展示、「老來添財—高齡者財務自由議題」研討會暨「個人

長照保險」主題展示活動，計2場次、共535人次參與。

####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8年7月至12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80條、掛飾8條及自費製作手鍊103條、掛飾17條。並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219人次。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24人次。

#####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22,976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8年7月至12月協助235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1,409人次。

##### (3) 老人保護服務

①對於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直接服務工作，108年7月至12月受理通報服務380人、開案數250件、服務8,981人次，另截至108年12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465人。

②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轉介46案。

#### 7. 社會參與

(1)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59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30,949人次。另豐富59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803,788人次。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及美濃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

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場聯繫會議、77場巡迴課程、增能研習課程16堂、特色方案及活動12場，另提供資源連結70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11班。

(3)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①截至108年12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20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402,879人次。

②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照顧服務員訓練，培訓40名，並調訓105年至107年持續服務10時段之照顧服務員40名。

③辦理高雄健促2.0方案，包含三種方案：方案一「專業團隊於據點定點訓練」，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挑選20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導入25次課程；方案二「專業團隊培力生輔員專班」以瞭解本市於105至107年度辦理高雄健促2.0方案之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開辦6小時之培訓課程，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方案三「高雄健促2.0」教案手冊工作坊，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C級巷弄站的志工開班授課並以107年編製之「高雄健促2.0」教案手冊為課程教材，讓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C級巷弄長照站實際操作運用，期待延伸多元的方案課程。另於10月26日辦理成果展，內容包含成果發表、教案現場帶動、成果影片及海報展示，計660人參加。

④108年11月6日辦理108年度「銀色派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表揚績優資深據點生活輔導員楷模、「爺奶『ㄉㄨㄤˊ』起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操大賽」決賽，及結合據點特色表演、演藝歌星的音樂饗宴，除讓民眾了解據點服務內容外，更藉由活動活絡社區情感、凝塑社區文化認同，促進據點經營的永續發展，共計5,960人參加。

⑤108年11月發行出刊「美味不設限～呷賀呷巧呷雄霸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美味食記』」，除宣導本市在據點餐飲服務上的成效外，更著重提倡長輩健康飲食觀念，讓社會大眾透過這本食記，更加認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而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社區長輩，一同實踐預防延緩失能及在地老化的精神。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8年7月至12月服務7,780,279人次，截至108年12月底累計361,482位長輩持卡。

-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8年7月至12月提供60名長輩使用，服務3,027人次。
-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072場次、83,229人次受益。
- (7)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8年7月至12月計60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60車次、2,191人次參加。
-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8年7月至12月開設公費班297班、14,230人次參加，活力班8班、311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239班、8,869人次參加。
-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8年7月至12月運用234名傳承大使，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32班次、8,422人次受惠。
- (10)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8年中央核定補助耐震補強工程4案，包含鹽埕敬老亭、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與社會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及友愛廳，合計補助3,129萬4,775元。109年核定補助7案，包含社會局前鎮社福中心耐震詳細評估1案，社會局婦女館、岡山社福中心、仁愛之家互愛廳、信愛廳、松柏樓及大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6案耐震補強工程，合計補助4,045萬6,156元。
- (11)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心5老2.0～相揪逗陣呷百二」為活動主軸，其中「3心」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並結合14個局處辦理27項活動，計475,077人次參與。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196場次、154,935人次參加；合計辦理223場次、630,012人次參加。

#### 8.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19位，業於108年12月13日召開第5屆第2次小組會議。

#### (二)身心障礙福利

#####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108年12月底計143,508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17%。

2.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含監護案件），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826人、14,519人次。

(2)生涯轉銜服務，108年7月至12月新增轉銜個案32人，服務37人次。

3.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87,761人次、14億6,191萬1,441元。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5,188人、4億3,434萬3,614元。

(3)輔助器具補助

108年7月至12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計補助5,006人次、5,114萬3,391元。

(4)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8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51,915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8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326人，合計補助12,887萬6,331元。

(5)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108年7月至12月計1,430人次，平均每月238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36名，合計補助393萬3,298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3,000元照顧津貼，108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402人，計補助717萬2,000元。

(7)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108年7月至12月計116人次，平均每月19人，計補助7萬5,214元。

(8)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70人。

4.社區服務

(1)108年7月至12月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61人；輔導11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51人；設立及輔導32處社區

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503 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11 人、4,067 人次、8,451.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918 趟。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2 人、1,137 人次。

#### 5.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934,221 人次、1,964 萬 2,937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6 輛復康巴士營運，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70,244 趟次。另有 272 輛通用計程車，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201,308 趟次車資補助。

####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53 人。

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65 人。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6 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08 年 12 月底照顧服務全日型 98 人、日間照顧服務 6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90 人。

(3)設置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共 3 處，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

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1人。

- (4)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120人（含全日住宿照顧105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10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5人），業於107年8月23日正式開工，預計109年月6月完工，9月啟用。

#### 7.支持服務

-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923人、397,690人次。
-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16人、2,375人次、10,369.5小時，補助290萬81元。
- (3)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2人、1,053人次、8,309.5小時。
-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6人、6,856小時。
-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及7處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回收1,014件、租借3,778人次、維修1,357件、到宅服務5,819人次、評估服務9,003人次、二手輔具媒合433人次及諮詢服務18,313人次。
-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11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08年12月本市使用人數為2人。
-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8年7月至12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385場、663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75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10場、400人次受惠。
- (8)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48人、1,333人次、2,288小時。
- (9)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8年累計至12月底計服務186位心智障礙者、186個家庭。

- (10)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累計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215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1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提供嚴重情緒行為之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協助增進正向的人際互動、溝通及表達能力、自我管理技巧和社會參與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24 名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 145 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 12 名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 140 人次。
  - (12)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以「擁抱多元、共好未來」為精神，喚起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倡導在空間、交通、職場、教育與生活等領域間與社會大眾享有一樣的權益，只要在服務上多點同理心與設計規劃，便能讓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共存共融。108 年 11 月 27 日於市府三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記者會，共計 75 人參與。另拍攝形象宣導影片「彼粒星」，透過 YOUTUBE、臉書、網頁及高雄捷運月台電視牆宣傳，宣傳時間約 1 個月。另結合市府與民間團體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 11 場次系列活動，計 13,533 人參與。
-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8 年補助 33 項計畫、102 萬 1,380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8 年補助 156 項計畫、396 萬 7,900 元。
  - (3)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  
為協助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促銷自身產品，及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身障者藉由自身努力自立，搭配中秋節辦理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系列活動，並於 108 年 8 月 6 日辦理試吃會及推廣活動記者會。
-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86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7,43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5,524 件。
  - (2)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7,034 件。
  - (3)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1 場次、12 人參與；個案研討 1 場次、16 人參與；團體督導 3 場次、52 人參與；研習訓練 13



場次、184 人次參與。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於 8 月 28 日及 12 月 19 日分別召開第五屆第 2、3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體適能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身心障礙機構聯繫會報

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08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二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營造友善同志身障機構環境」，計 40 人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兒少保護

- (1)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773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及諮詢服務 40,177 人次。
- (2)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另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次、531 人次參加。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60 案、68 人，提供遊戲治療 193 人次，個別諮商 566 人次。
-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開立 59 案、619 小時，輔導服務 2,320 人次。
- (5)持續推動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 21 案，其中 5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

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8年7月至12月追輔服務71名自立少年，並提供12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8年度暑假受惠兒少計1,657人，自98年開辦迄今累計33,810人受惠。
- (8)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08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1,959案，開案1,141戶，服務2,950人。
- (9)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8年12月底計24位達人，服務30位兒少。

####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 (1)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108年7月至12月完成訪視90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經訪查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或兒保服務中個案2人、列入脆弱家庭追蹤6人、需其他資源轉介2人以及其他25人（包括居住外縣市轉介外縣市關懷、已完成疫苗接種、出境等），餘55人經社工訪視兒童目前受照顧無虞，評估暫不需後續處遇。

####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1)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8年7月至12月計陪同偵訊49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2人，47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2)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8年7月至12月計追蹤輔導103人、1,872人次。

- (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8年7月至12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22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 (4)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1-2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8年7月至12月計稽查40次。
- (5)108年12月5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 4.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家公設公營、3家公設民營及10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8年7月至12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①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438人、2,197人次。
- ②108年11月26日召開「108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2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41人參加。

##### (2)家庭寄養服務

###### ①服務效益

-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8年7月至12月計提供266人、1,320人次。
-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8年7月至12月計提供48人、243人次。

###### ②108年7月至12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108年10月22日召開108年度寄養業務第2次聯繫會議，計12人次參加。
- B.108年8月7日、27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計11戶通過審查。
- C.進行寄養家庭108年第3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每季各訪查2戶，計查核16戶。
- D.108年10月5日及12月10日分別召開108年度第2、3次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會議，分別針對22名、5名寄養兒少及21戶、5戶寄養家庭進行服務需求評估及專業加給審查。

-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

健保費，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34人次、44萬786元。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703人、794萬9,551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47人、68萬8,277元。

6.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5,346人、1億8,826萬2,096元。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59人、692萬7,310元。

(2)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3人、3萬5,244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39人。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37人、45萬778元。

9.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86,110人次、5億6,376元。

10.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1)公辦民營設置13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49人、120,234人次參加。

(2)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設置11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64人、61,035人次。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由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36處，108年7月至12月服務約540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托育服務

- (1)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08 年 12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77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訪視輔導 131 家次。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70 人。
- (3)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07 年申請並獲核定設置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48 名未滿 2 歲兒童，107 年於大樹區開幕啟用本市第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 年開幕並啟用苓雅、梓官、鳥松區等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9 年預計於大社、旗津、左營、鹽埕、永安、鳳山、彌陀、美濃、阿蓮區再增設 9 處，可再收托 1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計可收托 156 名。
- (4)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69 家次。
- (5)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 2,091 人、81 萬 3,513 元。
- (6)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 2,928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費用補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3,464 人次、1 億 2,747 萬 2,452 元。
-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8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928 人。
- (8)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3 人次、20 萬 2,000 元。（本項補助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為因應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不再受理新案，僅保障舊案至原核定資格喪失之日）
- (9)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

育需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107 年 3 月 15 日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開辦第一處據點，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於三民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開辦第二處據點，108 年 8 月至 12 月合計 302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 12. 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期待可達到「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高生育率」及「兒童獲得公平照顧」等政策目標，並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 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家外托育使用率、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至 108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5 家，可簽約家數計 46 家，核定收托人數計 1,742 人，至 108 年 12 月實際收托人數計 1,135 人；至 108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509 人，可簽約人數計 2,835 人，核定收托人數計 5,018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2,557 人。

#### 13. 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108 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 1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 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3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6 萬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9,568 人、1 億 5,661 萬元。另提供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33 人、334 萬 145 元。

#### 14.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 (2)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放置本府致贈之嬰兒包巾、隔尿墊、兒童身高量尺、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及育兒

補助簡介，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8年7月至12月計發放12,082份。

- (3)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54場次、2,293人次參與。
- (4)設置20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23,760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901人次。

#### 15.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20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 16.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8年7月至12月服務

提供0-12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計服務62,161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36場次、832人次。辦理8場次兒童暑假活動，計133人次參與。

#####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8年7月至12月服務

A.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歲親子遊戲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等，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計服務52,895人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等，計40場次、958人次參與。

B.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暑假系列活動等，計22場次、367人次參與。

C.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計11場次、420人次參加。

D.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計辦理 330 場次、3,027 人次參加。

17.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104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56 人、17,237 人次。
- (2)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收托 188 人、服務 1,13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41 人、服務 8,337 人次。
-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79 場次，篩檢幼童 1,008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96 人。
-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034 人次。
- (5)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服務 32 名幼童、1,498 人次。
- (6)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6 家、17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41 次、服務 175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1 區、3 名幼兒、入區輔導 4 次、服務 12 人次。
-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計 3,840 人次、1,238 萬 8,472 元。

18.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716 人次。

19.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 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陪同未成年子女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11 人次。

20.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



調查效率及品質。108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831件，收出養案件計112件。

21.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0,141人次。

22.「推動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1)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個別化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通報214人、服務592人；提供未成年懷孕者諮詢服務312人次。

(2)為持續提升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涵蓋率，個案服務不漏接，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珍珠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加強落實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措施。並於108年6月3日啟動珍珠小棧，讓需協助的個案可以就近至本市16處社福中心尋求協助，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評估，108年7月至12月已有57人次獲得補助。

23.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1)設置1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服務、低收入（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2)1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8年7月至12月計6,675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8年7月至12月計12,545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73,664人次。

24.少年社會參與

(1)辦理青春休閒廣場、創意圓夢、公益行動、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8年7月至12月計54場次、5,864人次參加。

(2)為鼓勵少年參與關心公共事務，遴選、培訓少年暨青年代表，引導

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108年7月至12月辦理培訓計14場次、203人次參與。

#### 25.落實兒童表意權

市府為使各項兒童少年的工作能更貼近兒少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8年4月24日修法前，即率全國之先於同年3月7日修正公布「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遴聘2名高雄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成為該會之委員，並出席108年12月5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5屆第2次會議，為本市兒童及少年提出更貼近兒少需求之福利、權益。

#### 26.建置世代中心

(1)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本市規劃建置老幼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本市已於楠梓、仁武、鳳山、新興、鼓山、左營、岡山、林園、大樹、阿蓮、前鎮、梓官、苓雅、大寮及美濃等15區由市府或民間佈建15處同時具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將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

(2)「世代中心」除提供托老、托幼、學習課程、育兒資源外，另業媒合大專院校安排老人照顧相關實習，已有22名學生進行照顧實習。

27.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8-109年核定補助36案、補助經費6,954萬元。

### (四)婦女福利

#### 1.一般婦女福利

(1)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08年7月至12月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91項方案計畫。

(2)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8年7月至12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及委員會議2次。

- (3) 108年10月17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4)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8年7月至12月服務情形如下：
- ①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3,423 人次、面談諮詢 5,984 人次，並提供 83 位婦女 8,54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服務 45,973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等系列課程等，本期辦理 15 場次、237 人次參與。
- ②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1,007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42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0 人次，提供 68 位婦女 5,876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62 場、2,037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計 3,104 人次。
- C. 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19 場、1,909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計 8,594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89 場次、3,532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6,002 人次。
- ③ 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計辦理 59 班、403 場次、8,467 人次參與。
- B.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31 場次、761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29 場次、444 人次參與。
- D. 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計 5 場次，155 人次參與。
- E.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成果分享會暨表揚活動，計 107 人參與。
- ④ 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6 個團體、56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相關課程計 11 場次，161 人次參與，另個別輔導計 147 人次；辦理「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計 35 場次、537 人次參與，及創造營業額 739,511 元。

B.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18,224 人次瀏覽。

C.辦理「高雄女力、高飛亮麗」期末成果發表會，108 年 11 月 23 日提供學員在期末能將自己的產品及技能，透過方案培力輔導之後，可以用走秀的方式發表出努力的成果，並期許明年往下一階段。婦女學員獻出人生第一次 T 台走秀，華麗展現自己的創業產品，宛如異國時裝周，另有 31 攤位展售，並有舞台表演、女力市集小商展等，吸引上千民眾熱情回應。

⑤國際女孩日在高雄

聯合國將 10 月 11 日訂為「國際女孩日」，市府與國際接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辦理「2019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活動，由五位女孩將 60 年代到 2000 年後的知名動畫人物轉化為《魔法少女》，策展「活出自己的《女孩樣》」，從反抗外貌與標籤對女孩的約束限制出發，提醒社會用公平、開放對待女孩這個族群，而勇氣、自信與利他特質不僅培養女孩獨立自主的人格，更成為撕去社會標籤的力量，透過學生參與及媒體宣傳，讓民眾能了解國際女孩日要打破之藩籬，計有 619 人次參與。

(5)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8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A.坐月子到宅服務 503 人，諮詢電話 1,536 人次。

B.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計辦理 12 場次、318 人次參與。另辦理宣導活動 24 場次、818 人次參與。

C.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70 人參訓。

D.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544 張社區回診卡。

②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於公共場所設置 202 處哺（集）乳室、認證 23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498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245 格，民設 253 格）。另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置 1,042 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本市共 1,540 格友善孕婦汽機車停車位。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163 人、255 人次，補助 325 萬 9,605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出租 62 戶。

(2)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659 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新興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071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2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5,724 人次。

(2)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①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85 人次、19 萬 6,350 元；緊急生活扶助 11 人次、14 萬 4,089 元；子女托育津貼 10 人次、1 萬 5,000 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 3 人次、3 萬 6,615 元，共計補助 109 人次、39 萬 2,054 元。

②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補助 2 人次，補助 6 萬 9,607 元。

(3)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 9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931 人次受益。

- (4)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8年7月至12月辦理22場次、1,136人次參與。
- (5)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8年7月至12月製作2期，共發行16,000份。
- (6)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實作服務，辦理西點烘焙培訓、創業培力相關課程，以及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讓新住民融入社區，108年7月至12月計1,998人次受益。
-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 ①新住民友善服務
    - A.單一窗口母語諮詢服務：招募志工、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藉由面談、電話提供諮詢、轉介其他單位等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2人。
    - B.新住民服務社區宣導：推動「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08年透過跨局處或連結社會局其他單位合作辦理，擴大服務宣導效益，俾當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予主動通報與轉介，108年7月至12月辦理5場次，計3,225人次參與。
  - ②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 A.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為利各界運用多元文化人才，於社會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108年12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154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20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38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14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29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 B.通譯在職訓練：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菲律賓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俄語、馬來語和緬甸語等13種語言服務，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鼓勵具有多元文化才藝新住民自行組團參與培訓，透過團體培訓課程及小組

輔導，增進對母國文化解說能力及社區交流互動技巧，共有6個團體、30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辦理社區多元文化交流10場次、860人次受益；另辦理「團體量能盤點及增能交流工作坊」，透過團體交流及團體量能盤點，檢視新住民服務推展狀況，發展適性服務方案，並從中開發潛力團體，108年辦理工作坊，共有32個團體參與、168人次受益。

D.跨域整合服務措施～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本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新住民統計專區，於106年4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105年至107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與使用，另於108年9月彙整統計通報「高雄市新住民人口結構及社會救助概況」並於社會局官網發布。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2)108年7月至12月計受理家庭暴力（不含家內兒少保）7,109件。

(3)緊急救援服務

針對男性被害人、家戶以及精神障礙、情緒不穩及患有疾病需醫療照護等不同族群，依個別需求，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

A.公辦民營庇護安置處所（小星星家園）：針對婚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庇護安置服務，108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06人次。

B.本市特約旅館、養護機構與醫療院所附設日間照護中心等庇護安置處所：針對未能入住前項庇護安置處所，或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家暴個案提供庇護安置服務，108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41人次。

(4)專業服務：

①諮詢服務：透過電訪、會談及訪視等多元管道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討論安全計畫、提供目睹兒少及子女問題處理、夫妻關係修復諮詢、了解被害人所需資源及連結資源等協助，108年7月至12月諮詢協談48,953次。

②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108年7月至12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213件。

- ③陪同服務：為紓解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413人次。
- ④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08年7至12月1,304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54人次。
- ⑤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08年7月至12月計1,109人次。
- ⑥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08年7月至12月計39案、70次、110人次。
- (5)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8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等團體，計23場次、251人次參加。
- (6)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0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2,000人次。
- (7)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8年7月至12月計召開25次。
- (8)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8年7月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4,283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336案、中危險者439案、低危險者3,508案。
- (9)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08年7月至12月計召開2次、86人與會。
- (10)建立高雄市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為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108年9月19日召開個案服務案件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設置與整合會議，11月22日召開第五次分派案爭議案



件協調會議。

## 2.性侵害防治業務

(1) 108年7月至12月受理通報計545件。

### (2)專業服務

①諮詢協談：提供被害人電訪、訪視、面談等諮詢協談，108年7月至12月諮詢協談18,902次

②庇護安置：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若被害人因性侵害有安全需求，將安排於適當處所庇護安置，108年7月至12月底護安置218人次。

③為紓緩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08年7月至12月計396人次。

④陪同服務：陪同性侵害被害人驗傷診療採證、警詢筆錄、司法流程過程各階段陪同，108年7月至12月888人次。

###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結合7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查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0案。

③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8年7月至12月服務3案。

(4)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8年7月至12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1場次、19人參加。

###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①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08年7月至12月轉介新案8案（年度總計轉介35案），截至12月底個案服務計1,575人次。辦理再犯預防團體、進階研習課程、未成年行為人個案研討會、15場次性教育團體課程，共計349人次參與。

- ②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08年7月至12月共轉介新案9案，截至12月底個案服務計1,299人次，並辦理3場次「建置社區與安置機構內一性發展風險辨識檢核機制－智能障礙者性偏差態度行為篩選表建立研究」焦點團體。
- ③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掌握在第一時間與家內性侵害之相對人接觸，採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前之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08年7月至12月辦理3案、3人次。
- ④培力民間單位辦理「108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跨領域系統合作多元專業人員培力方案」，辦理4場次「108年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跨領域系統合作多元專業人員培力方案之全國個案研討會」計178人次參與。

###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宣導方案

- 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17場次、12,441人次參與。
- ②加強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建立小紅帽宣導團，網羅優秀志工對學校學生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讓學生學習辨識危險、勇敢拒絕不當接觸行為及立即求助。108年7月至12月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70場次、8,576人次參與。
- ③「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8年7月至12月計6場次、313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84件。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3場、946人受益。
- ④拍攝宣導影片將預防家暴宣導與傳達男性也會成為被害人的訊息融入劇本，以詼諧幽默的手法更觸及社會大眾。臉書活動貼文觸及率34,469人次，1,550人分享。
- ⑤「2019第10屆高雄同志大遊行」活動設攤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向市民及同志家暴被害人宣導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措施及項目，宣導人次約1,000人次。

⑥辦理本市「社區關懷，愛不止息」社區防暴創意競賽，評選前三名社區為前鎮區興東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內門社區發展協會、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

⑦輔導本市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7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榮獲全國第三名。

(2)研習訓練

①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4場次、1,054人次參加。

②辦理『精準通報種子人培力與宣導實施計畫』：辦理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宣導訓練，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0場次、485人參加。

③108年8月辦理脆弱家庭志工訪視知能訓練，計81人參加，提升社區志工具備關懷訪視脆弱家庭知能。

4.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8年7月至12月計620件，其中校園性騷擾443件；職場性騷擾21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50件；錯誤通報6件。

(2)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8年7月至12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16件。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8年7月至12月電訪865人次、面訪81人次、家訪1人次、陪同服務38人次、法律諮詢143人次、情緒支持245人次、心理諮商67人次、就學、就業輔導19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137人次、資源媒合1人次。

(4)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場次、1689人次參加；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10家次，另於9月26日及10月30日辦理個案研討會計2場次、14人次參與。

(5)108年12月5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6人參與。

(6)108年8月23日及11月22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4屆第5次及第6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交通局、高雄市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經濟發展局等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80人次參與。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1.辦理「區公所培力」輔導區公所開展區域議題或社區發展協力機制，包含在地組織培力、區域社區協力、區域聯合發展、跨社區創新社福方案等，108年7月至12月輔導9個區公所區域協力方案執行。
- 2.辦理「社區方案操作陪伴」，帶領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完成社區福利需求調查工作，進而輔導產出多元社福方案，108年7至12月計輔導20個社區依需求調查結果提案並執行，受益人次達6,428人次。
- 3.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依不同參訓對象（包含：區公所工作人員、社區理事長、總幹事、社區幹部、社區志工等）與需求，分別辦理資源開發及培訓、講習、觀摩等以增強社區發展工作技能，包含社區發展力、資源力、企劃力、媒體力及組織力等基礎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0場次，647人次參加。
- 4.辦理「在穠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本市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108年7月至12月計媒合92場次，2,211人次參與。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 1.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08年7月至12月計9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包含新興區新正氣、大寮區義仁、岡山區三和、旗山區大德、旗山區廣福、六龜區新寮、六龜區文武、小港區中厝、三民區寶龍等社區發展協會；另輔導內門區內東、六龜區新寮、六龜區文武、小港區中厝、三民區寶龍、鼓山區哨船頭、楠梓區宏榮、小港區山明水秀、新興區新正氣、大寮區義仁、岡山區三和、杉林區月美、旗山區大德、旗山區廣福、路竹區鴨寮、路竹區竹東、美濃區福安、前鎮區盛興等18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另輔導湖內區公館社區開辦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 2.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8年7月至12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並輔導湖內區公館社區爭取補助成立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
- 3.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阿蓮區9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108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社區人力培育

- 1.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3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高雄市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8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與你同行～～區域型社區團隊增能計畫」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 2.社區團隊培植，108年7月至12月輔導燕巢區瓊林、旗山區中正、湖內區太爺、湖內區公館、左營區新福山、阿蓮區崙港、小港區中厝、小港區松金、橋頭區德松、仁武區烏材林、小港區山明水秀、前鎮區草衙佛公、大寮區義仁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四)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8年7月至12月計核定補助75案、232萬620元。

六、合作行政

(一)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 1.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108年12月底計128個合作社。
-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108年7月至12月輔導一般合作社50社、機關員工社16社及學校員生社62社，另66社已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續輔導清算事宜。

(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8年第2次會議於12月27日召開。

七、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8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3梯次、54小時、159人次參加。
-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8年7月至12月核發執業執照計57人。

(二)志願服務

-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108年12月底本市共

計 2,163 隊，108,352 名志工。另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108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17 隊，累計 436 隊、31,027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2,932 小時。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等各項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60,257 人次。

(3)補助本市 4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8 場、約 1,430 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68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2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7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2)108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市 108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14 個運用單位、163 人參與。

(3)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925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186 張。

(4)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2,175 冊。

4.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招募 42 家廠商共同響應。

5.結合市府各局處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規劃 5 大主題，計 32 場活動、約 5,000 人次參加，其中本市志願服務獎勵最高榮耀「第 18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於 12 月 7 日辦理，頒授 8 大獎項，約 3,000 人參加。

(三)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府設置 16 處社福中心，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計 109 年再增設楠梓社福中心及鳳山五甲社福中心，將完成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08 年申請中央補助增聘 30 名社工及督導。

(2)優化社福中心空間設備提升家庭福利服務量能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藉由前瞻計畫經費持續整修現有社福中心空間設備，108 年賡續改善前鎮、鹽埕、旗山、仁武等 4 處社福中心及增設苓雅 1 處社福中心，109 年預計再完成增設五甲、楠梓等 2 處社福中心，以提升服務輸送品質與滿意度，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67 場家庭親子/親職增能活動。

2.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08 年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等，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3.定期召開區域網絡會議及市府跨局處聯繫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生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5 場區域層級跨網絡會議及 2 場府層級跨網絡會議。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已核發 458 人次、3 億 69 萬 8,000 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

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已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元，已核發計 466 人次、4,263 萬 8,805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45 人（1 人死亡）、3 億 9,917 萬 2,243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5,969 件、4,889 萬 6,374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2 人、1,427 萬 5,135 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



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ㄅ)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ㄆ)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 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6,459 萬 1,201 元。

(ㄇ)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ㄏ)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620 人次、1,321 萬 6,484 元。

## 拾貳、勞工

### 一、勞工組織

####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工會家數計 852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數量	類別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20	158	43	631	852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次數	會議別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172	1,094	604	1,870

3.108年7月至12月計高雄市工人總工會、高雄區勞工總工會、高雄市美食外送員職業工會等3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工會輔導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134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臺幣832萬2,819元。

(2)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7萬5,000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5萬7,500元。

2.辦理勞工教育

(1)辦理108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月至12月計辦理46場次。

(2)108年度下半年出刊新改版勞工雙月刊－「工代誌」4期（十全大補號、港人感人號、銀河艦隊號及驚喜人生號）、特別號1期，以活潑吸睛的海報主視覺及輕鬆易懂的專題採訪，提供勞政法令宣導、業務資訊及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1萬8,000份，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另出刊108年度合輯1冊，針對勞動法令修訂、職業安全、就業服務及職訓、勞工博物館展覽及勞政相關業務推動成果…等作專題式的報導，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法令修正重點及勞動議題等內涵。

(3)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以時尚技能、生活技藝、休閒育樂及工作技藝等，108年7月至12月（第35、36期）開辦210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3,609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勞動法進階班）」1班，共計勞工朋友48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08年7月至12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1,553家事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配合勞動部「108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108年7月至12月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數量 \ 類別	108年7-12月勞動檢查統計表
申訴檢查	523件
專案及會同檢查	1,030件
法遵訪視	1,037件

(二)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08年 7-12月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條次	第24條	第36條	第30條	第39條	第32條	第38條	第22條	第23條
	次數	172	133	94	66	60	41	40	39
	百分比	23.1%	17.9%	12.7%	8.9%	8.1%	5.5%	5.4%	5.2%

(三)宣導與輔導

- 1.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如工資、工時、休假等），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為事業單位說明外，並對不同業別實施重點，以專章（如工資篇、工時篇）方式，實施法令宣導。
- 2.另透過社群媒體，如臉書（FB）、手機社群（LINE）、外展服務等方式宣導，108年7月至12月計宣導590場次，宣導人次達235萬1,188人次，統計如下：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次（人）
團體宣導會	自辦宣導會	29	2,462
	至轄內工會、雇主團體及工業區等	25	1,259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154	15,554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59	2,045
臉 書（FB）		143	661,201
社群群組（LINE）		180	1,649,402
電話諮詢		—	17,192
臨櫃親洽		—	2,073
總 計		590	2,351,188

###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108年7至12月計15人死亡，與過去3年（105-107）同期平均減少2人。

####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情形

統計期間	105~107年同期平均	108年	增減(人)
7~12月累計(人)	17	15	-2

2.108年7月至12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1萬415場次，停工43場次，罰鍰處分187件次。

###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08年7月至12月計190場次。

2.108年度辦理107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考評活動，共計7家事業單位及6位人員參加選拔，薦送5家事業單位及2位人員代表本市參與勞動部之考評，考評結果共5家獲選勞動部優良單位，2位獲選優良人員。

3.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並配合勞動檢查處針對社區微型工程之施工安全所訂區公所里幹事通報機制，進行微型工程輔導及積極推動小型營造業動態稽查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108年度共招募志工輔導員46位，7月至12月計辦理1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338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4.截至108年計成立15大安衛家族，共計317家事業單位及承攬商參與，擴大大廠帶小廠，以強化自主管理，改善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落實職場健康概念，並透過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

5.本府榮獲勞動部108年度「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考評」良等獎。本府推動小組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下，強化10項職業安全衛生推動目標；各小組成員除積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亦有許多創新作為。

## 三、勞資關係

###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 1.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2.補助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補助本市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 4.108年7月至12月申請42案，通過34案，補助人數45人，補助經費169萬3,759元。
- 5.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導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法扶基金會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8年 7月至12月	108年 7月至12月	108年 7月至12月	108年 7月至12月	
工資爭議		685	178	3	866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615	197	1	813	
職災爭議		142	61	4	207	
退休爭議		44	16	0	60	
勞保爭議		79	24	0	103	
其他爭議		50	21	0	71	
小計		1,615	497	8	2,120	

2.依「處理方式」分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8年 7月至12月	108年 7月至12月	108年 7月至12月	108年 7月至12月	
民間團體調處		1,015 (79%)	265 (21%)	2	1,282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48 (75%)	148 (25%)	2	598	
調解委員會		152 (64%)	84 (36%)	4	240	
小計		1,615 (76%)	497 (24%)	8	2,120	

四、就業安全

(一)就業促進

1.就業權益保障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① 108年7月至12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17案、提供諮詢服務58案次。

② 108年7月至12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50案，分別為性騷擾案23案、性別歧視19案、年齡歧視3案、身心障礙歧視3案、性傾向歧視1案及容貌歧視1案。

(2)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8年7月至12月共計6場，參加人數391人次。

(3)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108年自4月17日至7月31日止受理報名，總計受理177件，核定補助125人。

(4)辦理108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總計報名人數為996人，錄取362人。

(5)為配合就服法增修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08年7月至12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勞動基準法」及「資遣通報」宣導計2,641家次，至商圈宣導計442次，於大型徵才活動宣導計90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2,088家次。

(二)就業服務

1.108年7月至12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1)108年7月至12月市民求職服務3萬8,756人次，推介就業2萬1,433人次，求職就業率55.3%。

(2)108年7月至12月廠商求才提供7萬5,952個職缺數，僱用4萬3,219人，求才利用率56.9%。

(3)為強化偏鄉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主動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8年7月至12月總計巡迴64車次、諮詢服務2,004人次及協助求職推介933人次。

(4)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247場次，參加廠商1,340家、提供3萬7,096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1萬3,601人次、初步媒合5,988人、初步媒合率49.09%，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

者媒合成效。

## 2.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 (1)與大專院校合作

108年7月至12月計與「樹德家商」、「高苑工商」、「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22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49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及時提供946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 (2)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08年7月至12月共辦理9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234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服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 (3)辦理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暨自信力提升成長團體計畫

以輕鬆有趣的2天1夜營隊活動作為主軸，另搭配1日職場體驗營，營隊中邀請專業講師以專題或分組方式，結合適性測驗、履歷健診或模擬面試、產業趨勢等，活動計60人參加。另透過5日之工作坊，幫助學員自我探索、發掘自我優弱勢，並學習如何清楚表達創造有效溝通、處理壓力、激勵自我及他人。

### (4)辦理青年贏家體驗計畫

為使在學青少年提早瞭解職場現況及接觸工作技能實作課程，暑假期間於大寮職訓場域辦理「青少年職場體驗營」活動，除安排各職類工作技能體驗，讓青少年從實作中發掘個人職業興趣，透過業界師資課程之解說，培養青少年對各產業職場正確認識，瞭解從業人員應具之技術與品德，並進一步綜合規劃青少年就業促進講座，並做好自我檢視，及早為將來就業做好萬全準備，計有192人參加。

### (5)辦理弱勢青少年職涯準備計畫

整合公立就業機構、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跨部門之資源，辦理職業興趣探索、就業準備與職場觀摩體驗等課程，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或學業成就較低，且無繼續升學意願之弱勢青少年重新探索自我、定位自我，期能藉此重新塑造自信心、培養團體互動能力，進而提升就業能力與拓展就業機會，計辦理2場次，61人參加。

## 3.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

，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8年7月至12月計40場、服務959人；入監就業宣導24場、服務774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133場，服務7,253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 4.辦理北漂返鄉者就業服務

108年7月首度至新北市跨縣市舉辦「開薪回高雄、預見薪未來」北漂返鄉就業博覽會，當日計有28家廠商參與，提供350個起薪3萬5千元以上之職缺，另於9月成立「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台」及「北漂返鄉就業服務專網」，以單一窗口提供就業、徵才、學習訓練等三效客製化一案到底服務，延續高雄鄉親對返鄉就業之期待，截至12月31日止，已專案服務39人次，專網瀏覽量達2,253次。

#### (三)職業訓練

- 1.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8年下半年辦理「108年度第2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古早味小吃」、「工業配線與可程式控制」、「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彩顏造型」、「水電裝修實務」等8職類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684小時，招訓人數160人，開訓人數151人，結訓人數149人。
- 2.108年7月至12月計委外辦理「新嫁娘婚禮顧問商業服務經營培訓班」等17班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訓人數464人，結訓人數444人；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等18班，開訓人數621人，結訓人數615人。
- 3.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8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925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8年7月至12月共辦理17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或長期照顧中心、老人安養中心義剪、提供育幼院、安養之家等西點烘焙產品及水電修護等，總計服務1,830人次。

#### (四)外籍勞工管理

- 1.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08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885
入國通報（訪查）	10,149
交辦案件	163
合計	11,197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08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88

(3)諮詢服務統計（108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1,051
勞資爭議	6,884
解約驗證	4,060
合計	11,995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08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218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08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10,232
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 廢止通報	3,681
合計	13,913

2.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政令宣導及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 (1)為避免外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8年7月至12月已收容安置4,106人次。
- (2)108年度7月至12月辦理各項移工交流活動「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熱血沸騰，泰愛港都－泰國體育文化嘉年華」、「港都風情、異國文化藝起來活動（越南場、印尼場、菲律賓場）」、「移工美麗寶島樂遊趣實施計畫」等6場次，共計6,534人次參加。
- (3)辦理108年度「與你同行，健康一定靈外籍移工健康義診實施計畫」，於108年11月23日假高雄市前鎮漁民服務中心舉辦，計有300人

參與。

- (4)辦理 108 年度「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4 日、26 日、29 日、8 月 28 日、8 月 29 日、9 月 12 日、9 月 20 日、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及 10 月 6 日在本市社區、醫院及公園等外籍移工聚集場所辦理，總計有 960 人參加。
- (5)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相關法令宣導」，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間，分別於高雄捷運刊登 180 面橫幅海報，25 條路線之公車刊登車體廣告；KISS RADIO、飛碟聯播網－南台灣之聲、Hit FM 高屏電台等 3 家廣播電台播出電台廣告；新左營車站、高雄新站刊登燈箱廣告，南區段（大湖－九曲堂）台鐵通勤電聯車刊登車廂廣告。108 年 10 月 3 日於 YouTube「木曜 4 超玩」頻道上架法令宣導影片，截止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觀看次數達 130 萬餘次。
- (6)辦理「聘僱法令報你知」宣導活動，於 108 年 7 月 8 日、8 月 19 日及 11 月 27 日，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辦理 3 場次法令宣導活動，計宣導 150 人次。
- (7)為維護移工居住權益，確保雇主依規定提供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本府勞工局不定期辦理「外籍移工住宿地點聯合檢查」，結合消防局、經發局、工務局及所屬勞檢處等市府相關局處，並由勞工局長親自率隊檢查以示決心。
- (8)辦理 108 年度「國際美食 PK 大賽」，108 年 11 月 2 日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梅邨園，邀請 16 組外籍移工組隊發揮創意製作餐點，並由專家進行異國美食評比，現場亦有台灣特色小吃 DIY 活動，促進國際飲食文化交流。

## 五、職業重建

###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 1.定額進用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8 年 12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775	512	153	290	69	1,263	24	39	1,200
	獎勵	912	229	99	108	22	683	12	20	651
	足額	769	280	52	181	47	489	10	15	464
	不足額	94	3	2	1	0	91	2	4	85

法定應進用 不足額人數	108	5	2	3	0	103	2	5	96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684 人，實際已進用 8,759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08 人。								

2.超額進用獎勵

108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 (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8 年第 2 季	38	277	1,385,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08 年第 3 季	26	236	1,180,000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計 240 人，全年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54 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82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108 年 7 月至 12 月）

(1)自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8 年電腦資訊、創意設計職類及第二梯次清潔洗車職類共開設 8 班，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結訓，計 84 名學員結訓。

②在職進修班

108 年 9 月 2 日第二梯次布藝創作進階班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結訓，計 9 名學員結訓。

(2)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8 年共開辦 6 職類班於 108 年 8 至 10 月陸續結訓，計 85 名學員結訓。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108 年共開辦 6 班於 108 年 8 至 10 月陸續結訓，計 62 名學員結訓。

③委託辦理個別職能養成計畫

108 年共開辦 2 班，分別於 108 年 9 月、10 月結訓，計 8 名學員結訓。

(3) 108 年 11 月 30 日假高雄文化中心圓型廣場辦理「身障職訓結訓成果展覽徵才活動」，另邀請 25 家廠商辦理徵才，活動吸引 600 多位民

眾參與。

#### 4.支持性就業

-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08年7月至12月自、委辦就業服務，共計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245人，其中新開案數為241人、推介成功200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78人。
- (2)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8年7月至12月開案人數24人、推介成功12人。

#### 5.庇護性就業服務

- (1)108年本市計有9家庇護工場，累計服務168名庇護性就業者及9名職場見習者。
- (2)中秋節慶期間，本府勞工局推出『庇護好康雄好購』活動，銷售業績達554萬，較107年銷售額增加360萬元，創下成長186%之佳績。
- (3)結合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在本市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與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局長有約座談會」活動，辦理2場次庇護商品推廣活動。

####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08年7月至12月計核准39件，核准補助金額92萬2,038元。

#### 7.創業輔導

- (1)108年辦理「108年度打造身障者用心良品共同品牌亮點計畫」，共輔導12位身心障礙創業者，營運總績效達180萬3,282元。
- (2)108年7月至12月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核准5件，補助金額共計16萬7,495元。

#### 8.視障服務

- (1)截至108年12月止，轄內計有按摩師279人、按摩小棧15處、按摩院所69家，並完成108年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
- (2)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提供經費補助，協助視障按摩師改善服務據點，108年下半年補助3案，補助金額46萬9,334元。
- (3)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 ①強化職業重建人員專業知能，以視障者常見服務需求為主題，於8月及9月間各辦理1場次研習課程，2場次課程提供計30人次職業重建人員與會研習。
  - ②提升視障表演者能見度，由3位視障表演者與時下知名網紅共同拍攝6部影片宣傳。影片至108年年底止已累積突破12萬人次點閱，每部影片均有超過1萬人次點閱。

③ 108 年度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4)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7 場次視障按摩免費體驗，服務民眾 689 人次及推動消費滿額抽好禮活動，累積近 5 萬民眾人次參與，創出近 1,500 萬視障按摩亮眼收入；另，媒合中鋼、中油、台電、日月光、長興材料、漢翔及高捷 7 家大型企業與本市 37 處視障按摩據點簽訂成為特約商家，開發逾 10 萬潛在企業員工客群。

9.108 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現場徵才活動：

本活動於 11 月 30 日聯合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職訓成果展，於本市文化中心廣場辦理，共計 25 家廠商報名參加，提供 112 個職缺，當日現場徵才廠商共收投遞履歷表 283 人次，初步媒合成功率 23%。

六、勞工福利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000 元	53	990	9	27	28	54	50	50	140	1,121

備註：108 年上半年有 2 位勞工認定為 11-15 級，發給 1 萬，而至 108 年下半年時，該 2 位勞工認定等級升為 6-10 級，因前已發給 1 萬，下半年再補發 1 萬，爰下半年 6-10 級總發給金額為 26 案\*2 萬+2 案\*1 萬（補發）=54 萬。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40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917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物美價廉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二)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澄清會館

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藉由委外經營提升

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 (1)樺舍商旅高雄館朝向申請認證 2 星以上觀光商旅飯店，規劃 138 間客房，國際會議廳、會議室、演藝廳、工商展示中心、健身中心、商店、餐廳、廚房、健康中心及辦公室等空間，提供勞工及其眷屬或工會團體優惠、優質的公共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營業總收入 1,178 萬 5,032 元。
- (2)截至 108 年 12 月配置員工 20 人，其中 70% 以上係設籍於高雄之勞工朋友，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另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未來結合澄清湖、烏松濕地及澄清湖棒球場，構成高雄都會區休閒運動園區，創造市民、政府與民間機構三贏之公共服務。
- (3)本案依財政部審定 105-106 年整建興建投資金額至少 1 億 1,800 萬元，實際投資整建金額達 1 億 3,000 萬元，其中包括定額權利金每年 350 萬元，108 年土地及房屋租金約 61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藉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使用效益。

## 2.獅甲會館

- (1)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1 萬 2,360 人次、租金收入 37 萬 5,000 元、住宿服務共計 7,517 人次、住宿收入 186 萬 8,625 元。
- (2)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落日條款，規劃以促參法民間自提 ROT 方式，運用獅甲會館地理位置優勢，轉型成為發展勞工教育、人才培育、文康休閒之場所，本案獲財政部補助 180 萬元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補助 20 萬元辦理前置作業計畫，惟歷經 3 次政策公告仍無申請人投件，業簽奉市府核准不續執行，經函報財政部繳回補助款剩餘款並解除列管。

##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 (一)勞動議題展覽

- 1.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2,491 人次參觀。
- 2.爭取文化部 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108 年經文化部核定補助經常門 144 萬元，辦理友善平權—心南向交流營、《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計畫、《我的 24 小時》輪班制勞動者生命故事田野調查計畫、移展攤車設計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

### (二)推出移工繪本讓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辦理「勞動部 108 年就安基金移工繪本計畫」，成功扭轉勞動議題敘事方

式，以創新手法及多語版本將移工議題推廣至社會大眾，於多個新聞媒體及東南亞社群曝光，促進友善平權。

(三)強化建物軟硬體設施大幅提升公共安全

確實盤點建物軟硬體狀況，積極辦理「中正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及部分裝修改善統包工程」，全案圓滿竣工，提升公共安全並重啟建物使用壽命達 50 年。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3,648	12,829	94.00	15,659
暴力犯罪	43	40	93.02	63
竊盜犯罪	2,253	2,245	99.64	1,999
詐欺犯罪	1,396	1,269	90.90	1,983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9 件、145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81 件、73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1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3 支，合計 84 支、各類彈藥 847 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 849 件、926 人，重量 9.57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386 件、1,463 人，重量 24.18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78 件、99 人，重量 247.71 公斤。
查緝網路賭博	查緝網路賭博 61 件、116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112 件、728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4,900 人。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56 件、250 人，色情廣告 65 件。 查獲有照賭博電玩 3 件、201 台，無照賭博電玩 3 件、4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81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445 件、579 人。

### 3.綜合分析

-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占 16.51%最多，詐欺案件占 10.23%，暴力案件占 0.32%；暴力案件中又以故意殺人案件占 39.53%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占 83.93%為最多，機車竊盜占 13.23%次之，顯見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故意殺人案乃本市刑案防制 3 重點。
- (2)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8 年 7 月至 12 月發生 12 件，較去年同期 25 件減少 13 件，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
-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62 件，較去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 112 件減少 50 件；機車竊盜發生 298 件，較去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 602 件減少 304 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1,396 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6 件、435 人，攔阻 203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6,460 萬 8,100 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 ATM 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 (5)綜合觀之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全般刑案、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①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613 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1.85 個百分點。
- ②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7 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6.98 個百分點。
- ③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481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6.63 個百分點。
- ④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284 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29.96 個百分點。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呈發生數減少，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詐欺犯罪破獲率較去年同期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



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 (1)賡續執行「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安居緝毒專案」：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落實執行「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加強查緝藥頭外，並配合高檢署及警政署不定期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與高雄、橋頭地檢署採緊密檢警合作緝毒模式，加強溯源查緝毒品，致力讓民眾得以安居。
- (2)持續建立「社區反毒通報網」：增加與社區、鄰里民眾之互動交流，以「全民捉毒品，蒐證一起來」之精神，積極蒐報毒品情資，與民眾攜手打擊社區毒品犯罪。另積極落實各項反毒宣導作為，以提升民眾防毒意識。
- (3)落實「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運用本府各局處力量，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加強查緝及防制校園毒品，並持續辦理各項校園反毒宣導活動，以使學生遠離毒害。
- (4)本期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849 件、926 人，重量 9.57 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386 件、1,463 人，重量 24.18 公斤。
  -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78 件、99 人，重量 247.71 公斤。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750 位民眾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

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持續利用提款熱點積極調閱車手影像，由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本局接收後立即向 ATM 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並依提款時間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器，拼湊歹徒行進路線，進而反向追查破案線索，以積極作為遏阻詐騙集團。

(2)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另為有效擴大查緝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針對民眾提供情資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 2 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三)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 3 件 3 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09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 至 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0 件、尋獲汽車 0 輛、機車 11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7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5 件。

(四)積極降低再犯率

-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本局 108 年第 1 季列管 2,164 人、到驗 1,687 人、到驗率達 77.96%；第 2 季列管 1905 人、到驗 1,503 人、到驗率達 78.90%；第 3 季列管 1,796 人、到驗 1,472 人、到驗率達 82.0%；第 4 季列管 1,808 人、到驗 1,570 人、到驗率達 86.84%。
-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10 人獲准、搶奪案羈押 5 人獲准。
-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437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五)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515 人（男 419 人，女 96 人），占全般案犯 3.31%。少年觸法以竊盜案 147 人最多，詐欺案 100 人次之、傷害案 60 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少年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查獲時 2 週內、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 1 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 1 次），是類少年經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作業規定轉由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 209 人（暴力性 23 人、群聚性 116 人、成癮性 70 人）。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加強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臨檢及深夜未歸少年勸導工作，本期共規劃臨檢勤務 204 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 676 人。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本府警察局辦理校園宣導計 513 場、參加 11 萬 5,338 人次。青春專案期間更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舉辦大型犯罪預防、公益宣導活動，例如：108 年 6 月 29 日 14 至 17 時假前鎮區夢時代購物中心，共同辦理「反毒小英雄聯盟」、構思創作反毒歌曲「新的世界」暨舞蹈，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 14 至 17 時假本市捷運美麗島站辦理發表會活動。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208 人次。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2 期，參加國中生計 762 人次；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

(六)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7 至 12 月）共宣導 123 場次，參加人數約 2 萬 7,477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學，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7 至 12 月）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 2 萬 7,786 人次、女義警計 4,616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7 至 12 月）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68 件，破獲 161 件，破獲率為 95.83%。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7 至 12 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5,528 件，聲請保護令 882 件，執行保護令 1,148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7至12月）計通報高風險家庭132件。

(七)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8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245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8年輔導新興區成功里等43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8萬元，合計344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108年7月至12月共辦理72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5,124人，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14件14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八)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8年7至12月汰除已逾5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343支。

2.108年「汰換使用逾8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2,995萬5,000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1,000萬元及市長核撥第二預備金423萬8,424元，合計4,419萬3,424元，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704支，於108年11月29日開工，預計於109年5月6日完成驗收。

3.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2,395萬466元，各案分述如下：

(1)林園分局爭取自來水公司回饋金300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路口錄

影監視系統 63 支，於 108 年 11 月 8 日驗收合格。

(2)小港分局爭取中油大林廠補助金 179 萬元及小港區公所台電回饋金 1,030 萬建置小港區大平里及坪頂里重要道路錄影監視系統 182 支，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驗收合格。

(3)湖內分局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回饋金 80 萬元建置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段錄影監視系統 16 支，於 108 年 8 月 22 日驗收合格。

(4)前鎮分局爭取交通部航港局回饋金 431 萬 7,564 元建置前鎮區新生路段錄影監視系統 48 支，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驗收合格。

(5)岡山分局爭取永安區公所台電回饋金 315 萬元建置永安區重要道路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71 支，於 108 年 12 月 5 日驗收合格。

(6)湖內分局爭取路竹區甲南里、甲北里衛生掩埋場回饋金 66 萬 3,800 元建置路竹區甲北里及甲南里監視器系統 15 支，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驗收合格。

4.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第 3 期預算 8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辦理，增加 94 支即時車牌辨識攝影機並提升影像智慧分析平台功能，於 108 年 7 月 8 日驗收合格。

5.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 1,908 件。

6.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08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5,362 萬 5,000 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4,742 支。

(2)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5,580 支。

##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108 年 7 至 12 月）共計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 萬 906 件，與去年同期（107 年 7 至 12 月）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 萬 4,566 件相較，發生減少 3,660 件。

1.本期（108 年 7 至 12 月）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81 件、死亡 83 人，與去年同期（107 年 7 至 12 月）發生 77 件、死亡 77 人相比，發生增加 4 件、死亡增加 6 人。

2.本期（108 年 7 至 12 月）A2 類交通事故 2 萬 825 件、受傷 2 萬 9,383 人

與去年同期（107年7至12月）發生2萬4,489件、受傷3萬3,969人相較，發生減少3,664件、受傷減少4,586人。

3.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1.闖紅燈（含紅燈右轉）20萬3,197件。
- 2.轉彎未依規定及未禮讓行人2萬8,216件。
- 3.超速15萬4,383件。
- 4.違規停車21萬1,802件。
- 5.逆向行駛1萬6,387件。
- 6.蛇行、惡意逼車322件。
- 7.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1萬101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 1.本府警察局108年7至12月平常日規劃交通崗137處，動用警民力312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70處，動用警民力85人次。
- 2.108年7至12月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 (1)中秋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43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01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9組。
  - (2)國慶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44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05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0組。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3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

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14（哈瑪星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71 件，為民服務 66 件（其中急救傷患 11 人）。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17 萬 8,570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7 至 12 月）計通報 2,962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655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643 萬 1,40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3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986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3,156 次，救濟急難 818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 萬 10 次。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43 名成員（男 26 名、女 17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108 年度 7 至 12 月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18 次，提供民眾合照 6,982 件，提供諮詢導引 297 件，防溺宣導 374 件，其他為民服務 575 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71 萬 5,134 件、成案件數 50 萬 668 件、網路報案 691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2,718 件、移送法辦 2,911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238 人，使行方不明人口平安返家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522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591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5 人、碩士班 25 人、學士班 114 人、專科 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2 人，補助金額計 10 萬 5,000 元，最高補助每人 2,500 元。

(三)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8 年下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10 場次，計有 665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200 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各單位分別於楠梓靶場分梯次辦理巡迴宣導 3 場次，計 315 人參加。
5	心理輔導作為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27 人參加。
6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8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占 22.51%。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560	113	673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19	56	375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302 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507 家
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507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15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1,357 件
依法舉發	13 件

(三)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8 年 7 至 12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3,124 家	3,124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30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2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1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4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250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788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5,396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00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宣導義消	6,56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8,508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1,467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47 個團體 1,325 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108年12月底止計有84,538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273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164家，未滿30倍109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8年7月至12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202家次，計有16家次不符規定（14件舉發、4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56家次，計有3家次不符規定（3件舉發）。

(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9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3家儲存場所、380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08年7月至12月合計共檢查2,872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11件、違規儲存13件、違規分裝2件、其他違規3件，皆依規定裁罰。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46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8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查376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燃放爆竹煙火2件、逾時燃放爆炸音類煙火2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118家，技術士194名），並每6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8年7月至12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 三、災害搶救

####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1.廣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19,640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8 年度增設與改遷工程執行計有 22 處。

#####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8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 (1)消防車輛：

新購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高壓噴霧機 2 組、消防水帶及瞄子 1 批、氣墊送風機 2 組、潛水裝備 2 組、空氣灌充機 3 台、移動式幫浦 2 組、引導發光繩 2 條、裝備攜行箱 15 個、警義消消防衣 616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調節器 123 組、水上救生器材 1 批、登山裝備 20 套、救助及破壞器材 1 批、空氣呼吸器 217 套、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 42 組、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4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295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面罩及肺力閥 20 組、RIT 快速救援袋 2 組、省力滑輪組 4 組、正壓排煙機 3 組、通訊連結器 20 組、消防衣 20 套，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水箱消防車 1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7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

故緊急救援能力（其中旗津地區考量遊客較多，每日均有派駐）。

4.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假玉山南二段辦理 108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1)本年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核定補助本市義消訓練經費（48%）及本府消防局對編列款項（52%）合計 3,058,000 元。其中規劃辦理救災義消進階訓練 18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宣導義消進階訓練 7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山域搜救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50 小時）、水域救生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38 小時）、營建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特種搜救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本年度中程計畫共計參訓人數為 1,138 人次。

(2)救護義消自 108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納編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組織編制後，積極協助所屬救護分隊義消人員辦理各式教育訓練，並訂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邀集所屬救護分隊人員假高雄市立前峰國中辦理「人文素養快樂義消」教育訓練講座，並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陳政智副教授擔任授課講座，針對本市救護義消人員進行志願服務分享。

(3)為充實義勇特種搜救隊、以及機能型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觀音營建搜救分隊、旗美山域搜救分隊）各隊救災裝備器材，分別購置登山鞋、登山帳篷、保暖睡袋、長袖透氣排汗衫、綁腿、個人裝備背包、敲棒、移動式探照燈、小型發電機、定位燈組、繩索及各式救援鉤環等裝備提供各救災義消、機能義消進行協勤救助，充實義消救災能量。

(4)為提升本市義消救護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技能，本府消防局於 9 月 24、25、26、27、30 及 10 月 1、3、4、7、8、1、15 及 10 月 20 日共計辦理 7 梯次，每梯次 8 小時，義消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訓練，共 558 人參訓。

2.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基本訓練及複訓

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共計 16 個，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

量之運用，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災防團體專業救災能力及增加新血加入，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於7月6日、7日辦理1梯次16小時之基本訓練，計訓練53人。

### 3.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山域搜救訓練

為強化本市與轄管登錄山域類災害防救團體搜救效能，救災默契，因應各類型山域意外事故搶救所需與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提升人命救援效能，於8月3日辦理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高雄市支會山域搜救訓練，計訓練50人。

## 四、緊急救護

### (一)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08年7月至12月共辦理695場次，計有92,192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 (二)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8年7月至12月受理緊急救護69,762件，送醫人數52,386人；相較於107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2,602件，送醫人數減少82人；其中1,010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264人，急救成功率達26.14%。

108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762次
送醫人數	52,386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10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64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6.14%

### (三)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08年7月至12月使用EKG檢查案件共494件，其中確認為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24人。

## 五、災害管理

### (一)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8 年 7 月 17 日丹娜絲颱風及 8 月 21 日白鹿颱風海上陸上警報發佈，本市列為颱風警戒區，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 108 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癱瘓狀況時，善用衛星國際電話能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108 年 9 月 25、26 日及 10 月 16 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區公所，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四)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辦理教育訓練，計有 69 個單位，216 人參加。另因 EMIC 系統升級，配合中央辦理 EMIC2.0 教育訓練，計有 57 個單位，110 人參加。並抽查 53 個單位，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五)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及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舉行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 108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會中除各會報工作報告及專題演講外，係以「戰爭災害」議題為主軸，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同時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戰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六)108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並達成各縣市觀摩學習之效，108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採 A、B、C、D、E 等五區分別辦理；本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屬 C 區，主辦縣市為屏東縣。經六個直轄市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分析，本府 108 年度災害防救

業務訪評成果，六都中優等比率僅次於新北市。

(七)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107-111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8年7-12月相關成果如下：

- 1.108年9月6日於鳥松區公所、9月16日於永安區公所、9月20日於小港區公所辦理區公所交流座談會，透過區公所同仁間互相交流學習，有效且迅速強化專業知識技能，激發防救災創新思維，強化地方防救災能力。
- 2.為協助區公所解決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執行時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8年7月22日及11月25日邀集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召開3方工作會議，共同進行協商並研議對策因應。
- 3.為提升社區民眾災害風險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108年推動建置林園區文賢社區、前鎮區民權里、燕巢區金山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等4個防災韌性社區。
- 4.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108年購置筆記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桌上型電腦、彩色雷射印表機、不斷電系統、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等7項資通訊設備，並已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 5.為提升企業面對災害的韌性，本府賡續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目的為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以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108年7-12月計與新樂園老人照顧中心、千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威創有限公司等9家企業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八)辦理本市108年88風災10週年、921震災20週年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本府於108年8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本市108年88風災10週年、921震災20週年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將各機關（單位）舉辦活動共分成三大主軸（莫拉克88風災10週年系列活動、921震災20週年系列活動及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有「高雄市莫拉克風災10週年紀念活動」、「回家跳舞－小林大武壠族演出」、「個人防災4.0－準備、應變、



情資網」防災教育闖關活動、「高樓地震救災演練」、「輕軌列車出軌救災演練」、「全市學校地震避難演練及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演練」、「高雄市海洋團隊 3D 複合式災害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習」及「108 年國民體育日高雄市全民運動嘉年華活動」－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演練等，回顧災害歷史，承傳寶貴之災害經驗，並從災害經驗中提升風險意識，促進安全韌性的防災文化，透過更多元化、生活化的方式提醒市民加強防災觀念的提升，居安思危有備無患就是面對災害考驗最好的不二法則。

(九)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市 108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 8 場次。

六、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55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 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27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6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針對本府消防局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府消防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初期水源控制及操作、美式梯應用救助等課程），計 990 人參訓。

2.快速救援小組（RIT）訓練

為提升消防同仁危險預知、大面積搜索技巧、人命搶救拖拉及侷限空間救援技巧等能力，精進各項救災技能，期能強化火場安全管制觀念，確保執勤安全同時降低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於108年11月4~8日，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辦理一梯次，共計30人參訓。

3.火災搶救初級班

辦理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於108年11月辦理1梯次，共40人參訓。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實施教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教災組合訓練。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8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8年7月至12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6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23件，A3（非屬A1、A2類）：1,082件，共計1,111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309次（占27.81%）最多，居次為電氣因素220次（占19.80%），爐火烹調199次（占17.91%）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8年7月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11件、火災調查資料51件。

八、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108年7月至12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1,761件，並派遣19,715人次、7,476車次執行火災搶救。

-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08年7月至12月案件數量統計：抓蛇 2,675 件、動物救援（救狗、貓等）222 件、電梯受困解危 190 件。
- (三)更換分隊值班台與指揮中心受理台電腦計 100 台，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效率。另為增進緊急救護表單填寫效率、強化數據分析能力，導入電子化救護紀錄表，採用平板電腦取代手寫，共配發 245 臺平板電腦供救護勤務使用。
- (四)為強化接報及派遣的速度與準確性，完成新一代指揮派遣系統更新，達到科技智慧化派遣及數位化管理救災編組，本府消防局連續 3 年獲消防署評核為全國績效最佳。

####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強計畫除前鎮、左營分隊已於 108 年 5 月竣工外，瑞隆、五甲、茄苳等分隊亦陸續於 108 年 12 月竣工結算，美濃分隊亦於 108 年 12 月發包並決標。第二期補強計畫之小港分隊補強工程於 108 年 9 月開工、大林及十全分隊補強工程於 108 年 10 月開工。大寮及鳳山分隊補強工程於 108 年 12 月發包並決標、餘前金分隊正辦理招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強工程全案可於 109 年執行完畢，預期可全面提昇消防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 拾伍、衛 生

#####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 1.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2.因應中國大陸及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密切監視疫情發展，賡續執行本市境外移入確診個案活動點防疫作為及接觸者管理，嚴防疫情次波感染。
- 3.本市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接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知，新增 1 名境外移入確診病例，同時為我國首例確診病例，本府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成立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提升為二級開設。
- 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市防疫整備架構已規劃五道防線，分別為境外阻絕、邊境管制、社區防疫、醫療體系保全及個人與家庭防護，請本府各局處依架構分工精誠團結，攜手防疫。
- 5.本市於 109 年 1 月 24 日新增第 2 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由於該名個案於本市活動恐造成本土疫情，於 1 月 25 日晚間本府提升為一級開設，

由韓市長國瑜擔任指揮官，親臨出席應變會議並啟動跨局處防疫機制，每週召開會議，透由跨局處橫向聯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落實各項檢疫、疫情防堵及相關宣導政策。

- 6.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落實前述對象體溫量測及症狀監控，避免病毒入侵本市社區。
- 7.籲請市民入出國加強個人防疫措施，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返國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14 天內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疑似症狀，速撥打 1922 或本市防疫專線 7230250，戴口罩並依指示就醫。
- 8.配合中央口罩徵用政策，口罩資源優先分配撥用醫療院所/機構工作之人員、防疫人員、實際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工作之民政、警消、環保、教育、交通運輸等相關人員。
- 9.配合中央指揮中心決定，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 2 週於 2 月 25 日開學，以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
- 10.訂定本市各級風險場域量體溫、戴口罩原則，暫停非必要大型活動。如有不可抗力因素須辦理，人與人間距離至少 1 至 2 公尺以上；如小於 1 公尺，主辦單位應要求所有參加人員配戴口罩，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勿參加。
- 11.進出醫療院所一律配戴口罩，並請公、私部門於辦公大樓門口設置主動發燒量測站，監控進入人員體溫。對外服務民眾櫃檯、第一線人員及警衛應配戴口罩。
- 12.主動介入訪查市面相關防疫物資供貨及物流是否正常，防堵廠商囤貨造成市民恐慌。
- 13.持續提供自我防護及環境消毒方式宣導資料，讓市民提升防疫認知，降低未知恐懼感。

(二)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社區防疫」、「防疫教育」、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土確定病例 58 例、境外病例 82 例，108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定期召開市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並自6月起於登革熱疫情警戒期間每日召開登革熱特別小組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召開108次會議。
-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9,749戶次、31,402人。
- (4)連繫拜訪醫院、診所9,158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528家。
- (6)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08年度7月至12月共檢疫9,097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63人。

##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 (1)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5,918里次，434,151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164里（警戒率2.77%）。

### (2)社區動員

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反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109年結合「愛社區、愛家園」理念，由市立醫院加入防疫陣線，共同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 (3)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1,974場，計203,420人次參加。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889場、86,962人次參加。

### (4)落實公權力

108年7月至12月開立舉發通知單1,454件、行政裁處書1,124件。

## (三)結核病防治作為

- 1.108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47.6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下降6.1%。截至108年12月31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881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X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40.6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 3.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洗腎或一般診所等機構，共同推動咳嗽2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118,875人次，異常轉介695人，確診7人（發現率5.9人/每十萬人口），期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4.建構結核病診療網，提升結核病診療品質

(1)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8場，針對有疑義之個案299例進行討論。

(2)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9場，計122人次參加。

5.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1)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97%（全國97%）。

(2)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關懷品質A級91%（全國88%）。

6.持續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等個案31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有效防阻治療中斷。

7.辦理結核病防疫教育訓練7場，計630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

8.透過多元化的傳播管道辦理結核病衛教宣導，於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設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計347場，約2萬5,802人次參加。

(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108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277人，較去年同期259人，增幅6.9%（全國平均降幅12.4%）。

2.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71,524人次。

(1)社區靜脈注射藥癮者愛滋諮詢與篩檢455人次。

(2)警方查獲對象（性工作者、嫖客、藥癮者等）3,390人次。

(3)性交易服務者89人次。

(4)男男間性行為者235人次。

(5)性病患者632人次。

(6)社區篩檢50,516人次。

(7)接觸者、創新計畫259人。

(8)就醫篩檢10,736人次。

(9)血液及唾液自我篩檢5,212人次。

3.辦理愛滋防治活動，近距離與民眾互動，宣導愛滋病防治知識，廣獲民眾好評，相關衛教宣導共計辦理699場（含陽光酷兒中心2場），69,417人次參與。

4.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103台（含衛生所32台、同志消費場域8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63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截至108年12月31日，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4,579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就醫率89%（每半年就醫1次）。

6.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 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91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截至 12 月 31 日計發出清潔空針 422,893 支，空針回收率 100%。

(2) 分區設置 61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67,108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7. 持續辦理「彩虹逗陣聯盟」－健康社區服務站多元服務，提供同志族群友善多元愛滋病防治服務，內容含免費愛滋病毒暨梅毒篩檢諮詢、身心科主治醫師駐診諮詢、同志刊物閱覽及影片欣賞、保險套與潤滑液索取等，108 年共計服務 1,472 人次。

8. 「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35 場，共 606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 436 人次。

9. 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及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PEP）成果：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給予抗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以避免感染愛滋病毒，總計 108 年接受 PrEP 服藥的有 238 人、PEP 服藥的有 21 人。

(五) 流感防治作為

1.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37 例，其中 53% 為 65 歲以上老人，80%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74%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1,530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依據「本市學校/補習班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與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8 年擴增 616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製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及「藥物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三角桌上立牌、「流感重症危險徵兆便條紙」，提醒基層醫師落實 TOCC 問診，符合用藥之對象務必掌握用藥時效性。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素材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5. 108 年 10 月 23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召開「108 年度新型 A 型流感、流感防疫整備暨流感疫苗接種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會同本府民政局、新聞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確認流感防治分工權責及應變作為，並於流行期每月提交防治成果。

- 6.108年9月4日至11月29日辦理「2019腸病毒、流感衛教宣導-繪本悅讀去、防疫最安心！」活動，結合朵蕊咪劇團、紙芝居劇團、Y吉寶童樂繪及護理師姐姐於校園、育兒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利用新穎的故事繪本，以活潑的畫風及有趣的故事情節吸引學童的目光，藉以提升學童的防疫知能。
- 7.108年9月27日於大樹國小辦理「打疫苗勤洗手、流感病毒遠離我」宣導活動及10月14日於岡山區幼一幼兒園辦理「勤洗手、戴口罩，流感OUT! OUT! OUT!」宣導活動，冀提升市民流感防護觀念及宣導疫苗施打資訊。

(六)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 1.108年7月至12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7人。
- 2.108年6月至8月辦理第二階段校園、兒童書局、親子同樂場所等兒童聚集場域腸病毒宣導共20場。
- 3.108年7月7日至8月3日因應暑假到來針對人流聚集處藉由衛教舉牌、走動親近民眾發放防疫包方式宣導，期吸引民眾注意以加深腸病毒宣導效果，共執行4場次，計宣導2,600人次。
- 4.鑑於兒童復健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學齡前幼童，屬腸病毒高風險易感族群，業於108年7月8日函文醫療院所設有兒童復健中心之單位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並落實環境清消等相關防疫工作。
- 5.108年9月10日於鳳山新美倫幼兒園辦理「洗手開窗戴口罩，病毒遠離上學去」之創意宣導活動。
- 6.因應9月份開學腸病毒疫情，108年9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腸病毒、流感創意兒童繪畫比賽。
- 7.108年9月19日完成第三階段「洗手設備」及「正確洗手步驟」查核共計1,258家（國小255家、662家幼兒園、托嬰中心73家及268家課後服務中心）。
- 8.108年9月25日完成本市980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進行防疫戰士貼紙及預防腸病毒敬告貼紙進行聯絡簿張貼，並針對國小一、二年級孩童完成防疫戰士認證。
- 9.因應腸病毒另一波高峰，108年9月23日再次協同民政局辦理本市33區戶政所新生兒家長至戶政事務所申報戶口時發放2,000份防疫包。
- 10.108年7月至12月確定病例：霍亂0例、傷寒1例（境外移入）、桿菌性痢疾2例、阿米巴性痢疾24例（含境外移入13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



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七)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 1.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府衛生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 2.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在疫情流行期間對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7 年自 11 月 26 日啟動，至 108 年 5 月 6 日共計發放 48,430 人次，108 年度於 12 月 1 日啟動截至 12 月 31 日已發放 7,150 人次。

(八)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8 年 1 月至 12 月）

- 1.卡介苗疫苗：97.80%。
- 2.水痘疫苗：98.44%。
-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78%。
- 4.B 型肝炎疫苗：98.96%。
-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92%。

二、推動醫療觀光

(一)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1.「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業於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第 412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本府衛生局於 3 月 19 日函請人事處協助函頒下達。
- 2.108 年 2 月 27 日簽准，由市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由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副執行秘書由林副局長兼任。

(二)本市醫療觀光會員機構

目前本市醫療觀光平台會員醫院共 12 家（亦為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工作小組會員），分別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健仁醫院、健新醫院，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簽證及協助大陸、外籍人士申請醫療簽證。

(三)本市醫療觀光網

網站繁、簡中文版於 108 年 3 月 8 日正式完成上線；英文版網頁業於 108

年5月15日上線；越南文版網業於108年9月20日完成上線。

(四)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

108年截至12月31日，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為27,395人次，較去年同期（23,616人次）上升16%。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249輛，108年7月至12月辦理定期檢查252車次、攔檢62次、機構普查57家次，皆符合規定。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108年7月至12月止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13場，強化本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及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應變能力。

(2) 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年至108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並續申請109年至112年度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申請「108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補助，執行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另於108年12月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09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並已於108年12月11日函送衛生福利部提供初審意見。

(3) 108年9月23日、12月23日參加「提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共識會，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改善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24及48小時滯留率，落實雙向轉診。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CPR+AED急救教育

(1)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市AED總數共計1,647台，其中459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96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992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高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2) 108年7月至12月辦理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共172場次，計

12,389 人次參加。

- (3) 108 年度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共 72 處、社區大廈 4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31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541 次（醫院 4,146 次、衛生所 125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

2. 108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4 件及舉辦 3 場教育訓練，另監測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計 60 件、國內外疫情新聞計 136 件及監測醫院滿載通報狀況計 3,679 次。

103 年至 108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監控災難事件	41	20	29	31	18	57
無線電測試	8,264	8,515	8,869	9,303	7,238	9,420
協助急重症轉診	2	3	8	7	6	7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7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09	610	550	419	332	187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5	220	235	143	217	228
急診滿載通報	5,309	5,860	4,836	5,784	6,233	7,354

(三) 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8 年 7 月至 12 月監視活動共 96 場次，其中較重要研商會議有「旗津滿月趴 Cijin Full Moon Party」、「2019 高雄國際直線競速 SDR 嘉年華」、「第 30 屆飢餓三十～全球人道救援行動」、「高雄市參與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8 年國慶非焰火活動」、「2019 高雄左營萬年季」、「2019 台灣春浪音樂節－高雄場」、「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108 年耶誕系列暨 109 年跨年相關活動」、「2019 OPEN！大氣球遊行」、「愛・Sharing 2020 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等。

2.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22 場，調派醫師 5 人次、護士 77 人次、EMT 救護員 10 人次、救護車司機 3 人次及救護車 10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